

股票代碼：1314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年報資料：

1. <http://mops.tw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2. <http://www.cpd.com.tw>
(中石化公司網站)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CHEMIC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一百零三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u>發言人</u>	<u>代理發言人</u>
姓名：余建松	黃添勳
職稱：副總經理	協理
電話：(02)8787-8187 分機 8370	(02)8787-8187 分機 1194
e-mail:investors@cpdc.com.tw	e-mail:investors@cpdc.com.tw

二、公司及工廠所在地之地址與電話：

名稱	所在地	電話
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12 號 11 樓	(02)8787-8187
頭份廠	苗栗縣頭份鎮自強路 2 段 217 號	(037)623-381
大社廠	高雄市大社區經建路 1 號	(07)351-3521
小港廠	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 34 號	(07)871-1161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室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十二號三樓
電話：(02)8978-2589
網址：<http://www.cpd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眉芳、陳俊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五、查詢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新加坡交易所

網址：www.sgx.com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cpdc.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 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2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 近一年內曾否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5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 形.....	5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5
九、綜合持股比例.....	56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5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1
三、從業員工.....	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77
五、勞資關係.....	79
六、重要契約.....	8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8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8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5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255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256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25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5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58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25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9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9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36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36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68
五、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368
六、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369
七、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37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三百三十二億四千九百萬元，營業淨損新台幣二十一億七千五百萬元，稅後淨利新台幣二億九千五百萬元。茲將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一) 主產品產銷方面：

丙烯腈及其附屬產品生產量為二十萬四千公噸，較上年度一十九萬六千公噸，增加八千公噸，增加百分之四，銷售量為二十萬八千公噸，較上年度一十九萬八千公噸，增加一萬公噸，增加百分之五；己內醯胺及其附屬產品生產量為二十五萬一千公噸，較上年度二十九萬九千公噸，減少四萬八千公噸，減少百分之十六，銷售量為二十四萬六千公噸，較上年度二十七萬九千公噸，減少三萬三千公噸，減少百分之十二，主要受大陸地區工廠新產能陸續開出影響，配合市場情況及銷售計畫，調整產銷量所致。

(二) 營運收支方面：

1. 本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三百三十二億四千九百萬元，較上年度新台幣三百五十三億三千九百萬元，減少新台幣二十億九千萬元，減少百分之六，其中

(1) 丙烯腈及其附屬產品收入為新台幣一百三十億七千三百萬元，較上年度新台幣一百一十六億八千七百萬元，增加新台幣一十三億八千六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十二，主要受丙烯腈銷售數量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五及銷售單價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六所致。

(2) 己內醯胺及其附屬產品收入為新台幣一百七十三億八千一百萬元，較上年度新台幣二百零四億四千萬元，減少新台幣三十億五千九百萬元，減少百分之十五，主要受己內醯胺銷售數量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十及銷售單價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七所致，另尼龍粒受市況影響銷量較上年度減少六千公噸亦為收入減少原因之一。

- (3)其他部門收入(含子公司)為新台幣二十七億九千五百萬元，較上年度新台幣三十二億一千二百萬元，減少新台幣四億一千七百萬元，減少百分之十三，主要受硫酸銨銷售數量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2.營業淨損新台幣二十一億七千五百萬元，較上年度營業淨損新台幣一十七億九千七百萬元，增加新台幣三億七千八百萬元淨損，增加百分之二十一，主要原因，在己內醯胺(CPL)部份，受大陸新產能大幅增加，供需嚴重失衡，加上大陸經濟成長放緩、經濟景氣疲弱，致產品銷售價格滑落，較一〇二年產生不利差異影響淨利九億九千萬元；另丙烯腈(AN)部份，受一〇三年亞洲(含大陸)無新增產能開出，且 ABS、壓克力纖維等下游產品需求相對穩定，致產品銷售價上揚，較一〇二年產生有利差異影響淨利七億二千萬元；在經營團隊的努力改善下，新建造之環己酮製程設備已於民國一〇三年第四季投入生產，將可有效降低己內醯胺(CPL)之生產成本，另整體製造費用較一〇二年節省約一億元，但受市場及經濟景氣影響，故整體營業淨損較去年同期增加。
- 3.營業外利益新台幣二十五億二千七百萬元，較上年度營業外利益新台幣七十一億一千七百萬元，減少新台幣四十五億八千九百萬元，減少百分之六十四，主要差異係本年度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利益較一〇二年減少新台幣一十五億三千八百萬元、台南安順廠二階段整治費用估列一十三億五千六百萬元及設備資產減損損失一十二億一千五百萬元所致。本年度營業外損益主要項目係：
- (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之份額五億六千一百萬元。
 - (2)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利益五十一億七千三百萬元。
 - (3)台南安順廠二階段整治費用估列一十三億五千六百萬元。
 - (4)設備資產減損損失一十二億一千五百萬元。
 - (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五億七百萬。
 - (6)財務成本及其他損失共計一億二千九百萬元。
- 4.本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三億五千三百萬元，較上年度淨利新台幣五十三億二千萬元，減少四十九億六千七百萬元，減少百分之九十三。
- 5.本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二億九千五百萬元(每股盈餘新台幣 0.13

元)，較上年度淨利新台幣五十二億四千五百萬元(每股盈餘新台幣 2.27 元)，減少四十九億五千一百萬元盈餘，減少百分之九十四。

(三) 財務狀況方面：

1. 財務狀況：本一〇三年度期末合併資產總額七百七十四億二千八百萬元，負債總額二百四十億九百萬元，股東權益總額五百三十四億一千九百萬元。
2. 重要財務比率：本一〇三年度期末流動比率為 321%，速動比率為 261%，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為 31%。
3. 現金及約當現金狀況：本一〇三年度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入二十二億二千六百萬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一百零四億一千二百萬元。

(四) 重要管理工作及研究發展方面：

本年度重要管理工作包括：在生產方面，一〇二年度於頭份廠所建造環己酮工場於一〇三年度完工投產，可為己內醯胺的原料來源，提高原料自給率、增加原料採購彈性外，亦可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並調整己內醯胺(CPL)及丙烯腈(AN)兩大產品煉量，以最佳生產方式因應市場需求量；加上持續推動廠區 e 化與自動化，透過設備改善、進行製程操作調整，可提升製程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在工安環保方面，建立廠務巡檢系統，落實現場巡檢與工環稽查任務。在營運支援及管理方面，進行 ERP 系統優化、辦公室自動化及人力資源盤點等，以強化經營體質，並持續建構以技術研發、商情行銷及工程能力之整合資訊系統，支援營運決策及因應環境變動所帶來之挑戰；在財務資金規劃方面，以資本市場籌資或向國內銀行借款方式，支援公司投資發展所需之資金。

在研究發展方面，將研究領域區分為三方向：1. 現有製程改良 2. 關聯性產品開發 3. 新產品開發三大方向，仍以降低生產成本及發展節能減碳之綠色製程為首要，持續改善現有產品製程技術以提升效率，並透過專案小組規劃下游衍生產品、功能性高分子產品與特化產品之開發、進行市場調查及新產品行銷等工作，配合陸續興建之新產品試驗工場以及不斷的測試改良，建立自有製程核心技術、鞏固市場競爭力。本公司本年度已取得二十七件新專利，並有新提出二件專利申請仍在審核中，目前累計共已取得一百二十八件發明專利。本公司之智

慧財產管理制度已領先同業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推動之 TIPS(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驗證。

(五) 未來營運展望：

近年來台灣環保意識高漲，加上政府產業政策倡導「產業高值化與低碳化」，及今年度於高雄市區發生重大石化管線氣爆事故，致使石化大宗產品在台灣的擴增越來越不容易，而未來本公司的產品除了要面對原料及能源成本高漲、關稅貿易障礙及大陸石化產業新競爭者崛起的嚴酷挑戰外，也面臨了因頁岩氣興起而引發之油價崩跌及能源與石化產業結構改變所帶來的衝擊與契機，因此，掌握原料、貼近市場及海外設廠已是國內石化業者必然的選擇。

未來本公司除了在台灣持續加強產品研發、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外，更將以成熟的生產運營及技術人才為根基，積極佈局全球原料市場與在大陸地區分期規劃建立完整的一貫化石化生產基地，進而整合國內外產銷供市場，以建立穩健的營運模式來強化本公司的長期競爭力，並兼顧環境保護，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惟本公司尚有高雄、前鎮舊廠區之土地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內，頗有發展潛力，正配合高雄市亞洲新灣區之開發計劃及軍方 205 兵工廠之遷移，進行土地活化利用計劃之研訂，為公司爭取利基，達成企業永續發展的使命。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多年來之支持與鼓勵，

敬 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沈慶京



敬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 1.創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2.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八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廿四日，並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十二號十一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石油、碱氯、磷酸等有關化學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相關化學品與原物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其主要產品為己內醯胺(CPL)、丙烯腈(AN)、尼龍粒(CHIP)及硫酸銨(AS)等。本公司歷年來之重要大事紀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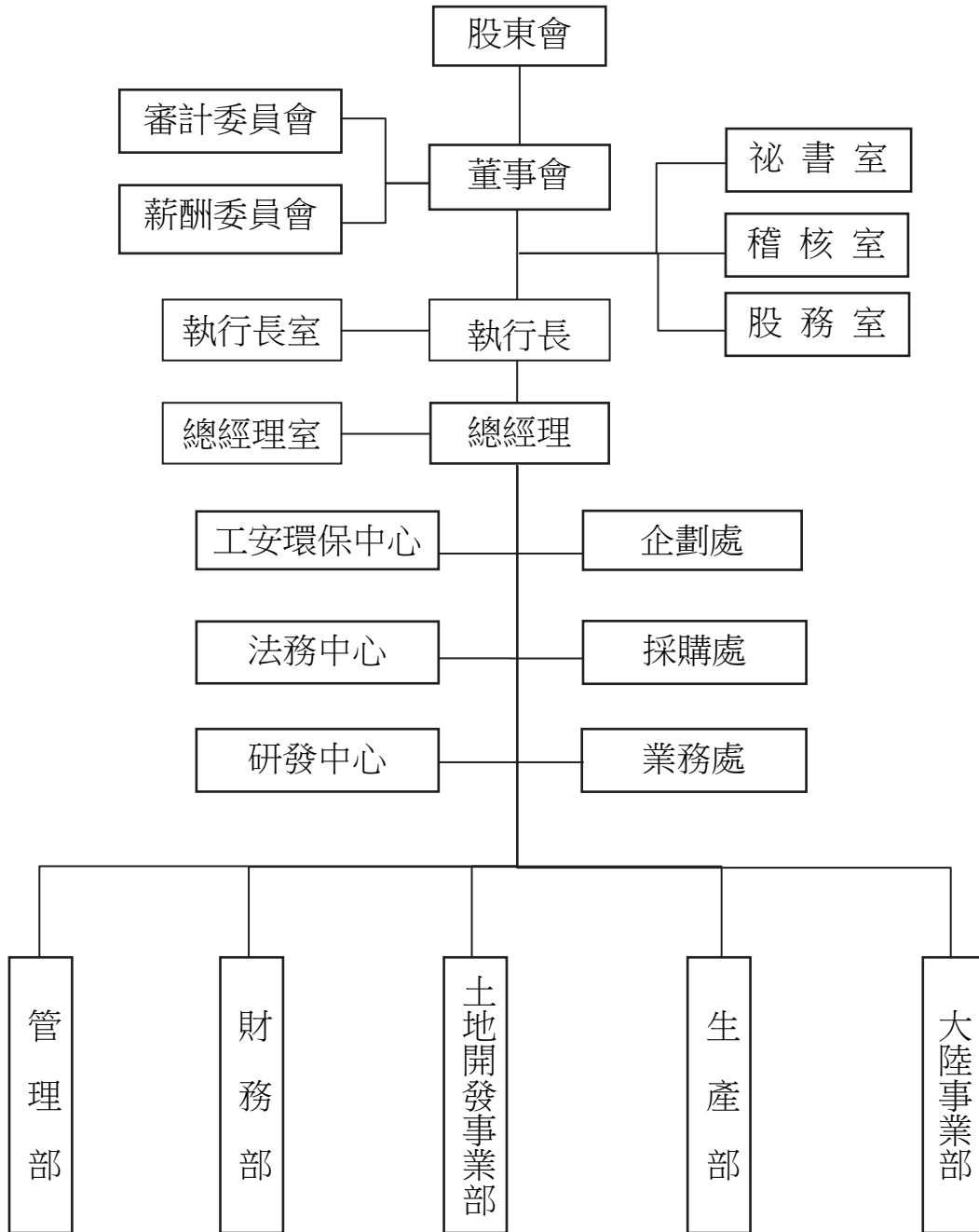
- 58年 4月24日 公司創立，為行政院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
- 62年 5月 代加工之乙烷裂解廠開工生產；79年9月關廠停產。
- 62年 6月 DMT廠開工生產；71年7月關廠停產。
- 65年 6月 大社廠第一套丙烯腈設備開工生產。
- 68年 1月 大社廠第二套丙烯腈設備開工生產。
- 71年 5月 奉行政院經濟部命令與前中台化工公司合併。
- 71年 7月 奉行政院經濟部命令接管前台碱公司高雄廠(改為中石化前鎮廠)；77年5月關廠停產。
- 72年 1月 奉行政院經濟部命令與前中國磷業公司合併。
- 72年 4月 奉行政院經濟部命令與前台碱公司合併。
- 74年 3月 大社廠甲醇及醋酸工場開工生產。
- 80年 7月12日 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中油公司釋出持有本公司20%股權。
- 82年 7月 本公司高雄廠環己酮工廠自本日起停止操作。
- 82年 12月 本公司民營化計畫書奉立法院預算經濟聯席會審查通過。

- 83年 6月20日 本公司股權經中油公司再次釋出後，公股比例降至百分之36.63%。於本日完成股東名簿變更登記，本公司正式由國營事業轉為民營企業。
- 88年 9月 尼龍粒設備開工生產。
- 90年 1月 第三套己內醯胺設備(小港廠)及頭份與小港兩廠汽電共生設備開工生產。
- 91年 11月 全面上線導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Oracle ERP)。
- 92年 12月 高雄廠(己內醯胺第一廠)停產。
- 100年 4月 小港廠己內醯胺擴產計畫試車完成。
- 101年 4月 小港廠酚酮工場試車完成。
- 101年 6月 大社廠丙烯腈設備擴產計畫試車完成。
- 101年10月 頭份廠己內醯胺擴產計畫試車完成。
- 101年11月 醋酸工廠停產。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圖



資料截止時間：104.04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一、執行長室：

協助執行長統籌公司治理，負責資訊的整合與協調，監督各項作業的執行，確保各項計畫落實完成，提供董事會決議事項執行進度與說明。

二、總經理室：

協助公司總經理營運規劃與營運分析，負責各部、處、中心、室的溝通、協調，公司產、供、銷計畫與作業協調，確保產、供、銷一體化，及其他指定業務。

三、工安環保中心：

負責本公司工安衛生環保、公害防治、防火消防之策略規劃及推動、輔導，工安環保 ISO 體系相關業務之規劃、推動與管理等業務。

四、法務中心：

負責本公司法律諮詢、契約及法律文件之審核、訴訟案件等業務。

五、研發中心：

負責本公司研究發展策略之規劃及執行、產品及副產品之利用商機及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觸媒性能之改善、研發。

六、企劃處：

負責本公司經營環境與產業趨勢分析，擬訂營運發展、經營策略及事業計畫，指派之專案性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及分析、工業合作計畫等之規劃及執行，管理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等業務。

七、採購處：

負責本公司生產原料之採購、供應、建廠、擴廠、設備或營繕工程採購發包等業務。

八、業務處：

負責己內醯胺、尼龍粒、硫酸、丙烯腈等產品及其副產品與衍生產品之銷售及各產品之市場資訊收集。

九、大陸事業部：

負責本公司大陸事業投資前期規劃及大陸建廠工程執行業務。

十、生產部：

負責己內醯胺、尼龍粒、硫酸、丙烯腈等產品及其副產品與衍生產品之生產、儲運、存貨管理等業務。

十一、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收支、資金之籌措與分配、財務規劃與管控、現金及有價證券之出納管理，會計處理、財務報表編製，內部審核，預算之審議、彙編與管理，租稅減免申請與稅務申報；投資人關係；轉投資事業之監理等業務。

十二、管理部：

負責本公司資訊系統規劃、導入及維護；部門組織之規劃，人力資源之人力規劃、招聘作業、薪酬福利規劃、職位管理、績效管理、人員培育及發展、員工關係及總務行政等業務。

十三、土地開發事業部：

負責本公司土地之取得、規劃、開發，商業不動產之營運及物業管理，現代住宅之興建及銷售業務，固定資產管理等業務。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資料

104年04月27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不適用	威京開發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010630	三年至 1040629止	830726	33,434,729	1.693%	39,285,806	1.693%	0	0.000%	0	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長之 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沈慶京	1010630	三年至 1040629止	860111	0	0.000%	0	0.000%	0	0.000%	0	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副董事長	不適用	中工機械 股份有限 公司	1010630	三年至 1040629止	890524	9,746,420	0.494%	16,566,043	0.714%	0	0.000%	0	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副董事長 之法人代 表人	中 華 民 國	白俊男	1010630	三年至 1040629止	890524	0	0.000%	0	0.000%	0	0.000%	0	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瑞隆	1010630	三年至 1040629止	1010630	0	0.000%	0	0.000%	0	0.000%	0	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朱雲鵬	1010630	三年至 1040629 止	101063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行政院政務委員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 系教授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 金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潘文炎	1020628	三年至 1040629 止	1020628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美國孟山都化學公司 高級研究工程師國光 電力公司董事長 中油公司總經理 財團法人中技社 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不適用	蔡輝股份 有限公司	1010630	三年至 1040629 止	950630	13,722,519	0.695%	16,123,959	0.695%	0	0.0000%	0	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蔡輝 股份有限 公司之法 定代表人	中華民國	郭俊惠	1010630	三年至 1040629 止	930611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環(股)公司 董事 本晶光(股)公司 董事 華上光(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不適用	蔡輝股份 有限公司	1010630	三年至 1040629 止	950630	13,722,519	0.695%	16,123,959	0.695%	0	0.0000%	0	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蔡輝 股份有限 公司之法 定代表人	中華民國	林克銘	1010712	三年至 1040629 止	1010105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普氣體材料(股)公司 董事 石富公司 董事長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威達(漳州)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高雄塑脂公司 董事 台灣志氣化學公司 董事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董事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董事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 董事長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 事副董事長 漳州威達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不適用	財團法人 沈春池文 基金會	1010630	三年至 1040629 止	890524	1,515,974	0.077%	1,781,269	0.077%	0	0.0000%	0	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財團 法人沈春 池文教基 金會之法 人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蔡練生	1010630	三年至 1040629 止	101063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 長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 會執行秘書 經濟部國貿局主任秘 書 兩岸企業家峰會副秘 書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秘書長 中華民國職訓研發中心主任 亞太智慧財產發展基金會 董事 創智智權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無	無
董事	不適用	財團法人 沈春池文 教基金會	1010630	三年至 1040629 止	890524	1,515,974	0.077%	1,781,269	0.077%	0	0.000%	0	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董事財團 法人沈春 池文教基 金會之法 人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林坤銘	1020801	三年至 1040629 止	101063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首席財務管理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全國創業投資商 業同業公會理事 海峽兩岸經貿文化交 流協會理事	首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坤基創業投資公司總經理 德勝科技投資公司董事長 賢德科技投資公司董事 永洋科技投資公司董事 順通資訊公司董事 大乙精密公司董事 隴華電子公司董事 宏心科技投資公司董事 漢唐集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歐宇倫	1010630	三年至 1040629 止	1010630	2,000	0.0001 %	2,350	0.0001 %	0	0.0000%	0	0.0000%	兩岸經貿交流權益促 進會監事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中 裁人	立暘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04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綦輝股份有限公司	阮聖元(9.38%)、陳淑真(0.62%)、許汝斌(9.38%)、許愛珠(8.75%)、吳訂(10.00%)、兆京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9.38%)、天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75%)
威京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京華投資(股)公司(9.11%)、震琦企業有限公司(9.29%)、京華超級市場(股)公司(8.49%)、鴻益建設(股)公司(6.67%)、譚令玫(9.11%)、吳訂(6.67%)、吳春風(6.67%)、慶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74%)、許汝斌(13.30%)、張東安(5.56%)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基金會性質)
中工機械(股)公司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6.58%)、谷志剛(0.12%)、陳武雄(0.06%)、林勝益(0.05%)、林龍銓(0.05%)、劉力肇(0.04%)、支新軍(0.03%)、林鵬萬(0.03%)、吳聲源(0.03%)、朱國靖(0.03%)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04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中華工程(股)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7.394%)、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986%)、威京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46%)、花旗台灣商銀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專戶(1.612%)、國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75%)、東尼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396%)、蘇柏丞(1.090%)、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34%)、黃蘭珠(0.887%)、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869%)
京華投資(股)公司	天京投資(股)公司(6.75%)、京都建設開發(股)公司(9.94%)、國慶投資(股)公司(9.00%)、智勇開發實業(股)公司(9.00%)、吳訂(30.00%)、慶鼎科技事業(股)公司(24.00%)、震琦企業有限公司(11.25%)
京華超級市場(股)公司	福星管理顧問(股)公司(0.87%)、源威企業有限公司(0.70%)、許汝斌(0.85%)、鄭麗分(1.93%)、鄭朝文(0.33%)、張東安(0.70%)、余芬蘭(1.54%)、亞太工商聯招(股)公司(64.81%)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鴻益建設（股）公司	天京投資（股）公司 (21.72%)、京都建設開發（股）公司 (24.17%)、慶鼎科技事業（股）公司(2.53%)、京華百貨（股）公司 (5.05%)、張東安(2.53%)、許汝斌(2.53%)、姚浙生 (6.06%)、吳訂(12.63%)、震琦企業有限公司(15.15%)
慶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益建設（股）公司(9.07%)、震琦企業有限公司(29.07%)、福星管理顧問（股）公司(8.13%)、兆京科技事業（股）公司(8.14%)、精政實業（股）公司(9.76%)、譚令玫(0.52%)、張東安(0.96%)、許汝斌(1.57%)、范振群(3.21%)、昶博企業有限公司（8.95%）
震琦企業有限公司	慶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00%)、京國房屋仲介（股）公司 (33.60%)、范陽興業有限公司(15.00%)、吳春風(36.40%)
兆京科技事業（股）公司	國慶投資(股)公司(27.50%)、吳訂(2.50%)、許汝斌 (33.75%)、吳學敏(1.25%)、譚令玫(2.50%)、余芬蘭 (5.00%)、震琦企業有限公司(27.50%)
天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訂(17%)、姚浙生(5.56%)、許汝斌(5.96%)、國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74%)、震琦企業有限公司(2.91%)、慶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3%)、鴻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1.42%)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董事、監察人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104年4月27日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發行 公司 董事 數	
	條件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沈慶京			✓			✓	✓	✓	✓	✓	✓	✓	✓	✓	0
白俊男			✓	✓	✓	✓	✓	✓	✓	✓	✓	✓	✓	✓	2
陳瑞隆			✓	✓	✓	✓	✓	✓	✓	✓	✓	✓	✓	✓	2
朱雲鵬	✓		✓	✓	✓	✓	✓	✓	✓	✓	✓	✓	✓	✓	2
潘文炎			✓	✓	✓	✓	✓	✓	✓	✓	✓	✓	✓	✓	1
林克銘			✓			✓	✓	✓	✓	✓	✓	✓	✓	✓	0
郭俊惠			✓	✓	✓	✓	✓	✓	✓	✓	✓	✓	✓	✓	0
蔡練生			✓	✓	✓	✓	✓	✓	✓	✓	✓	✓	✓	✓	0
林坤銘			✓	✓	✓	✓	✓	✓	✓	✓	✓	✓	✓	✓	0
歐宇倫		✓	✓	✓	✓	✓	✓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04月27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沈慶京	100.07.20	0	0	0	0	0	0	威京總部集團主席	a.高雄塑酯化工(股)公司董事長 b.台灣志氯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c.中化興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d.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e.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f.中華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g.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長 h.中華雙子星(股)公司董事長 i.中石化(BVI)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j.漳州威達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長 k.陶宋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l.泰緯生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m.中普氣體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a.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總經理 b.威達(漳州)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 c.漳州威達石化有限公司總經理 d.中石化工程(股)公司董事	無	無
代理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文賢	101.10.24	244,886	0.011	0	0	0	0	中石化公司課長、經理、廠長、副總經理 成功大學化工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余建松	101.04.27	0	0	917	0.00004	0	0	揚州京華城公司 董事、財務長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輔仁大學會計系	a. 中華工程(股)公司董事 b. 中普氣體材料(股)公司監察人 c. 高雄塑酯化工(股)公司監察人 d. 台灣志氯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e. 兆欣化工(股)公司監察人 f. 中石化(維京群島)公司董事 g. 石富公司董事 h. 威達(漳州)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i. 泰緯生命科技(股)公司董事 j. 陶朱建設(股)公司董事 k. 中石化工程(股)公司董事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祝淑芬	101.08.20	46,516	0.002	0	0	0	0	奎茂科技資訊管理部 系統管理主任 台揚科技資訊管理部 經理 新寶科技資訊管理部 經理 銘傳商專電子計算機科	a.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 b.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c. 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監察人 d. 漳州威達石化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副總經理兼董事長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	劉湘國	102.04.24	0	0	0	0	0	0	中華工程特別助理 中石化協理、副總經理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青	103.02.13	0	0	0	0	0	0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劃組組長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碩士	a. 陶朱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楊蕙芬	102.01.08	0	0	0	0	0	0	中石化公司高階管理師、經理 輔仁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徵祥	95.08.16	7,194	0.0003	0	0	0	0	中台公司化學工程師 中石化公司化學工程師、主任、課長、組長、副廠長、廠長、特別助理 高雄塑脂化工(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石化工程公司總經理 中原大學化工系	無	無	無
協理兼董事長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	黃添勳	102.12.26	0	0	0	0	0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經理 永豐金證券協理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特約講師 中石化公司協理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系 信億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a. 中普氣體材料(股)公司董事 b. 中工保全(股)公司董事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傅孟翔	100.04.01	0	0	0	0	0	0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協理、清華大學化工所博士	a.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b.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c.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無	無
專案協理	中華民國	賈志中	102.05.01	164	0.00001	0	0	0	0	中磷公司工程師 中石化公司工程師、主任、經理 台北工專纖維化學科	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副總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永富	103.09.01	0	0	0	0	0	0	新寶證券襄理 京華證券襄理 志品技術工程稽核經理 國票證券經理 元富證券協理 美國印第安納州大學MBA 碩士	a.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b. 泰緯生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c. 中石化(BVI)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d. 石富公司董事 e. 中石化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廠長	中華民國	李建憲	102.05.01	62,027	0.003	43,000	0.002	0	0	中石化公司主任、專員、經理、廠長 國立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廠長	中華民國	陳元隆	103.05.19	15,496	0.00067	0	0	0	0	長春人造樹脂廠主辦 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台灣礦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 雅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中石化公司經理、廠長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廠長	中華民國	魏仁	102.05.01	1,281	0.00006	0	0	0	0	中石化公司主任、專員、經理、廠長 中國文化大學化學系	無	無	無	

持股資料截止時間：至 10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 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0)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董事長兼執行長	沈慶京															
董事兼副董事長	白俊男															
執行長特助	林克銘															
代理總經理	葉文賢															
財務副總經理	余建松															
管理部副總經理	祝淑芬	28,167	28,167	0	0	8,760	8,929	0	0	12.13%	12.18%	0	0	0	0	665
生產部副總經理	陳莫生															
副總兼董事長特 別助理	劉湘國															
土地開發事業部 副總經理	林青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陳莫生	陳莫生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白俊男、葉文賢、余建松、祝淑芬、林青、劉湘國	白俊男、葉文賢、余建松、祝淑芬、林青、劉湘國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林克銘	林克銘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沈慶京	沈慶京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人	9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

職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註 12：林青君於 103 年 2 月 13 日就任。

註 13：陳莫生君於 103 年 4 月 30 日解任(委任經理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本表所揭露之酬金金額係採估計及應計基礎。

3.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 執行長	沈慶京	0	0	0	0
	代理 總經理	葉文賢				
	副總經理	余建松				
	副總經理	祝淑芬				
	副總經理	陳莫生				
	副總經理 兼董事長 特別助理	劉湘國				
	協理兼董 事長特別 助理	黃添勳				
	總稽核	楊蕙芬				
	協理	陳徵祥				
	協理	傅孟翔				
	協理	賈志中				
	廠長	李明鴻 (註 5)				
	廠長	李建憲				
	廠長	魏仁				
	廠長	陳元隆 (註 6)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李明鴻君 103 年 5 月 19 日調任生產部經理。

註 6：陳元隆君 103 年 5 月 19 日擔任大社廠廠長。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採估計及應計基礎)占稅後純益比例：

103 年度		102 年度(註)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4.863%	14.935%	1.004%	1.011%

註：本公司 103 年度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且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應追溯適用。故部份 102 年度財務資料係重新計算後，俾以配合 103 年度財務報表表達。102 年股東會增選一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後監察人即解任，解任日期為 102 年 8 月 1 日。

本公司董事酬金及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本公司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說明如下：

本公司董事長(專任)、董事酬金，係參酌國內外業界之薪酬、車馬費、出席費水準及考量績效與風險等，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辦理；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予分派股東股息之盈餘分派案時，提撥 2% 之董事酬勞金，本公司 103 年淨利於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為零，不提撥董事酬勞。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津貼及獎金等)，係參考市場行情、資歷、職責、經驗、績效及風險等，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並自 100 年 9 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因係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經營，亦以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為參考準繩。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共計 12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代表人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威京開發投資(股)公司	沈慶京	12	0	100	
副董事長	中工機械(股)公司	白俊男	11	1	92	
獨立董事	陳瑞隆		9	3	75	
獨立董事	朱雲鵬		11	1	92	
獨立董事	潘文炎		10	2	83	
董事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1	蔡練生	10	2	83	
董事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2	林坤銘	11	1	92	
董事	綦輝(股)公司 1	郭俊惠	12	0	100	
董事	綦輝(股)公司 2	林克銘	12	0	100	
董事	歐宇倫		8	0	67	無委託代理出席，皆為請假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年度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年度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102 年股東會增選一名獨立董事後，成立審計委員會。103 年度召開十次會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瑞隆	9	1	90	
獨立董事	朱雲鵬	9	0	90	
獨立董事	潘文炎	6	4	6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尚未通過制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草擬中。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通過已草擬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公司治理精神已落實於本公司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基於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範下，對股東建議事項秉承尊重並以審慎的態度進行評估與處理，以期落實股東權益；建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處制度以對應溝通機制，確保股東權益，網站上亦設有投資人聯絡平台，併同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或詢問事項。本年度並無與股東發生訴訟之情事。以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之精神。	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由董事、經理人及主要股東主動提供異動資料，依規定進行申報。本公司已於101年成立股務室，專責辦理股東事務，實際掌握主要股東股權分佈及主要股東最終控制者之股權異動情形。 以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之精神。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負債、財務管理權責等均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規定辦理。以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條之精神。	無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第十條規定禁止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無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目標為朝向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以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之精神。	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尚在規劃成立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尚在規劃成立功能性委員會，以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7條之精神。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尚未訂定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已規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以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37條之精神。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國際性大型會計師事務所，董事會每年定期進行評估及聘任簽證會計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之精神並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師。並配合辦理會計師輪調制度。 103年第19屆第33次董事會決議配合審計準則第四十六號、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該所風險控管之需要，本公司原財報簽證陳富煒會計師於一〇三年第三季簽證已滿七年，故自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報簽證起，將改為陳俊光會計師。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29條之精神。	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除已建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外，另在設置投資人關係處處理相對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聯繫及股東溝通協調等相關事務。另成立股務單位，專責處理股東股務事項。	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於101年成立股務室，自行辦理股東事務。	本公司已於101年成立股務室，自行辦理股東事務。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公司網站充分揭露公司經營理念，公司治理度、產品業務與財務資訊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0條之精神。	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	V		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設置投資人關係處專責處理公司各類資訊蒐集與發佈，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更新公司網站資訊，不定期辦理重要訊息揭露事宜，並連結證交所「公開資訊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司網站等) ?			觀測站」，以落實資訊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0條之精神。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V		本公司設有設置投資人關係處專責處理公司各類資訊蒐集與發佈，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更新公司網站資訊。 每年董事進修之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以落實資訊。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9條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相關規定辦理董事責任保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本公司並未委託專業機構出具評鑑報告，但每年自行評估公司治理遵循情形，逐步改進。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亦尚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對本公司進行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由三位委員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及對外代表薪酬委員會。本公司101/6月改選董監事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日前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並由全體委員推舉獨立董事陳瑞隆先生擔任召集人。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 針對董事及經理人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份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瑞隆			✓	✓	✓	✓	✓	✓	✓	✓	✓	4	第二屆召集人
董事	蔡練生			✓	✓	✓	✓	✓	✓	✓	✓	✓	0	103年3月20日起解任(符合註3之規定)
其他	陳松永			✓	✓	✓	✓	✓	✓	✓	✓	✓	0	
其他	高孔廉(註4)			✓	✓	✓	✓	✓	✓	✓	✓	✓	0	103年6月5日起新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註 4：高孔廉委員由第 19 屆第 27 次董事會通過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3 年 6 月 5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29 日止(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

第二屆任期自 101 年 6 月 30 日至 104 年 6 月 29 日止(同 19 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10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瑞隆	2	0	100	
委員	蔡練生	1	0	50	103 年 3 月 20 日起解任。
委員	陳松永	2	0	100	
委員	高孔廉 (註 3)	1	0	50	103 年 6 月 5 日起新任。 任期自 103 年 6 月 5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29 日，實際出席率為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

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高孔廉委員由第 19 屆第 27 次董事會通過擔任薪酬委員。任期自 103 年 6 月 5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29 日止(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五) 履行社會公益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藉由委員會機制協調及整合內部不同職掌的各個單位，以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治理架構共分為「經營治理組」、「社會關係組」及「環境永續組」三大組別，並設有執行秘書處，負責執行並推動委員會相關事務。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現階段經董事長核定，待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公布及實施。	符合守則第四條之規定。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每年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或宣導，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	符合守則第八條之規定。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於102年9月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另由三位副總經理分別督導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三大面向組別之相關計畫。	符合守則第七條之規定。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政策，除落實合理之薪酬規劃，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國家勞動政策相互結合。此外，於人事管理制度並訂有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辦法。	符合守則第九條之規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	V		本公司除使用再生紙及進行廢棄物分	符合守則第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類回收再利用等措施外，亦同時致力於提升各項生產資源之利用效率，提高生產率，相對減少廢棄物的產生，並於每月公司主管會議中進行各項生產效率提報討論，以確認控管各能資源利用效率。	二條之規定。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的環境管理制度係依國際標準組織之ISO 14001規範建立，並經由公證第三單位(例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通過。	符合守則第十三條之規定。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1.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所屬三廠皆已請合格驗證公司依循ISO 14064-1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並取得查證聲明。公司依此制定每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2%之目標並稽查執行情形。 2.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本公司與鄰近中鋼公司共同推動區域能源整合，藉此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以降低污染排放，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符合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及相關人事規範，訂有工作規則，該規則經市政府核准備查，以保障同仁之合法權益。	符合守則第十八條之規定。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符合守則第十八條之規定。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本公司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行之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CNS 15506)及OHSAS 18001之規範，建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並經由公證第三單位(例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通過。公司據此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	符合守則第二十條之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教育。 2.本公司致力於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員工的規畫，包括駐廠醫師及護士辦理臨場服務，工廠區設有醫護室，各現場區設有簡易救護設施，並為全體員工安排年度健康檢查，提供相關健康指導及衛教。 1.公司成立勞資會議，除三廠各有其勞資會議外，全公司並成立一公司級勞資會議，且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會議中有關之決議，皆簽呈核定後付諸實施，且運用電腦網路與郵件將有關重大訊息通知員工。 2.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皆由工會選舉產生。	符合守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營造良好環境，並提供有效之職涯能力培訓計畫，以充實員工專業與管理技能。	符合守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之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並落實於營運活動。	符合守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產品均依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標示。	符合守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符合守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符合守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已於103年8月發行「2013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其內容將參考GRI G4永續性報告書指引，以及AA1000為外部查證標準，進行編製，並將送交第三方查證，以確保CSR報告書具備公信力與客觀度。在發行後在公司網站設置CSR專區，報告書相關議題公告、提供利害關係者回饋管道等資訊。	符合守則第二十八及二十九條之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中石化總公司及三廠每年均自發性的辦理社會公益活動，以積極配合公司所推行的企業社會責任經營策略。如：持續進行「送愛到偏遠學校」公益捐贈活動、認養小港區社會教育館園區、大專院校廠區參訪活動（頭份廠-台灣大學化工系）、與國立海洋科技大攜手推動工業污染防治課程等相關活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福委會定期舉辦公司員工旅遊維護員工身心健康。 協助環保研討活動辦理:如: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法規制度及技術研討會辦理(安順場址參訪)、支持贊助TRCA2014年會暨健康風險評估研討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2013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其內容將參考GRI G4永續性報告書指引，以及AA1000為外部查證標準，進行編製，並將送交SGS第三方查證，以確保CSR報告書具備公信力與客觀度。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於101年5月15日董事會通過「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以確實落實公司治理。在執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精神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p>行部分，另依該兩項準(守)則於 2013 年 04 月 25 日中石化總管人 2013040027 號函頒佈「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暨、中石化總管人 2013040028 號函頒佈「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各階層道德行為準則與方案」以開展並執行其方案，積極落實並確保誠信經營之政策。</p> <p>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6條訂定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精神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p>除依規定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據該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原則，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及契約明訂誠信經營等條款確實執行。另本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對本公司人員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或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精神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1.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精神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2.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本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係由法務中心與人力資源處協力訂定，並由人力資源處辦理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並由稽核室監督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精神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若有受懲處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本公司同仁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規定，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精神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業已訂定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依規定執行與落實，並定期由稽核部門進行查核，並將查核情形提報董事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精神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宣導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暨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以確實落實公司治理。 另，一年舉辦最少一次由法務中心擔任講師對廠區及辦公室同仁進行「誠信經營守則」暨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宣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精神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業已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工作人員獎懲實施要點」規定，予以懲處。 前項受懲處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本公司同仁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規定，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精神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p>本公司如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將於內部網站揭露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目前並無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情形。</p> <p>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十一條(呈報義務及保障):公司將以密件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資訊安全。被檢舉者不得對前項檢舉人員有任何威脅或報復之行為。</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精神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p>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十一條(呈報義務及保障):公司將以密件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資訊安全。被檢舉者不得對前項檢舉人員有任何威脅或報復之行為。</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精神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公司網站上依據主管機關修正更新，不定期更新內部規章制度相關規範之修訂，並以嚴謹審慎態度宣導其規範之重要性。</p> <p>網站上架設「投資人關係」不定期更新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財報資料以及設置聯絡方式提供投資大眾表達建議與評指。</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精神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依據誠信經營守則於2013年04月25日中石化總管人2013040027號函頒佈「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就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確實執行。子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考量現況與法令規定逐步推動落實。				

2.採行措施

本公司於「員工業務行為政策書」第一項即為「公平交易政策」，目的在建立在各競爭者之間並無勾結串謀情事，使大眾利益在公平競爭下獲得最佳保障。公平交易法對經濟、政治與社會各團體之維護均有所助益，本公司管理部門業已重覆聲明對於公平交易一切理念之信心。因此在積極鼓勵完全以合法而正當手段獲致利潤之原則下，本公司之一切作為均應遵照法律行事。

為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除了恪遵法律規定、社會規範及堅持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外，為使客戶能夠獲得優良品質的產品，從原料取得、儲存、生產、至產品產出均實施周密的品質管制程序。我們體認到追求更優良品質的產品，是面對全球強大競爭對手最好之利器，亦是誠信經營的最佳支柱。因此本公司於早期即陸續施行「5S」、「TPM」、「TQM」、「HAZOP」、及「SHAPE-UP」等多項全面品管運動，並於1997年獲得經濟部商品檢驗局ISO9002品質管理系統之認證，更進一步於1998年獲得商品檢驗局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相關規章及運作，並將下列相關重要規章辦法或運作情形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上供查詢：
 - (1)公司章程
 - (2)股東會議事規則
 - (3)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4)董事選舉辦法
 - (5)董事資料審查辦法
 - (6)董事會議事規則
 - (7)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 (8)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9)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0)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
 - (11)員工業務行為政策書
 - (12)道德行為準則
 - (13)誠信經營守則

- (14)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5)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業程序
- (16)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17)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8) 應收帳款評價政策
- (19) 股東出席股東會現場報到作業程序

2.查詢方式：本公司網址 <http://www.cpd.com.tw>，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所制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程序制度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公佈區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 2.本公司新任之董事，於就任時均下載轉送董事宣導資料及手冊及應行注意之證券市場規範事項；並分發臺灣證券交易所所編制最新版之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手冊及本公司重要規章，予董事及經理人等所有內部人以利遵循及瞭解。

3.103 年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起	迄				
獨立董事	陳瑞隆	101/06/30	103/11/26	103/11/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作業	3.0	是
獨立董事	朱雲鵬	101/06/30	103/11/21	103/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3.0	是
獨立董事	潘文炎	102/06/28	103/7/10	103/7/10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3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沈慶京	100/05/16	103/11/26	103/11/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作業	3.0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白俊男	100/10/19	103/9/30	103/9/3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相關法規探討及服務業國際化的機會與挑戰	3.0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克銘	101/07/12	103/11/26	103/11/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作業	3.0	是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起	迄				
法人董事代表人	郭俊惠	101/06/30	103/11/26	103/11/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作業	3.0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蔡練生	101/06/30	103/11/26	103/11/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作業	3.0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坤銘	102/08/01	103/12/12	103/12/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0	是

註：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4.董事、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103年11月特邀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紀天昌先生前來為董事及經理人講授「企業併購實務作業」。

講授日期/時間：103/11/26 上午 9：00~12：00

講題：企業併購實務作業

講師：紀天昌（安候法律事務所所長）

進修課程出席董事、經理人名單表：

董事長	沈慶京
董事	林克銘
董事	郭俊惠
董事	蔡練生
代理總經理	葉文賢
副總經理	祝淑芬
副總經理	林青
總稽核	楊蕙芬
協理	陳徵祥
協理	陳義彥
經理	楊敏玲
經理	林博元
專員	葉至芬

5.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6.本公司網址：<http://www.cpd.com.tw> 投資人關係專區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代總經理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103 年度本公司無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

(十)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製表日期：104.04.27

發生日期	單位	發生事項	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懲處種類
103.02.18	安順場址	安順場址污染整治進度落後	台南市環保局查安順場址 102 年第 4 季達污染面積縮減 45%之目標(僅達成 36.4%)，進度落後，未依核定整治計畫內容實施。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因海 B 完成後驗證未通過，故未能達到補正目標，已檢討工法後再行規劃整治作業。	受主管機關處份罰款 20 萬元
103.05.06	大社廠	生物曝氣池未維持氣密狀態，且廢氣集氣系統未連通至污染防治設備	103.01.24 高雄市環保局查廢水處理廠之生物曝氣池未維持氣密狀態，且廢氣集氣系統未連通至污染防治設備。違反「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及「空氣污染防制法」	MC-616A/B/C 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已加蓋改善完成，並於 8/14 檢測排放口之 voc 低於 30ppm。	受主管機關處份罰款 10 萬元
103.06.13	大社廠	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未妥善管理	103.05.23 高雄市勞工局至大社廠儲運站勞動檢查，發現 AN 灌裝、裝卸分別雇用勞工共同工作時，未設置協議組織、未協調安全措施、未確實巡視、未指揮命令該危險工作、未確實採取防止職災必要措施及未確實執行工作聯繫與調整，致人員受傷事件發生，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	針對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協調及巡視缺失項目均已改善	受主管機關處份罰款 6 萬元

發生日期	單位	發生事項	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懲處種類
103.06.17	安順場址	安順場址污染整治進度落後，目標未達	台南市環保局查安順場址至 103.5.20 止，污染面積減量未達污染面積減量 71%、戴奧辛污染總量降低 82%的整治承諾目標(僅達成面積減量 36.4%、戴奧辛污染總量降低 0%)。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來文限期 105 年 12 月 31 日改善，已趕工進行中。	受主管機關處份罰款 100 萬元
103.06.26	大社廠	儲運站未依丙烯腈運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實施緊急應變訓練演練	103.05.26 高雄市環保局至大社廠儲運站查核，經查未依丙烯腈運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實施緊急應變訓練演練，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1.於 103 年 7 月下旬舉辦第三次應變演練。 2.104 年訓練計劃已規劃相關訓練課程。	受主管機關處份罰款 10 萬元
103.08.01	小港廠	達廢氣燃燒塔使用之標準未依規定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103.1.6 小港廠氫氣工廠製造程序(M14)進行歲修停車，於凌晨 2 時產生廢氣燒燃塔使用，至凌晨 4 時達廢氣燃燒塔使用之標準，未依規定於一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	小港廠已重新修正工作指導書及進行教育訓練。	受主管機關處份罰款 10 萬元
103.08.29	安順場址	安順場址所屬週界遭傾倒廢棄物	103.06.13 台南市環保局查獲本公司空地(媽宮段 56-1 地號)上傾倒廢棄物(蚵殼)，未妥善清理及善盡維護管理之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於 103.8.28 已打包清除蚵殼，後續定期至該區域巡視，防止有人隨意傾倒。	受主管機關處份罰款 1,200 元
103.09.02	安順場址	安順場址污染整治進度落後，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按次連續處罰	未依 103.2.12 函附裁處書處分要求，限期於 103.3.31 前完補正(指達成污染面積縮減 45%)，因為未完成補正，故按次連續處罰。	本案訴願中	受主管機關處份罰款 60 萬元

發生日期	單位	發生事項	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懲處種類
103.09.04	大社廠	室外儲槽區 AN-E、AN-D 區圍阻措施及標示不足	103.08.14 高雄市消防局稽查發現室外儲槽區 AN-E 區幫浦設備圍阻措施不足 15 公分及標示牌不明顯、AN-D 區防液提高度不足 50 公分，違反消防法第 15 條及第 42 條規定。	針對消防局稽核缺失部份，已完成改善	受主管機關處份罰款 4 萬元
103.10.15	安順場址	安順場址熱處理廠未依期程完成建廠	103.9.29 台南市環保局稽查安順場址熱處理廠未於 101.12.31 完成，此未依核定之整治變更計畫內容實施，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	台南市政府於 103.11.14 至中石化安順廠稽查，現場認定熱處理(旋轉窯)實廠建廠完成。	1. 受主管機關處份罰款 100 萬元 2. 環保署已於 104.4.1 撤銷處分
103.12.05	大社廠	公用二場 MS-659A 槽頂破洞	103.09.03 高雄市環保局稽查公用二場 MS-659A 槽頂破洞，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23 條。	當日已修復完成	受主管機關處份罰款 10 萬元
103.12.10	小港廠	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未妥善管理	103.11.19 承攬商酚噴濺受傷，高雄市勞工局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	1. 制定「酚管線排空作業工作指導書」，並進行訓練及落實執行。 2. 確實要求施工人員穿戴正確之安全防護具。	受主管機關處份罰款 6 萬元
103.12.30	小港廠	設備元件 (T-5101AN01) 環己酮濃度超過管制標準	103.10.6 高雄市環保局查 M04 環己酮化學製造程序設備元件檢測，編號 T-5101AN01 緊急人孔蓋板初檢測值 22,420ppm。淨檢測值大於 2,000ppm，違反「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第四條規定及「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	1. 立即進行水封槽與槽頂接縫處矽膠重新修補。 2. 配合進行 104 年度儲槽 VOC 處理工程，有效回收 VOC。	受主管機關處份罰款 10 萬元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概述
股東會	103/6/26	1.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決算表冊。 2.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上限為三億股之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概述
董事會	103/1/22	1. 通過本公司台南市安順地區停養魚塭區土地辦理停止租約收回土地案。
董事會	103/2/20	1. 通過取得高雄港土地供本公司後續發展，並繳交高雄港務分公司「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石化油品儲運中心 S12-S15 碼頭後線土地租賃契約」A 區及 B 區之履約保證金並簽訂此租賃契約案。
董事會	103/3/26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3. 通過原 102 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因未辦理發行，擬延用相同條件於本年度股東會重新提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上限為三億股之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4. 通過本公司於 103/6/26 召開 103 年股東常會。
董事會	103/4/23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2. 通過生產部副總經理陳莫生約聘期屆滿解任案。
董事會	103/6/5	1. 通過本公司發行海外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ECB) 發行總額以美元壹億參仟貳佰萬元案。 2. 通過聘請高孔廉先生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概述
董事會	103/8/13	1.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案。 2.通過有關高雄前鎮發生石化管線嚴重氣爆意外事故，捐款新台幣一千萬元交由高雄市政府，作為後續救災重建之所需。
董事會	103/9/24	1.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及申報作業」案。 2.通過大社廠因配合高雄市 103/7/31 氣爆事件，騰空自中油前鎮石化站至大社廠 6”丙烯管線，共計 260.414 MT 丙烯，總金額為 10,446,384 元，提報耗損案。 3.通過原規劃於江蘇如東一期投資項目建議調整為緩建粗苯加氫項目與增設一條工塑尼龍產線案。 4.通過與福建漳州古雷港經濟開發區管委會簽訂本公司古雷投資案之「福建漳州古雷港經濟開發區投資協議書」案。
董事會	103/10/22	1.通過修訂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辦法」、「員工持股信託會章程」部份條文案。
董事會	103/11/13	1.通過修訂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2.通過轉投資大陸子公司所需資金發行之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董事會	103/11/26	1.通過本公司「2015 年度中石化公司事業計畫」案。 2.通過本公司擬於大陸古雷新設 100%持有之子公司威達石化有限公司案。
董事會	103/12/31	1.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包括銷售及收款等八大循環、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作業及其他管理性控制作業等)案。 2.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 4.通過中石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案。 5.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預算案。 6.通過本公司財報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富煒會計師內部輪調改為陳俊光會計師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將其續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評價案。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概述
		8.通過安順場址污染土壤整治計劃，投入整治費用約新台幣 16 億元，同時需開始進行後續 10 年整治工作，擬編列經費新台幣 13.56 億元案。 9.通過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續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評價之會計政策案。
董事會	104/1/28	1.通過 104 年 6 月 25 日為本公司股東常會日期。 2.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資格審查辦法」案。 3.通過頭份廠環酮工場建造案，新增工程改善案以提升投資報酬率與回收年限，並將專案目標時程由 103 年 Q4 延展至 104 年 7 月底案。
董事會	104/2/25	1.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部份條文案。 2.通過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受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及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作業案。 3.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及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董事會	104/3/26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為配合轉投資大陸、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於普通股上限為五億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3.通過審查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及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3) 103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

議案內容概述	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依法令規定修訂並據以施行。
2.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上限為三億股之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因一〇三年七月底發生高雄市氣爆事件，使得市場投資人對石化產業之態度暫時趨於保守，致使多數石化產業公司股價一路下挫，因此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股東權益將有所減損，另為配合轉投資計劃時程，故一〇三年度未以此方式辦理籌資。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4年04月27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陳富煒	103年 第一季至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陳俊光	103年第四季	會計師事務所 內部輪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二)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陳富煒	4,720				12,030	103年第一季至第三季	其他項目為可轉換公司債覆核及會計師意見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陳俊光	5,090				940	103年第四季	其他項目為投資性不動產估價報告覆核及股東會年報閱讀服務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		650		移轉訂價稅務諮詢服務

-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者：無。
-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是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眉芳會計師及陳俊光會計師
委任之日	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註 1)	姓 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威京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2,892,500)	0	(7,000,000)
董事長 威京開發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沈慶京 (兼執行長)	0	0	0	0
副董事長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680,000	0	0	0
副董事長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 司之法人代表人	白俊男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 基金會之法人代表人	蔡練生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 基金會之法人代表人	林坤銘	0	0	0	0
董事	羆輝股份有限公司	0	(9,600,000)	0	0
董事 羆輝股份有限公司 之法人代表人	林克銘 (兼執行長特助)	0	0	0	0
董事 羆輝股份有限公司 之法人代表人	郭俊惠	0	0	0	0
董事	歐宇倫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瑞隆	0	0	0	0
獨立董事	朱雲鵬	0	0	0	0
獨立董事	潘文炎	0	0	0	0
總經理	葉文賢 (代理總經理)	0	0	0	0
副總經理	余建松 (兼財會主管)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青 (103.02.13 就任)	0	0	0	0

職稱 (註 1)	姓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祝淑芬	0	0	0	0
副總經理兼特別助理	劉湘國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莫生 (103.05.01 解任)	0	0	0	0
協理兼特別助理	黃添勳	0	0	0	0
協理	楊蕙芬 (新任總稽核)	0	0	0	0
專案協理	徐萬荃 (104.04.02 解任)	0	0	0	0
協理	張文輝 (103.03.01 解任)	0	0	0	0
協理	劉永富 (103.09.01 就任)	0	0	0	0
專案協理	賈志中	(95,000)	0	0	0
協理	陳徵祥	0	0	0	0
協理	傅孟翔	0	0	0	0
經理 (大社廠廠長)	李明鴻 (103.05.19 解任)	0	0	0	0
經理 (大社廠廠長)	陳元隆 (103.05.19 就任)	0	0	0	0
經理 (頭份廠廠長)	李建憲	0	0	0	0
經理 (小港廠廠長)	魏仁	0	0	0	0
高專(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張森木	0	0	0	0
高專(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陳義彥	0	0	0	0
高專(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蘇拾生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 1)	股權移轉 原因(註 2)	交易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 1)	質押變動 原因 (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監察人 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質 押 比 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4 年 04 月 27 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本源	91,500,000	3.94%	0	0	0	0	無	無	
威京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阮聖元	39,285,806	1.69%	0	0	0	0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3,467	0.01%	0	0	0	0	無	無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775,000	1.67%	0	0	0	0	威京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匯豐銀行託管京華山一(香港)有限公司、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工機械代表人：沈慶光	實質關係人	
代表人：沈慶光	0	0	0	0	0	0	中工機械代表人：沈慶光	兄弟	
洪朝順	34,981,000	1.51%	0	0	0	0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京華山一(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不適用	33,339,570	1.44%	0	0	0	0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代表人：不適用	17,162,647	0.74%	0	0	0	0	無	無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光	16,566,043	0.71%	0	0	0	0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蔡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子鈞	750	0.00%	0	0	0	0	中華工程代表人：沈慶光	兄弟	
中國信託商銀受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代表人：楊淑惠	16,123,959	0.70%	0	0	0	0	無	無	
德銀託管波露寧發展國家基金投資專戶 代表人：不適用	0	0	0	0	0	0	無	無	
中國信託商銀受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代表人：楊淑惠	14,176,352	0.61%	0	0	0	0	無	無	
德銀託管波露寧發展國家基金投資專戶 代表人：不適用	12,635,000	0.54%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綜合持股比例

資料日期：103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100%	0	0%	16,000,000	100%
陶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0	0%	10,000,000	100%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580,000	100%	0	0%	26,580,000	100%
中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0	0%	15,000,000	100%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100%	0	0%	75,000,000	100%
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24,449,325	79.51%	0	0%	24,449,325	79.51%
石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00%	0	0%	180,000	100%
聯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8,132,979	100%	0	0%	78,132,979	100%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90.87%	100,000	0.005%	200,100,000	90.91%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0	24%	0	0%	1,440,000	24%
台灣志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	40%	0	0%	6,400,000	40%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40%	0	0%	20,000,000	40%
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455,778	49%	0	0%	9,455,778	49%

註1：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58/04	100	8,000,000	800,000,000	8,000,000	800,000,000	現金集資	無	
69/05	100	25,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72/02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630,140,000	6,301,400,000	現金增資 合併增資	無	
72/11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748,724,700	7,487,247,000	現金增資 合併增資	無	
73/02	10	890,000,000	8,900,000,000	823,058,900	8,230,589,000	合併增資	無	
74/10	10	890,000,000	8,900,000,000	846,878,900	8,468,789,000	現金增資	無	
75/07	10	890,000,000	8,900,000,000	856,878,900	8,568,789,000	現金增資	無	
80/05	10	1,100,000,000	11,000,000,000	959,704,400	9,597,044,000	資本公積	無	
86/08	10	1,362,900,000	13,629,000,000	1,115,731,588	11,157,315,880	資本公積 盈餘增資	無	
87/08	10	1,840,000,000	18,400,000,000	1,283,091,327	12,830,913,270	資本公積 盈餘增資	無	
88/02	10	1,840,000,000	18,400,000,000	1,283,869,156	12,838,691,560	可轉換 公司債轉換	無	
88/09	10	1,840,000,000	18,400,000,000	1,412,256,072	14,122,560,720	資本公積 盈餘增資	無	證管會 88.7.12(88)台 財証(一)第 63778 號函核 准
89/08	10	1,840,000,000	18,400,000,000	1,482,868,876	14,828,688,760	資本公積	無	證管會 89.6.17(89)台 財証(一)第 52477 號函核 准
91/12	10	1,840,000,000	18,400,000,000	1,482,943,830	14,829,438,300	可轉換 公司債轉換	無	
93/02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1,689,999,459	16,899,994,590	可轉換 公司債轉換	無	
97/11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1,794,962,992	17,949,629,920	盈餘增資	無	行政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 97.9.17 金管證 一字第 0970049317 號 函核准
100/9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1,974,459,291	19,744,592,910	盈餘增資	無	行政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 100.7.8 金管證 發字第 1000031761 號 函核准
101/12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2,319,989,666	23,199,896,660	盈餘增資	無	行政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 101.10.15 金管 證發字第 1010046102 號 函核准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2,319,989,666	280,010,334	2,600,000,000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 種 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 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二) 股東結構

104年04月2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或外國人	合計
人 數(人)	4	19	188	186,188	239	186,638
持有股數(股)	195,758	104,604,537	193,973,384	1,827,185,988	194,029,999	2,319,989,666
持股比例(%)	0.01	4.51	8.36	78.76	8.36	100.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4年04月27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51,425	14,363,453	0.62
1,000 至 5,000	75,633	187,861,953	8.10
5,001 至 10,000	26,028	202,049,941	8.71
10,001 至 15,000	10,738	133,641,344	5.76
15,001 至 20,000	6,380	117,552,680	5.07
20,001 至 30,000	6,250	157,890,757	6.81
30,001 至 50,000	4,727	191,140,525	8.24
50,001 至 100,000	3,233	233,629,621	10.07
100,001 至 200,000	1,307	185,009,212	7.97
200,001 至 400,000	544	152,771,829	6.58
400,001 至 600,000	145	71,701,251	3.09
600,001 至 800,000	62	43,559,295	1.88
800,001 至 1,000,000	47	41,514,957	1.79
1,000,001 以上	119	587,302,848	25.31
合 計	186,638	2,319,989,666	100.000

特 別 股

104 年 04 月 2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無			
合 計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4 年 04 月 27 日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1,500,000	3.94
威京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285,806	1.69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775,000	1.67
洪朝順		34,981,000	1.51
匯豐銀行託管京華山一(香港)有限公司戶		33,339,570	1.44
大通銀行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7,162,647	0.74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6,566,043	0.71
綦輝股份有限公司		16,123,959	0.70
中國信託商銀受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14,176,352	0.61
德銀託管波露寧發展國家基金投資專戶		12,635,000	0.54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除加權平均股數及投資報酬分析外，均為新台幣元

項	年		102 年 (註10)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註8)
	目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20.05	14.15	12.8
	最低		13.20	8.48	10.75
	平均		15.54	11.32	11.96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22.8	22.93	22.99
	分配後		22.8	(註9)	(註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319,989,666	2,319,989,666	2,319,989,666
	每股盈餘(註3)		2.27	0.13	0.08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註3)		-	(註9)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註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6.85	87.08	-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資料為合併報表資訊。

註 9：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本(104)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10：本公司 103 年度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且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應追溯適用，故部份 102 年度財務資料係重新計算後，俾以配合 103 年度財務報表表達。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於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酬勞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百分之三，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依下列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為高資本密集之產業，且處於多變與競爭激烈經營環境，營運深受全球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影響，盈餘之分派，須考量公司之營運發展、資金需求及競爭狀況，兼顧股東利益與公司財務規劃，得將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保留之或提撥為特別盈餘公積，以求財務穩定與永續發展；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不高於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或法令另有規定時，得不受此限。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次股東會為盈餘分配案，並未擬議分派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為盈餘分配案，並未擬議無償配股。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於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酬勞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百分之三，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依下列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為高資本密集之產業，且處於多變與競爭激烈經營環境，營運深受全球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影響，盈餘之分派，

須考量公司之營運發展、資金需求及競爭狀況，兼顧股東利益與公司財務規劃，得將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保留之或提撥為特別盈餘公積，以求財務穩定與永續發展；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不高於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或法令另有規定時，得不受此限。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無
-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海外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103 年度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3 年 12 月 17 日
面 額	美元貳拾萬元或其整數倍數
發行及交易地點	新加坡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之 100%發行
總 額	美元 132,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08 年 12 月 17 日
保 證 機 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受 託 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
承 銷 機 構	國外:Barclays Bank PLC 國內: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除本債券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轉換外，本債

公 司 債 種 類		103 年度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券於到期日按面額之100%加計年利率訂為1.75%之利息補償金，且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即以債券面額之109.10%贖回本債券。
未償還本金		美元 132,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 103 年度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 0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總額美元 132,000,000 元，已轉換普通股 0 股，餘額為美元 132,000,000 元；依目前轉換價格 10.80 元(參考匯率 NT\$31.222=US\$1)，若全數轉換後增加普通股約 381,602,222 股，約稀釋 14.13%。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 海外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103 年度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3 年	截 至 104 年 5 月 29 日
轉債 換市 公價 司	最 高 註 1	註 1	註 1
	最 低 註 1	註 1	註 1
	平 均 註 1	註 1	註 1
轉 換 價 格		10.80 元	10.80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 轉換價格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80 元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8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本年度轉換普通股 0 股，累計已轉換普通股 0 股	本年度轉換普通股 0 股，累計已轉換普通股 0 股

註：1.無交易紀錄。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26 日決議通過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因一〇三年七月底發生高雄市氣爆事件，使得市場投資人對石化產業之態度暫時趨於保守，另為配合轉投資計劃時程，故一〇三年度未以此方式辦理籌資。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範圍：

- (1)石油、碱氯、磷酸等有關化學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
- (2)前款產品與其原物料及化學品、化學材料之儲、運、購、銷等進出口業務。
- (3)前款購銷有關業務及一般物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 (4)前各款產(副產)品、製程、設備操作等相關技術服務之提供。
- (5)有關化學品之研究及發展。
- (6)貨品(服飾、電氣、圖書文具、汽機車用品、家庭用品、娛樂休閒設施等)買賣、分類處理及配銷業務。
- (7)餐廳及旅館業務之經營。
- (8)電腦軟體設計、銷售、資料登錄處理業務之經營。
- (9)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之出租出售業務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一般工業用地之廠房、倉庫出租出售業務與受政府工業主管單位委託辦理工業區之開發、租售及管理業務。
- (10)遊樂區及高爾夫球練習場(五個洞以下)之經營。
- (11)投資興闢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停車場。
- (12)經營加油(氣)站，供售汽柴油、專用液化石油氣及兼營汽機車之潤滑簡易保養業務。
- (13)新興發電廠之經營。
- (14)環境保護工程業務之承包(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工程業務之經營)。
- (15)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進出口及販賣業務。
-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丙烯腈、己內醯胺、尼龍粒等三種。其他尚有電、氰酸、硫酸銨、工業硫酸、精製硫酸、發煙硫酸等副產品，其 103 年度各項產品所佔之營業比重如下：

<u>產品種類</u>	<u>銷售比重(%)</u>
丙烯腈及其附屬產品	39.32%
己內醯胺及其附屬產品	52.27%
其他部門	8.41%

3.目前之產品項目

目前之產品項目有丙烯腈、己內醯胺、尼龍粒、硫酸銨、硫酸(含發煙硫酸、精製硫酸)、氰酸、電等項。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評估特用化學品、塑化原料與尼龍工程塑膠等產業可切入的應用產品，研究利用現有的原料、產品及製程副產品延伸產品開發，並持續投入研究更具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丙烯腈(Acrylonitrile 簡稱 AN or ACN)

台灣僅兩家 AN 生產廠商，本公司及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本公司已分別於 2010、2011 年進行擴產，2014 年產能為 22.4 萬噸；台塑公司年產能為 28 萬公噸，而台塑 AN 產出量多以自用向下整合生產(ABS、AF)為主。

2014 年台灣國內 AN 年產量約 43 萬公噸/年，較 2013 年增加約 5%。

(2)己內醯胺(Caprolactam 簡稱 CPL)

本公司為台灣唯一的 CPL 生產廠家，2014 年年產能 40 萬噸，2014 年產量 22.7 萬噸，其中供給台灣境內 22.7 萬噸的 CPL，境內 CPL 自給率約 33.9%。雖大陸地區下游抽絲產能增加，

但聚合產能亦大幅增加下壓縮台灣聚合廠商出口空間，2014年台灣境內 CPL 的耗用量相較 2013 年減少 6.3%，表觀需求約為 66.9 萬公噸/年；亞洲地區對尼龍需求與日俱增，並集中於大陸地區，相較 2013 年的大幅擴產，2014 年在供過於求下擴產減緩，增加約 33 萬噸，總產能達 215 萬噸，較 2014 年增加 18%，而產出量較 2013 年增加 32 萬噸，年增率 9%，2014 年大陸 CPL 需求約為 175 萬公噸/年，較 2013 年增加 7%，雖為正成長，但遠不及 CPL 產能增長速度；在大陸 CPL 一舉進入供過於求的狀態下，各生產商爭搶有限市場，CPL 行業亦進入戰國時代。大陸地區為 CPL 主要市場，致使亞洲 CPL 生產商獲利困難。2015 年預估亞洲 CPL 需求仍持續成長約 7%，但仍有新增 CPL 投入下，亞洲 CPL 市場預估將維持嚴峻情勢。

(3)尼龍粒(Nylon Chips 簡稱 NY6 or PA6)

台灣的尼龍粒生產穩定，由於產能大於需求，產量的五成須出口外銷，而出口大陸的份額佔尼龍粒總出口量近八成；本公司垂直整合以 CPL 生產尼龍粒，供下游產製尼龍絲、工程塑膠及尼龍薄膜之用，並藉尼龍粒的生產銷售維繫對尼龍市場的靈敏度，因應尼龍下游產品的區隔及不同成長性，陸續調整銷售下游客戶的比例結構；雖面臨市場上與日俱增的競爭，預估 2015 年尚能維持與 CPL 的利差營利銷售。

2.產品上、中、下游關聯性

(1)丙烯腈

丙烯腈以丙烯和液氨為主要原料，與空氣和水蒸汽按定量配比進行氨氧化反應而成。丙烯主要由台灣中油供應，少量進口補充；液氨則須全數進口。

至於其下游應用主要供作亞克力棉及 ABS 塑膠等用途。亞克力棉又稱聚丙烯腈纖維，主要使用於服裝面料、毛線、毛絨布、毛毯、地毯、填充玩具等。ABS 塑膠則用於手提箱、化妝品容器、電腦、手機、家電用品等外殼及汽車零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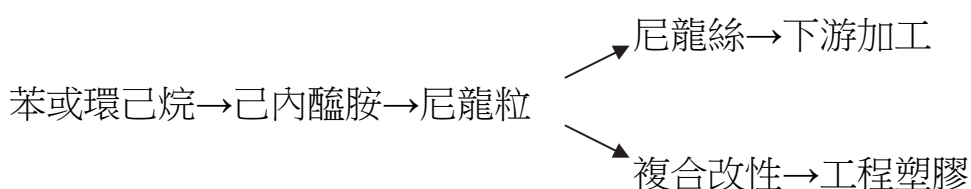
(2)己內醯胺

己內醯胺的主要原料是苯或環己烷及液氨。苯部分由台灣中油供應，部份進口；環己烷及液氨則全數進口。

己內醯胺是產製尼龍6纖維和樹脂的重要原料。尼龍6纖維下游產品分為一般紡織纖維如運動外套、襯裡、絲襪、內衣、衣料等及工業用纖維如傘布、釣魚線、魚網、輪胎簾布、手提袋、家用地毯等。

(3)尼龍粒

尼龍粒係以己內醯胺為原料，聚合製成固體高分子，供下游紡絲業或工程塑膠業使用。其下游應用如前項己內醯胺所述。產品關聯如下所示：



3.主要產品之發展趨勢與競爭狀況

(1)丙烯腈

有利因素：

- ①AM：汗水處理處理需求日增，AM 需求可望成長，有利 AN 生產及價格之穩定。
- ②NBR：汽車產業於 2015 年將持續成長，對於輪胎(NBR)需求將增加，間接對 AN 生產及價格穩定有利。
- ③油價及 C3 價格：預估 2015 年油價將維持在 50~70 美元/桶區間震盪，C3 價格下降，致 AN 生產成本降低。

不利因素：

- ②AF：2015 年 AF 需求預估持平或小幅減少，且改性 Polyester(聚酯纖維)仍持續小部份取代，將不利 AN 生產及價格穩定。
- ②受低油價趨勢影響，使用於二次採油之 AM 需求將受影響。
- ③2015 年(含 2014 年底)預計將有新增產能約 65 萬噸投產，將嚴重衝擊 AN 產業供需平衡及價格。

(2)己內醯胺

有利因素：

- ①尼龍為大陸重點發展產業，因此在扶持境內產能擴充的同時，政府也同步祭出關稅壁壘、反傾銷稅課徵等多重保護策略，以保障境內新進入業者的生存發展；本公司未被列入反傾銷課稅名單中，進入障礙低於其他國際同業。
- ②由於 CPL 製程複雜，操作困難度較高，新進者在品質穩定度上較難操控，因此舊業者仍享有短期品質優勢。
- ③台灣尼龍產業品質仍優於大陸地區，在尼龍需求仍有成長下，台灣地區持續將占一席之地。

不利因素：

- ①大陸地區 CPL 產能大幅擴張，2013 年起已供過於求，在各 CPL 生產商積極拓展市場份額下，價格競爭及獲利減少情形已經發生。
- ②近年亞洲 PTA 大幅擴產，產能過剩的聚酯絲以低價及高市佔比替代尼龍絲，影響尼龍在民生紡織市場的發展。

不利因素因應對策：

- ①聚焦於上下游產業鏈環境、市場景氣變動等因素，彈性調整銷售策略並支持下游產業提高開工率，共同面對競爭。
- ②加強工程塑膠及薄膜市場客戶開發，減少銷售單一尼龍紡織產業之風險，配合公司機能性尼龍粒的開發與生產，增加銷售調配的靈活度。

(3)尼龍粒

有利因素：

- ①大陸為開發中國家經濟體成長快速，在內需及出口成長需求挹注下，紡絲業大幅擴產，加速提昇尼龍粒的去化。
- ②大陸蓬勃發展的汽車工業，成就汽車應用的尼龍需求。

不利因素：

① 台灣的尼龍下游產業將進 55%集中在衣著用紡織纖維，且出口銷售過度集中於中國市場，易受到單一產業及市場影響。

不利因素因應對策：

① 台灣的聚合設備擴產後，其銷售方向多以增加外銷大陸紡織市場為主，為避免中國紅海市場之流血競爭，本公司將加強簽訂台灣島內顧客用料合約，以鞏固銷量，並持續開發國內外工程塑膠之市場通路。

4. 主要產品之國內市場佔有率

目前已內醯胺國內市場佔有率約 34%，丙烯腈國內市場佔有率約 40%，尼龍粒國內市場佔有率約 3%。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一百零三年投入之研發支出

一百零三年度：196,090 千元；

104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52,498 千元

2. 本年度主要研發成果

目前針對鄰苯基苯酚(Ortho-phenylphenol，簡稱 OPP)，從觸媒開發、製程設計與目前進行之建場工程，皆由我司自行開發。而鄰苯基苯酚為一種重要的精細有機化學品，廣泛運用於生產耐燃劑、殺菌劑、防腐劑、塗料、感光材料、助染劑或表面活性劑。

3. 專利近況

一百零三年度本公司已提出 3 件新專利申請，並獲准 27 件新專利已完成領證手續，申請專利內容除針對原有製程進行改善之外，亦針對未來規劃發展產品進行技術保護及佈局。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一向秉持以永續經營、創造股東最大價值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標，茲就長短期業務發展概述如下：

短期業務發展：

持續進行設備改善去瓶頸工程，以擴充自有原料產能、提昇生產效率及降低原、物料耗用率，積極進行溫室氣體減量並同時維持工廠穩定生產，提昇產品競爭力與財務能力、並從事開發新型觸媒、提高副產品附加價值、穩定原料來源、自產原料降低成本及擴展海外市場，同時加強公司智慧財產之管理與運用，俾創造利潤並改善財務結構。

長期業務發展：

規劃海內外發展策略，結合頁岩氣興起之契機，以現有產品為基礎向上整合原料供應並向下游產品延伸，建立海外一貫化生產基地，分散經營風險並擴大未來市場之競爭優勢，快速邁入亞洲石化產品市場；未來策略方針為推動企業轉型、從事多角化經營、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精密及特用化學品、並探尋生質、儲能之新綠色能源事業發展之可能，建構更完整及更具附加價值的產品鏈，掌握發展契機，並推動綠色化學生產持續進行溫室氣體減量，除了追求公司最高獲利外，並提升企業價值，以創造股東最大價值為最終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主要產品之市場分析

【丙烯腈】

需求方面，受歐洲景氣不振且美國經濟緩慢復甦之影響，大陸出口減少，且 2014 年大陸內需成長亦放緩，不如預期，2014 年 ABS 需求較 2013 年持平偏上，稍優於預期，目前仍保守看待 2015 年 ABS 市況，預估 2015 年需求將較 2014 年微幅成長 1~2%；2015 年 AF 需求估計持平或小幅減少。

供給方面，2014 年無任何新增產能投產，確有助 AN 產業供需稍趨均衡。惟自 2014 年底及 2015 年，預估中國大陸將有新增產能約 65 萬噸投產，將造成 AN 產業供過於求、供需失衡。

本公司已於 2012 年底完成 AN 去瓶頸工程營運測試，2014 年產能已達約 22.4 萬噸，有利提升台灣國內市場佔有率；整體考量供需情況(2014 年底及 2015 年新增產能約 65 萬噸、下游如 ABS、AF 等需求持平)，預估 2015 年亞洲 AN 開工率將受供需偏鬆之負面影響，僅能維持在 75~80%。

【己內醯胺】

本公司 2014 年之 CPL 產能為 40 萬噸/年，主要銷售供應對象為台灣國內尼龍聚合業者，尼龍聚合業者再以尼龍粒、尼龍絲型態銷售轉戰中國大陸尼龍終端市場；2014 年台灣 CPL 需求 66.9 萬噸/年，中國大陸 CPL 需求達 175 萬噸/年，台海兩岸的整體尼龍產業需求超過 236 萬噸/年，台海兩岸 CPL 需求年成長約 3%。

尼龍為中國大陸重點扶植產業，為了提升 CPL 原料境內自給率，近年來大幅擴建 CPL 產能，新增產能如火如荼進行中，2014 年總計增加 33 萬噸年產能；2015 年預計新增的產能皆集中在大陸地區，雖對外宣布即將投產之產能超過 120 萬噸，但在需求成長有限下，預估實際會投產之產能會有山東方明 10 萬噸/年新線、中石化石家莊 3 萬噸/年新線、山西蘭花 10 萬噸/年新線、北京旭陽 10 萬噸/年新線及河南神馬 10 萬噸/年新線，2015 年預期將增加的 CPL 產能約 43 萬噸。

台灣地區的尼龍聚合產能長期大於境內 CPL 產能，由於 CPL 境內自給率不足，尼龍下游生產之需求高度仰賴進口；本公司在 2015 年，將視獲利情況靈活調整產量，預估可滿足台灣境內 35~45% 的自給率，而大陸在 2015 年新一波的 CPL 新建擴能後，預估其自給率將大幅提昇至 90%，雖其 CPL 產能已大於需求，但在品質差異及來料加工需求下，預估仍需部分依賴進口 CPL 貨源，約 10% 左右，但與過去的進口比例 50% 以上，將嚴重影響歐美過剩 CPL 銷售亞洲的策略。

中國大陸地區 CPL 產能急速擴張外，為保障國內尼龍產業的生存發展，對 CPL、尼龍粒外貨進口課徵反傾銷稅及高 CPL 進口關稅，增加原料進口成本，預期 2015 年 CPL 將面對更加險峻的市場挑戰。

【尼龍粒】

由於經濟、人口、地緣種種因素影響，尼龍內需市場大小有別，台灣擁有全球僅次於大陸地區的 PA6 產能，但生產的 PA6 近 50% 仰仗外銷去化，其中最大的外銷市場就是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尼龍產業鏈受產能擴張及需求成長，及下游業者考量原料供需能力、不同運輸條件、CPL 及 PA6 進口關稅差異、反傾銷稅等成本因素，各自依本身需求及能力進口原料，是以 PA6 及 CPL 進口數量互有消長，2014 年較 2013 年大陸國內 CPL 產能增加 30%，自產 CPL 數量較 2013 年增加約 26%，因此進口 CPL 數量則由 2013 年的 47 萬噸，減至 2014 年的 23 萬噸；在終端需求不振下，台灣地區尼龍粒出口至大陸地區減少了 16%。

本公司為鞏固既有的尼龍市場，持續開發機能性 PA6、下游工程塑料通路及客戶群，俾便有效的去化 CPL，分散單一市場淡旺的風險，同時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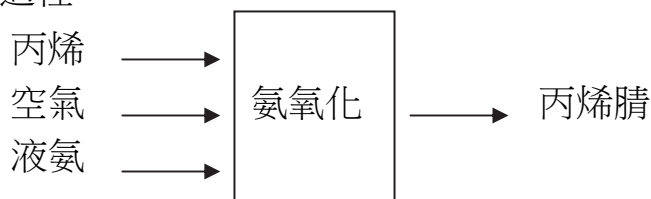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丙烯腈(AN)

(1) 丙烯腈(AN) 主要用途係作為亞克力棉(聚丙烯腈棉)及 ABS 塑膠的生產原料，其主要下游產品如下：

- ① 聚丙烯腈纖維：服裝面料、亞克力毛線、毛絨布、填充玩具、毛毯、地毯、裝璜布。
- ② ABS 塑膠：手提箱、化妝品包裝容器、電腦、手機、家電用品等外殼，汽車零件。
- ③ NBR 橡膠：耐油、耐熱性橡膠工業用品。
- ④ 丙烯醯胺：油田驅油劑、廢水處理劑、土壤吸水劑、土壤改良劑、紙漿增韌劑、塗敷料、凝聚劑。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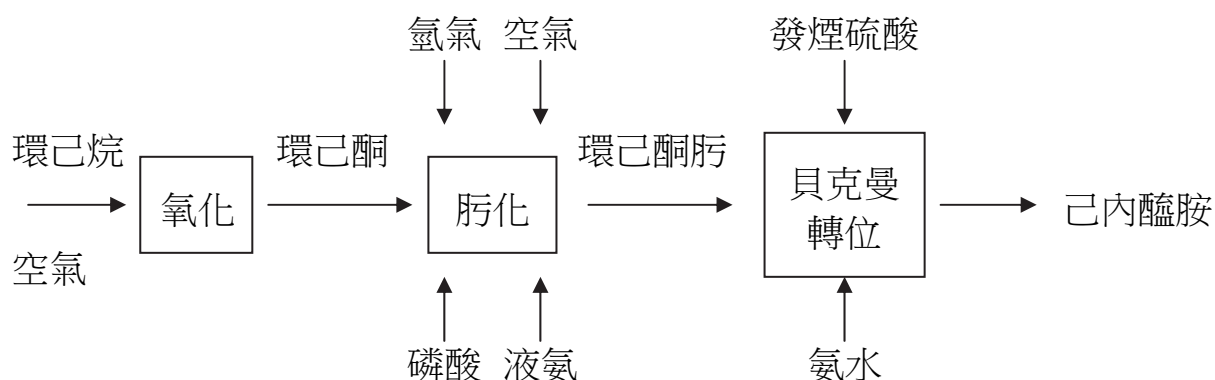
2.己內醯胺(CPL)

①一般紡織纖維：運動外套、襯裡、絲襪、內衣等。

②工業用纖維：傘布、釣魚線、魚網、輪胎簾布、手提袋、不織布、家用地毯等。

③工程塑膠：汽車零件、耐高壓管、衝浪板、齒輪等工業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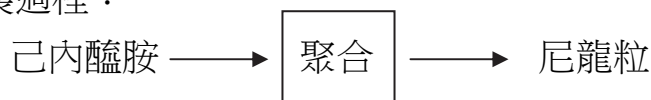
(2)產製過程：



3.尼龍粒(NYLON CHIP)

(1)尼龍粒(NYLON CHIP)為己內醯胺的直接下游產品，主要用途如己內醯胺所示。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需狀況：

本公司所需主要原料除液氨、煤炭全靠進口之外，其餘均由國內各有關公司供應，並訂定長期供應合約，如丙烯、甲苯、硫磺、天然氣等，均由台灣中油(股)公司等供應，液鹼由台灣志氯公司供應，環己酮由信昌公司供應，苯酚由台化、信昌公司供應，國內原料如供應不足者，則以進口補充。

(四) 最近二年度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供應商編號(註2)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編號(註2)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佔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660	10,852,921	34.03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100.5.20起非為關係人)	660	10,230,685	34.33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100.5.20起非為關係人)	1,906,931	30.09	
2	688	7,201,110	22.58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100.5.20起非為關係人)	688	6,723,343	22.56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100.5.20起非為關係人)	1,059,720	16.72	
3	678	5,523,005	17.32		678	4,316,070	14.48		753,855	11.89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100.5.20起非為關係人)
	其他	8,312,753	26.07		其他	8,535,201	28.64		2,617,922	41.30	
	進貨淨額	31,889,789	100.00		進貨淨額	29,805,299	100.00		6,338,428	100.00	

註：1.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市場價格與採購數量之變動。

2. 基於業務考量，以供應商編號代之。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銷貨客戶編號(註2)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銷貨客戶編號(註2)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佔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01	4,617,292	13.07		1001	4,821,216	14.50		807,091	10.91	
2	1019	4,696,136	13.29		1019	4,614,078	13.88		768,576	10.39	
3	1018	4,875,140	13.79		1018	4,059,158	12.21		1,022,553	13.82	
	其他	21,149,973	58.85		其他	19,755,030	59.41		4,800,383	64.88	
	銷貨淨額	35,338,541	100.00		銷貨淨額	33,249,482	100.00		7,398,603	100.00	

註：1.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市場價格與銷售數量之變動。

2. 基於業務考量，以客戶編號代之。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量單位：公噸
值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生產 量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丙烯腈		230,000	203,583	29,726,316	230,000	195,934	33,135,366
己內醯胺、尼龍粒		367,000	250,734		416,000	299,294	
其他附屬產品							
合計				29,726,316			33,135,366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量單位：公噸
值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銷售 量值	103 年度_合併				102 年度_合併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丙烯腈、醋酸		129,513	26,974,691	75,115	6,274,791	138,678	30,032,601	56,352	5,305,940
己內醯胺、尼龍粒		243,973		1,995		261,708		8,295	
其他附屬產品				10,500					
合計			26,974,691		6,274,791		30,032,601		5,305,940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4年4月30日

年 度		一百零二年度	一百零三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年4月30日 (註)
員 工 人 數	總公司	204	201	197
	頭份廠	374	363	351
	大社廠	272	339	314
	小港廠	339	338	333
	子公司	108	109	109
	合 計	1297	1350	1304
平 均 年 歲		46	45	43
平 均 年 資		18	18	1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2	8	8
	碩 士	220	214	206
	大 專	679	751	741
	高 中 以 下	386	377	365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違反空氣污染防 制、廢棄物清理等相 關法規	違反水污染防治、 空氣污染防制等相 關法規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各地環保主管機關	各地環保主管機關
處分金額	501	506
其他損失	—	—

(二) 因應對策

1. 改善計劃

- (1) 各廠積極配合環保相關法令辦理。
- (2) 建置 VOC 回收處理工程及設備改善，持續設備元件檢測管理。

2.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各廠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等防治或改善工程	各廠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等防治或改善工程	各廠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等防治或改善工程
• 預計改善情形	污染減廢及符合環保標準	污染減廢及符合環保標準	污染減廢及符合環保標準
金額	131,806 千元	144,987 千元	159,485 千元

註：104 年度支出金額 131,806 千元係預計數，後兩年係預估數。

3. 改善後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 對淨利之影響	折舊年增加 11,982 千元，維修年增加約 1,198.2 千元。	折舊年增加 13,181 千元，維修年增加約 1,318.1 千元。	折舊年增加約 14,499 千元，維修年增加約 1,449.9 千元。
• 對競爭地位之影響	符合環保標準 善盡社會責任	符合環保標準 善盡社會責任	符合環保標準 善盡社會責任

註：折舊性資產以 10 年提列折舊。

105、106 年均為預估數。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總公司及各廠均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舉辦國內外旅遊、各類球賽、登山活動、親子活動及其他各類競賽，部份除員工外眷屬亦可參加。

本公司每年均有預算及計劃安排參加員工職務所需之各項訓練，並訂有相關辦法補助獎勵員工利用工作之餘進修語文或各項專業課程。

1.福利措施：

一〇三年辦理員工福利情形如下：

一〇三年從業員工活動資料

項 目	福利事項 (年節慰問、尾牙摸彩、生日禮金、及其他補助等金額) (千元)	文康活動 (旅遊補助、球類聯誼比賽、登山、其他員工活動等金額) (千元)
總公司	4,988	631
頭份廠	10,636	2,372
大社廠	12,711	2,575
小港廠	11,459	405
合 計	39,794	5,983

2.進修、訓練

一〇三年員工訓練時數、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一〇三年從業員工訓練資料

項 目	訓練總時數	平均每人時數	預算執行率
總公司	8,766	43.61	32.85%
頭份廠	19,863	54.87	85.7%
大社廠	24,680	78.18	68.0%
小港廠	12,618	37.44	47.5%
合 計	65,927	53.53	58.51%

一〇三年補助獎勵員工利用工作之餘進修語文或各項專業課程資料

項 目	補助金額(元)
總公司	97,965
頭份廠	0
大社廠	11,072
小港廠	44,411
合 計	153,448

3.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証照情形：

部門	姓名	相關証照
稽核室	黃郁雯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4.退休制度

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法每月提撥準備金，自九十四年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到職人員或選擇該制之員工外，依勞基法退休人員，均依法每月提撥準備金存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台銀退休專戶。

一〇三年員工退休金與退休資料

項 目	金額或人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台銀退休專戶 (至 1040430 止)	763,168 千元
一〇三年退休人數	52 人

(二)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本公司為使員工了解行為或倫理守則，訂有『中石化公司業務行為政策書』（如附件），於員工到職時發給，並簽署已閱讀並瞭解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採取的『業務行為政策』。

業務行為政策書

一、公平交易政策

- 1.完全遵行公平交易法（海外地區適用該地區相同之法令），為本公司之一貫政策。本公司深知無論在那一方面欲建立良好聲譽，均需經多年之努力，但多年辛勤所獲之美譽可能因某單一事件上個人之行為而毀於一旦。就公平交易一事而論，任一同仁之不當行為都可能對同仁本人，對其上司，以及對公司與管理階層造成巨額花費與嚴重之訴訟，並導致罰金、禁制令、甚至牢獄之災。
- 2.公平交易政策之目的在維護企業之自由競爭制度。公平交易政策之精神係建立在各競爭者之間並無勾結串謀情事而使大眾利益在公平競爭下獲得最佳保障之信念上，公平交易法對經濟、政治與社會各團體之維護有所助益，已為不爭之事實，本公司管理部門業已重覆申明對於公平交易一切理念之信心。因此，在積極鼓勵完全以合法而正當手段獲致利潤之原則下，本公司之一切作為均應遵照法律行事，尤其在違背公平交易之情形下與他人達成協議或諒解，更與本公司之政策有違。
- 3.公司各級主管應教育同仁有關遵守公平交易之事項，從而使同仁就此類法律問題發生時能夠知所辨別。

二、利益衝突政策

- 1.每位同仁均有責任以誠實與公正態度處理其本人與本公司間之關係。任何同仁均不得為個人利益從事與上述責任衝突之行為，或允許該等情況之發生。
- 2.在涉及本公司與任一同仁或第三人之業務往來中，倘該同仁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可從中獲利時即屬利益衝突：
任一同仁促成或影響本公司與任一事業進行交易，而該事業又由同仁本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持有足以影響其決策之股權數時，亦屬利益衝突。
在上述情況下，若是同仁對某一個案業務或商業關係之適當性產生疑問時，該同仁必須透過其報告管道，將上述情事提報公司研究解決方案。
- 3.任何同仁均不得向本公司任一供應商、顧客、或競爭者要求禮物、招待、或其他個人利益；亦不得接受本公司任一供應商、顧客、或競爭者提供之可能會對其執行職務產生不當影響或有不當影響之禮物、招待、或其他個人利益。

三、付款與支出政策

- 1.公司所設立之銀行帳戶或所有資金，不得有任何理由不經揭露（公開）或記錄。
- 2.公司所有付款或經費支出之憑證等記錄，應能確實反應其購買行為或所支付經費

之事實。

- 3.任何同仁均不得以個人行為，直接或間接給付款項、贈送禮物或金錢、服務及有價物品，致使公司或其關係人造成不當之影響。

四、保密與競業禁止政策

- 1.在職期間，因勞動關係得知公司技術或業務上秘密，以及公司與第三人簽約而應代為保密之事項，應予保密。均不得利用該機密性商業資料謀求個人利益或經營相同之業務，亦不得未經適當授權而將該等資料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 2.前項應予保密之情事，於離職後亦不得擅自發表或意圖不法利益而有所洩漏或利用該秘密資料從事與公司相同之業務。
- 3.任職於公司期間，在公司企劃下，於職務上所完成之電腦程式著作、語文著作、圖形著作等，依原有約定屬公司所有，未經公司書面同意，於著作權法規定有效期間內，絕不擅自使用。

五、內部情報管制政策

任何同仁如持有本公司內部情報，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之有價證券進行交易行為，亦不得未經適當授權而將內部情報洩漏予任一第三者。概言之，所謂內部情報係指重要而不得公開之情報。任一同仁如無法確定其持有之情報是否為內部情報時，應與該情報所轄部門諮商。

六、遵守規章政策

- 1.各同仁與代理人在授與相當自主之權限時，應充份注意並告知被授權人須遵守公司「業務行為政策書」之責任。
- 2.每位公司同仁均應向其主管或有關之主管報告任何違反或疑似違反公司「業務行為政策書」或其他規章之行為。任何同仁均不得對提出報告之同仁加以恐嚇或報復。同仁對疑似違反公司「業務行為政策書」或其他規章之情事，應善盡報告責任，並應瞭解其負有不能忽略不當行為之事實與情狀之責任，且應警覺該等事實與情狀而向其主管或有關之主管提出報告。

七、溝通協調政策

- 1.各級主管與同仁應體認和衷共濟，創造高效團隊之重要性，彼此相處應打成一片，同仁遇有問題，不論公、私，皆可與主管懇談，而主管亦宜與同仁隨時溝通，共謀解決之道，促進團隊績效。
- 2.廠級及公司級勞資會議為正式勞資雙方溝通管道，除勞資會議代表外，同仁若有

良好意見，亦可透過代表提出，在勞資會議共同研討議決，形成共識，進而施行之。

- 3.個人權益問題或管理制度等，若有不瞭解，可透過主管或人事單位瞭解，隨時循行政體系管道溝通。有關福利或文康活動等事項，可隨時透過廠級及公司級福利委員會管道溝通。
- 4.申訴制度係同仁個人工作上遭遇問題，且避免主管不當影響力所設計之制度，同仁可尋此管道維護本身合法權益。
- 5.其他行政措施諸如提案制度、人事訪談、各種會議、各季及年度考核必要時當面溝通等，同仁與各級主管皆可運用作為溝通管道。至於若有涉及個人違規或失職問題，同仁有所陳情，不便依以上各項所列溝通管道為之者，亦須本乎事實，提出證據。任何挾嫌誣陷，蓄意擾亂，挑撥是非，原則對於該書狀之內容不予置理，收受者應逕予撕毀，不得傳閱，但有具體事實證明匿名者係本公司同仁或受其教唆者，依公司規章懲處。
- 6.所有上述正常體制內溝通管道，均受保障及歡迎。除此之外，任何假借、利用或串聯外界人員、機關、團體，打擊公司營運或不依法定程序之爭取個人權益及解決爭議之作法，均為嚴重違反公司政策及規定。

八、實施辦法

本公司部門主管，均需由其所轄之每一同仁處取得書面報告，新進同仁亦應於報到後一週內取得其書面報告；公司『業務行為政策』有變更時，需重新由其所轄之每一同仁處取得書面報告，其書面報告之內容包括如下：

- 1.該同仁已熟讀本公司之：

- 公平交易政策，
- 利益衝突政策，
- 付款與支出政策，
- 保密與競業禁止政策，
- 內部情報管制政策，
- 遵守規章政策，
- 溝通協調政策

- 2.該同仁對上述各政策均已瞭解並願遵行；

- 3.該同仁及其所督導之其他同仁亦均已熟讀、瞭解並願遵行前述各政策。

同時，各級主管亦須對其下之各直屬同仁督導各項政策之遵行。部門主管於接到所屬各級主管及同仁書面報告後，應向總經理呈送一份其本人及所屬主要同仁均遵循公司前述各項政策之書面報告。

業務行為政策遵行證明書（一般同仁）

茲證明：

1.本人已閱讀並瞭解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採取的『業務行為政策』：

公平交易政策，
利益衝突政策，
付款與支出政策，
保密與競業禁止政策，
內部情報管制政策，
遵守規章政策，
溝通協調政策。

2.本人保證均遵行本業務行為政策。

（日期）

（正楷簽名）

業務行為政策遵行證明書（主管）

茲證明：

1.本人已閱讀並瞭解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採取的『業務行為政策』：

公平交易政策，
利益衝突政策，
付款與支出政策，
保密與競業禁止政策，
內部情報管制政策，
遵守規章政策，
溝通協調政策。

2.本人及本人所督導之其他同仁均已共同閱讀了本業務行為政策。

3.本人保證均遵行本業務行為政策。

（日期）

（正楷簽名）

4.本公司各廠與各產業工會間皆訂有團體協約，全公司並訂有工作規則，該規則經市政府核準備查，公告同仁週知並以電子郵件方式發給各同仁。公司依規定每季召開一次勞資會議協調勞資議題，以促進勞資合作，共同創造及維護和諧的勞資關係與安全友善的工作環境。

5.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

六、重要契約

(一) 工程技術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頭份廠鄰苯基苯酚工場建造工程	中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06.06 ~ 105.06.30	以設計規劃、設備製作、證照申請、建造工程為主要建造工程架構。	無
大社廠生化工場提升氨氮處理性能工程案	中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04.18 ~ 105.06.30	因應環保法規，以設計規畫、技術服務、工程施工，提升生化工場氨氮去除性能，並且符合法規要求。	無

(二) 供銷契約

1.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丙烯腈及己內醯胺均與下游客戶，如奇美公司、國喬公司、南帝公司、力鵬公司、集盛公司、展頌公司等，有長期穩定銷售業務關係，部分並簽訂供售合約。
2. 對所需主要原料，國內部分採購項目有丙烯、硫磺、工業用天然氣等，均與臺灣中油(股)公司簽訂長期購買合約，液鹼則與台灣志氯公司簽訂購買合約；原料與國外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者有苯酚及液氨。

(三) 技術合作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作計畫	台灣大學	103.04.01~ 104.03.31	三碳石化工業原料的新製程研究	智慧財產之歸屬依合約內容約定之

(四) 長期借款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102.4~105.4	充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國外部	102.12~105.12	充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營業部	103.3~106.3	充實營運資金	無
聯合委任保證	中國信託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103.12~109.1	對本公司 103 年度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提供發行保證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註3)	102年(註3)	103年	
流動資產	-	-	13,314,949	10,516,072	12,072,676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9,354,134	18,730,941	16,487,850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	-	31,191,340	41,155,809	48,133,190	
資產總額	-	-	63,860,423	70,402,822	76,693,71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4,234,979	6,602,601	5,572,313	
	分配後	-	5,394,974	6,602,601	註2	
非流動負債	-	-	10,955,465	10,912,206	17,930,4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15,190,444	17,514,807	23,502,755	
	分配後	-	16,350,439	17,514,807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48,669,979	52,888,015	53,190,961	
股本	-	-	23,199,897	23,199,897	23,199,897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26,658,139	30,717,009	31,005,657	
	分配後	-	25,498,144	30,717,009	註2	
其他權益	-	-	(1,188,057)	(1,028,891)	(1,014,59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48,669,979	52,888,015	53,190,961	
	分配後	-	47,509,984	52,888,015	註2	

註1：本公司於102年度起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年度財務資料係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部分會計科目重分類後重新計算，俾以配合102年度財務報表表達。99年度至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三)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3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本(104)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3：本公司103年度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且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應追溯適用，故部份102年度及101年度財務資料係重新計算後，俾以配合103年度財務報表表達。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註2)	103年	
營業收入	-	-	36,893,966	33,921,306	31,851,565	不適用
營業毛利	-	-	(167,946)	(1,310,804)	(1,384,891)	
營業損益	-	-	(1,090,521)	(2,074,337)	(2,181,3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2,958,244	7,358,789	2,476,408	
稅前淨利(損)	-	-	1,867,723	5,284,452	295,09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1,592,680	5,275,719	304,44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	1,592,680	5,275,719	304,4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1,182,993)	102,312	24,7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09,687	5,378,031	329,224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	0.69	2.27	0.13	

註1：本公司於102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年度財務資料係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部分會計科目重分類後重新計算，俾以配合102年度財務報表表達。99年度至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3年度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且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應追溯適用，故部份102年度財務資料係重新計算後，俾以配合103年度財務報表表達。

(二)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註3)	102年(註3)	103年	
流動資產		-	-	14,633,467	14,914,518	18,168,124	17,028,835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	-	19,422,071	18,797,074	16,980,407	16,705,747
無形資產		-	-	49,787	21,972	20,169	19,719
其他資產		-	-	29,980,112	37,267,786	42,259,715	42,412,774
資產總額		-	-	64,085,437	71,001,350	77,428,415	76,167,0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4,426,179	6,785,919	5,668,509	4,508,233
	分配後	-	-	5,586,174	6,785,919	註2	-
非流動負債		-	-	10,950,673	11,116,313	18,340,615	18,092,3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15,376,852	17,902,232	24,009,124	22,600,616
	分配後	-	-	16,536,847	17,902,232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	-	48,669,979	52,888,015	53,190,961	53,338,295
股本		-	-	23,199,897	23,199,897	23,199,897	23,199,897
資本公積		-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26,658,139	30,717,009	31,005,657	31,189,345
	分配後	-	-	25,498,144	30,717,009	註2	-
其他權益		-	-	(1,188,057)	(1,028,891)	(1,014,593)	(1,050,947)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38,606	211,103	228,330	228,16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48,708,585	53,099,118	53,419,291	53,566,459
	分配後	-	-	47,548,590	53,099,118	註2	-

註1：本公司於102年度起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年度財務資料係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部分會計科目重分類後重新計算，俾以配合102年度財務報表表達。99年度至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四)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本(104)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3：本公司103年度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且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應追溯適用，故部份102年度及101年度財務資料係重新計算後，俾以配合103年度財務報表表達。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註2)	103年	
營業收入	-	-	38,352,880	35,338,541	33,249,482	7,398,603
營業毛利	-	-	815,186	(531,830)	(763,163)	170,152
營業損益	-	-	(602,374)	(1,797,017)	(2,174,632)	(139,7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2,547,032	7,116,678	2,527,223	332,705
稅前淨利(損)	-	-	1,944,658	5,319,661	352,591	192,95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1,579,928	5,245,067	294,532	182,95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1,579,928	5,245,067	294,532	182,9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1,182,993)	103,050	25,641	(35,7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96,935	5,348,117	320,173	147,168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1,592,681	5,275,719	304,449	183,688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12,753)	(30,652)	(9,917)	(7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409,688	5,378,031	329,224	147,3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12,753)	(29,914)	(9,051)	(166)
每股盈餘	-	-	0.69	2.27	0.13	0.08

註1：本公司於102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年度財務資料係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部分會計科目重分類後重新計算，俾以配合102年度財務報表表達。99年度至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四)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3年度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且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應追溯適用。故部份102年度財務資料係重新計算後，俾以配合103年度財務報表表達。

(三)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11,627,092	21,987,723	13,335,209	-	-
基金及投資		9,627,872	8,364,603	6,107,357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9,029	19,983	22,956	-	-
固定資產(註2)		15,170,129	16,817,648	18,900,123	-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8,265,999	6,938,044	6,868,269	-	-
資產總額		44,740,121	54,128,001	45,210,958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17,092	5,698,626	4,226,123	-	-
	分配後	6,612,055	9,153,930	5,386,118	-	-
長期負債		6,973,826	6,001,713	1,359,681	-	-
其他負債		4,101,437	3,993,244	4,204,111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892,355	15,693,583	9,789,915	-	-
	分配後	17,687,318	19,148,887	10,949,910	-	-
股本		17,949,630	19,744,593	23,199,897	-	-
資本公積		283,783	198,549	160,174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86,425	13,222,398	7,729,869	-	-
	分配後	4,091,462	9,767,094	6,569,874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38,132)	128,584	(1,000,897)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9,956)	(133,648)	(190,171)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421)	(7,848)	(7,919)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5,298,287	5,281,790	5,530,090	-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67,150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847,766	38,434,418	35,421,043	-	-
	分配後	27,052,803	34,979,114	34,261,048	-	-

註1：本公司於102年度起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103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一)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9年度部分會計科目經予重分類，俾以配合100年度財務報表表達。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39,148,718	42,596,896	36,893,966	-	-
營業毛利(損)	5,555,275	6,489,458	(139,582)	-	-
營業淨利(損)	4,682,172	5,096,236	(1,058,853)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919,563	7,562,035	3,241,566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21,529	636,475	489,591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淨(損)利	6,980,206	12,021,796	1,693,122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淨(損)利	6,323,309	10,925,899	1,418,079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6,323,309	10,925,899	1,418,079	-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註2)	3.52	5.53	0.61	-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追溯調整(註3)	2.73	4.71	0.61	-	-

註1：本公司於102年度起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103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一)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3：按追溯調整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四)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13,305,781	23,338,350	14,653,752	-	-	
基金及投資	8,382,550	7,061,315	4,843,371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2,991	34,400	25,395	-	-	
固定資產(註2)	15,325,791	16,844,210	18,917,935	-	-	
無形資產	126,394	62,409	54,040	-	-	
其他資產	8,209,739	7,038,896	6,919,290	-	-	
資產總額	45,413,246	54,379,580	45,413,783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05,950	5,903,516	4,416,918	-	-
	分配後	7,200,913	9,358,820	5,576,913	-	-
長期負債	6,999,626	6,018,913	1,359,681	-	-	
其他負債	4,088,464	3,962,690	4,177,535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494,040	15,885,119	9,954,134	-	-
	分配後	18,289,003	19,340,423	11,114,129	-	-
股本	17,949,630	19,744,593	23,199,897	-	-	
資本公積	283,783	198,549	160,174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86,425	13,222,398	7,729,869	-	-
	分配後	4,091,462	9,767,094	6,569,874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38,132)	128,584	(1,000,897)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9,956)	(133,648)	(190,171)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421)	(7,848)	(7,919)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5,298,287	5,281,790	5,530,090	-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67,150	-	-	-	-	
少數股權	71,440	60,043	38,606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919,206	38,494,461	35,459,649	-	-
	分配後	27,124,243	35,039,157	34,299,654	-	-

註1：本公司於102年度起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103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二)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9年度部分會計科目經予重分類，俾以配合100年度財務報表表達。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40,520,157	43,864,186	38,352,880	-	-
營業毛利(損)	6,397,899	7,330,674	843,993	-	-
營業淨利(損)	4,982,376	5,428,671	(570,382)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799,168	7,406,938	2,848,701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32,755	752,278	508,263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淨(損)利	7,048,789	12,083,331	1,770,056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淨(損)利	6,319,141	10,908,116	1,405,326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6,319,141	10,908,116	1,405,326	-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註2)	3.52	5.53	0.61	-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追溯調整(註3)	3.20	4.71	0.61	-	-

註1：本公司於102年度起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103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二)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3：按追溯調整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簽證會計師	陳富煒	陳眉芳	陳眉芳	陳眉芳	陳眉芳
	陳眉芳	陳富煒	陳富煒	陳富煒	陳俊光
查核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 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 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 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 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 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99年	100年	101年 (註3)	102年 (註3)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23.79	24.88	30.64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308.08	340.61	431.3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314.40	159.27	216.65	
	速動比率	-	-	234.38	117.68	164.67	
	利息保障倍數	-	-	106.52	496.54	4.8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10.77	11.57	11.98	
	平均收現日數	-	-	33.89	31.54	30.46	
	存貨週轉率(次)	-	-	13.23	12.58	13.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17.16	15.32	18.65	
	平均銷貨日數	-	-	27.58	29.01	27.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2.01	1.78	1.81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63	0.51	0.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2.73	7.87	0.50	
	權益報酬率(%)	-	-	3.71	10.39	0.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	-	8.05	22.78	1.27	
	純益率(%)	-	-	4.32	15.55	0.96	
	每股盈餘(元)	-	-	0.69	2.27	0.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61.99)	(5.49)	(19.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106.14	81.55	57.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4.18)	(0.59)	(1.6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註2	註2	註2	
	財務槓桿度	-	-	註2	註2	註2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 1、103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2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03 年度增加營運資金貸款所致。
- 2、103 年度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較 102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流動負債減少、流動資產與速動資產增加所致。
- 3、103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2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103 年度獲利減少、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4、103 年度應付款項週轉率較 102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平均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 5、103 年度獲利能力各項財務比率均較 102 年度減少，係因己內酰胺 103 年度受大陸產能大幅增加，供需失衡，致產品銷售數量與銷售價格較上年度下滑。另業外收支減少係因 103 年度認列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利益較前期減少，且停工損失與金融負債評價損失較前期增加所致。
- 6、103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2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10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2 年減少所致。
- 7、103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2 年下降，主要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2 年度減少且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與現金股利金額較 102 年度增加所致。

註 1：本公司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部分會計科目重分類後重新計算，俾以配合 102 年度財務報表表達。99 年度至 100 年度個體財務分析

請參閱「(三)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為營業利益為負值，該項財務比率不予計算。

註3：本公司103年度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且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應追溯適用，故部份102年度及101年度財務資料係重新計算後，俾以配合103年度財務報表表達。

(二) 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99年	100年	101年 (註8)	102年 (註8)	103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23.99	25.21	31.01	29.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307.17	341.62	422.60	428.9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	-	330.61	219.79	320.51	377.73
	速動比率	-	-	251.80	177.06	260.65	320.07
	利息保障倍數	-	-	110.17	374.02	5.24	4.76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11.20	11.99	11.98	9.75
	平均收現日數	-	-	32.58	30.44	30.46	37.43
	存貨週轉率(次)	-	-	12.80	12.29	12.91	12.6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16.28	14.86	18.17	18.21
	平均銷貨日數	-	-	28.51	29.69	28.27	28.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2.08	1.85	1.86	1.76
獲利 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65	0.52	0.45	0.39
	資產報酬率(%)	-	-	2.69	7.78	0.49	0.29
	權益報酬率(%)	-	-	3.68	10.30	0.55	0.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	-	8.38	22.93	1.52	0.83
	純益率(%)	-	-	4.12	14.84	0.89	2.47
現金 流量	每股盈餘(元)	-	-	0.69	2.27	0.13	0.08
	現金流量比率(%)	-	-	(61.56)	(2.00)	(32.65)	3.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107.97	95.83	53.33	22.93
槓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4.32)	(0.22)	(2.73)	0.21
	營運槓桿度	-	-	註2	註2	註2	註2
	財務槓桿度	-	-	註2	註2	註2	註2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 1、103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2年度上升，主要係因103年度增加營運資金貸款所致。
- 2、103年度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較102年度上升，主要係因流動負債減少、流動資產與速動資產增加所致。
- 3、103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102年度下降，主要係因103年度獲利減少、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4、103年度應付款項週轉率較102年度上升，主要係因平均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 5、103年度獲利能力各項財務比率均較102年度減少，係因己內酰胺103年度受大陸產能大幅增加，供需失衡，致產品銷售數量與銷售價格較上年度下滑。另業外收支減少係因103年度

- 認列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利益較前期減少，且停工損失與金融負債評價損失較前期增加所致。
- 6、103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2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10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2 年減少所致。
- 7、103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2 年下降，主要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2 年度減少且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與現金股利金額較 102 年度增加所致。

註 1：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部分會計科目重分類後重新計算，俾以配合 102 年度財務報表表達。99 年度至 100 年度合併財務分析請參閱「(四)合併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因為營業利益為負值，該項財務比率不予計算。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 8：本公司 103 年度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且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應追溯適用，故部份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重新計算後，俾以配合 103 年度財務報表表達。

(三) 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5.52	28.99	21.65	-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36.13	264.22	194.61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1.37	385.84	315.54	-	-	
	速動比率		187.07	287.65	229.14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41.99	168.37	96.66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30	12.55	10.77	-	-	
	平均收現日數		27.44	29.08	33.89	-	-	
	存貨週轉率(次)		16.94	15.27	13.81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53	23.61	17.15	-	-	
	平均銷售日數		21.54	23.90	27.61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58	2.53	1.95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0.79	0.82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83	22.22	2.88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71	32.48	3.84	-	-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6.09	25.81	(4.56)	-	-
		稅前純益		38.89	60.89	7.30	-	-
	純益率(%)		16.15	25.65	3.84	-	-	
	基本每股盈餘(元)		3.52	5.53	0.61	-	-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3.20	4.71	0.61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9.04	142.42	(6.86)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6.19	236.15	121.49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9.12	8.66	(5.77)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28	4.22	註 2	-	-	
	財務槓桿度		1.04	1.01	註 2	-	-	

註 1：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度、103 年度個體財務分析請參閱「(一)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1 年度營業利益為負值，該項財務比率不予計算。

(四) 合併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32	29.21	21.92	-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35.29	264.27	194.63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6.13	395.33	331.76	-	-	
	速動比率	185.37	298.04	245.04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31.21	167.75	100.37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81	12.96	11.20	-	-	
	平均收現日數	26.43	28.16	32.58	-	-	
	存貨週轉率(次)	15.62	13.80	13.21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76	22.03	16.26	-	-	
	平均銷售日數	23.36	26.44	29.25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65	2.60	2.03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9	0.81	0.84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73	21.98	2.85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66	32.36	3.80	-	-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7.76	27.49	(2.46)	-	-
		稅前純益	39.27	61.20	7.63	-	-
	純益率(%)	15.60	24.87	3.66	-	-	
	基本每股盈餘(元)	3.52	5.53	0.61	-	-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3.20	4.71	0.61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4.13	141.05	(3.82)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4.80	216.97	119.85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8.89	8.95	(5.59)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22	4.13	註 2	-	-	
	財務槓桿度	1.05	1.01	註 2	-	-	

註 1：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103 年度合併財務分析請參閱「(二)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1 年度營業利益為負值，該項財務比率不予計算。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述各項財務比率計算所使用之銷貨成本項目不含當年度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或回升利益。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陳俊光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瑞隆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2 9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344,737千元及2,379,388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03%及3.35%,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皆為0千元,皆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認列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557,754千元、1,581,316千元及1,834,912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2.01%、2.23%及2.86%,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83,150千元及169,430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51.94%及3.1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之續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及(十三)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安南區安順部分土地污染案，已依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提出整治計畫及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前述整治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經台南市政府審議通過，並依計畫進行，第一階段整治工作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完成，後續十年進入整治第二階段，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另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土地之污染責任歸屬仍有異議，將繼續積極尋求可能之行政與法律救濟。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重編後)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陳俊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重編後)		102.1.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10,412,190	13	8,186,545	12	5,312,792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942,771	1	1,088,420	2	606,915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85,589	-	-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2,305,182	3	2,223,097	3	2,730,19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七)	102,484	-	129,608	-	147,18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三))	103,753	-	53,315	-	811,756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四))	2,169,636	3	2,708,127	4	2,780,905	5		
1410 預付款項	1,223,573	2	191,530	-	707,62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2,946	1	333,876	-	1,536,088	3		
流動資產合計	18,168,124	23	14,914,518	21	14,633,467	2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347,769	2	1,592,009	2	1,246,206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173,907	2	1,285,419	2	687,934	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2,685,059	3	2,503,943	4	2,869,77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七))	16,980,407	22	18,797,074	26	19,422,071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八))	37,009,324	48	31,842,895	45	25,138,875	3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九))	20,169	-	21,972	-	49,7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七))	9,365	-	4,204	-	2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291	-	39,316	-	37,29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260,291	77	56,086,832	79	49,451,970	77		
資產總計	\$ 77,428,415	100	71,001,350	100	64,085,437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03.12.31	金額	%	102.12.31 (重編後)	金額	%	102.1.1 (重編後)	金額	%
\$	2,564,933	3	3,386,798	5	-	-	-	
	1,537,757	2	2,032,514	3	2,628,095	4		
	9,349	-	21,295	-	26,226	-		
	574,667	1	351,728	-	619,509	1		
	31,279	-	53,818	-	63,163	-		
	626,462	1	697,355	1	927,697	2		
	105,000	-	-	-	-	-		
	219,062	-	242,411	-	161,489	-		
	5,668,509	7	6,785,919	9	4,426,179	7		
	706,549	1	-	-	-	-		
	3,843,671	5	-	-	-	-		
	1,595,000	2	400,000	1	-	-		
	2,625,100	4	1,749,270	2	2,731,203	4		
	8,082,362	11	8,088,816	11	8,091,100	13		
	998,793	1	599,900	1	-	-		
	172,270	-	165,548	-	-	-		
	316,870	-	112,779	-	128,370	-		
	18,340,615	24	11,116,313	15	10,950,673	17		
	24,009,124	31	17,902,232	24	15,376,852	24		
	23,199,897	30	23,199,897	33	23,199,897	36		
	1,062,727	2	1,823,040	3	1,681,232	3		
	29,654,282	38	29,654,282	42	4,194,973	7		
	288,648	-	(760,313)	(1)	20,781,934	32		
	31,005,657	40	30,717,009	44	26,658,139	42		
	(31,944)	-	(142,972)	-	(190,171)	-		
	(982,649)	(1)	(885,919)	(1)	(997,886)	(2)		
	(1,014,593)	(1)	(1,028,891)	(1)	(1,188,057)	(2)		
	228,330	-	211,103	-	38,606	-		
	53,419,291	69	53,099,118	76	48,708,585	76		
	\$ 77,428,415	100	71,001,350	100	64,085,437	100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八))	311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六(十八))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六(十八))	3425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代理總經理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二十))	\$ 33,249,482	100	35,338,5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六(四))	<u>34,012,188</u>	<u>102</u>	<u>35,871,077</u>	<u>102</u>
	(762,706)	(2)	(532,536)	(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931	-	474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u>(474)</u>	<u>-</u>	<u>(1,180)</u>	<u>-</u>
營業毛損	<u>(763,163)</u>	<u>(2)</u>	<u>(531,830)</u>	<u>(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88,044	2	636,717	2
6200 管理費用	627,335	3	401,26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6,090</u>	<u>1</u>	<u>227,201</u>	<u>1</u>
	<u>1,411,469</u>	<u>6</u>	<u>1,265,187</u>	<u>4</u>
營業淨損	<u>(2,174,632)</u>	<u>(8)</u>	<u>(1,797,01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	207,653	1	167,1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1,841,513	6	6,596,127	1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u>(83,211)</u>	<u>-</u>	<u>(14,261)</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附註四及六(五))	561,268	2	367,61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27,223</u>	<u>9</u>	<u>7,116,678</u>	<u>20</u>
稅前淨利	352,591	1	5,319,661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七))	<u>58,059</u>	<u>-</u>	<u>74,594</u>	<u>-</u>
本期淨利	<u>294,532</u>	<u>1</u>	<u>5,245,067</u>	<u>1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327	-	46,51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u>(58,651)</u>	<u>-</u>	<u>177,763</u>	<u>1</u>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1,774	-	(61,58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39,809)</u>	<u>-</u>	<u>(59,637)</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5,641</u>	<u>-</u>	<u>103,050</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20,173</u>	<u>1</u>	<u>\$ 5,348,117</u>	<u>15</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4,449	1	5,275,719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u>(9,917)</u>	<u>-</u>	<u>(30,652)</u>	<u>-</u>
	<u>\$ 294,532</u>	<u>1</u>	<u>\$ 5,245,067</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9,224	1	5,378,031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u>(9,051)</u>	<u>-</u>	<u>(29,914)</u>	<u>-</u>
	<u>\$ 320,173</u>	<u>1</u>	<u>\$ 5,348,117</u>	<u>15</u>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u>\$ 0.13</u>		<u>2.27</u>	
稀釋每股盈餘	<u>\$ 0.13</u>		<u>2.2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代理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盈餘	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 23,199,897	1,681,232	4,194,973	6,263,342	(190,171)	(997,886)	34,151,387	38,606	34,189,993	
-	-	-	14,518,592	-	-	14,518,592	-	14,518,592	
23,199,897	1,681,232	4,194,973	20,781,934	(190,171)	(997,886)	48,669,979	38,606	48,708,585	
-	-	-	5,275,719	-	-	5,275,719	(30,652)	5,245,067	
-	-	-	(56,854)	47,199	111,967	102,312	738	103,050	
-	-	-	5,218,865	47,199	111,967	5,378,031	(29,914)	5,348,117	
-	141,808	-	(141,808)	-	-	-	-	-	
-	-	4,235,076	(4,235,076)	-	-	-	-	-	
-	-	-	(1,159,995)	-	-	(1,159,995)	-	(1,159,995)	
-	-	-	-	-	-	-	202,411	202,411	
23,199,897	1,823,040	8,430,049	20,463,920	(142,972)	(885,919)	52,888,015	211,103	53,099,118	
-	-	21,224,233	(21,224,233)	-	-	-	-	-	
23,199,897	1,823,040	29,654,282	(760,313)	(142,972)	(885,919)	52,888,015	211,103	53,099,118	
-	-	-	304,449	-	-	304,449	(9,917)	294,532	
-	-	-	10,477	111,028	(96,730)	24,775	866	25,641	
-	-	-	314,926	111,028	(96,730)	329,224	(9,051)	320,173	
-	(760,313)	-	760,313	-	-	-	-	-	
-	-	-	(26,278)	-	-	(26,278)	26,278	-	
\$ 23,199,897	1,062,727	29,654,282	288,648	(31,944)	(982,649)	53,190,961	228,330	53,419,29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重編後)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餘額

依金管證字第1030006415號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未控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影響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理總經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2,591	5,319,66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63,849	1,935,542
攤銷費用	7,521	9,866
嵌入式衍生工具一買回權、賣回權及轉換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	507,171	-
利息費用	83,211	14,261
利息收入	(60,826)	(33,9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561,268)	(367,613)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47,91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088	14,42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1,523)	(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357)	(46,086)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23,45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68,992	(67,732)
未實現銷貨損失	(931)	(47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5,172,872)	(6,705,316)
未實現非常損失-污染整治費	1,356,000	-
發行成本攤銷數	1,004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7,025)	(5,223,5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5,171	(424,45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2,085)	507,10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124	17,57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4,220)	(4,379)
存貨(增加)減少	484,249	140,98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32,043)	516,09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3,603)	1,169,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45,407)	1,922,1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94,757)	(595,58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946)	(4,93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62,885)	(323,269)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70,893)	(230,342)
負債準備-非流動增加(減少)	(92,611)	(981,93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8,309)	56,1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1,401)	(2,079,8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36,808)	(157,714)
調整項目合計	(2,153,833)	(5,381,2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801,242)	(61,631)
收取之利息	64,608	30,157
支付之利息	(79,750)	(14,99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4,138)	(88,9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50,522)	(135,4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234)	(10,96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04	-
處分待處分非流動資產收取現金數	-	766,565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4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599,99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5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5,905)	(1,268,85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93)	(7,527)
收取之股利	408,463	710,7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4,265)	(647,0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386,798
短期借款減少	(821,865)	-
發行公司債	4,127,904	-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0	400,0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399,213	599,900
特別股負債增加	-	165,54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04,091	(15,591)
發放現金股利	-	(1,159,995)
非控制權益變動	26,278	202,4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35,621	3,579,0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811	77,1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25,645	2,873,7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86,545	5,312,7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12,190	8,186,5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十二號十一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石油、碱氣、磷酸等有關化學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相關化學品與其原物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其主要產品為丙烯腈、己內醯胺、醋酸及尼龍粒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1.1
	(投資個體於 2014.1.1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1.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1.1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 (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12.31	102.12.31	102.1.1	
本公司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興實業)	公告能源產品以外之石油化學產品、電子化學品各種工業氣體、混合氣體等製造分裝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中化興實業設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一日，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皆為160,000千元。
本公司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兆欣化學)	磷酸等有關化學產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肥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	100.00%	100.00%	100.00%	兆欣化學設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分別為750,000千元、650,000千元及550,000千元。
本公司	中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工程)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儀器及儀表安裝工程、冷凍空調工程及槽車檢修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中石化工程設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50,000千元、150,000千元及100,000千元。
本公司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中石化維京)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中石化維京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設立登記於英屬維京群島，係屬一國際性投資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26,580千元。
本公司	綠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綠寶能源)	能源產業相關產品製造等業務	- %	- %	100.00%	綠寶能源設立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綠寶能源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五日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六日，減資金額440,567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之董事會決議解散，解散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並於該日起辦理清算，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清算完結。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9,433千元。
本公司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雙子星)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務	90.87%	90.87%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投資中華雙子星，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皆為2,201,000千元。
本公司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聯化)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聯化設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78,133千元、美金25,508千元及美金1,000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12.31	102.12.31	102.1.1	
本公司	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威名)	石化項目之配套設施建設	1.84%	100.00%	- %	威名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投入資本。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八月二十一日、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分別經由聯化轉增資人民幣35,000千元、人民幣65,000千元、人民幣100,000千元及人民幣120,000千元，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八月二十六日、十二月二十二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驗資完成。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分別為人民幣326,000千元及人民幣6,000千元。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威名)	石化項目之配套設施建設	98.16%	- %	- %	威名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投入資本。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八月二十一日、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分別經由聯化轉增資人民幣35,000千元、人民幣65,000千元、人民幣100,000千元及人民幣120,000千元，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八月二十六日、十二月二十二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驗資完成。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分別為人民幣326,000千元及人民幣6,000千元。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緯生命科技)	從事生物技術藥品研發及行銷	79.51%	60.00%	60.00%	兆欣化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轉投資泰緯生命科技。泰緯生命科技設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一日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五日增資15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分別為307,500千元、157,500千元及157,500千元。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威華)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95.98%	96.00%	- %	威華由中化興實業設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設立時資本額為美金1,000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分別經由聯化轉增資美金24,000千元及人民幣2,856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五日變更資本額幣別為人民幣。變更後由威華所在地之驗資報告認定持股比例為95.98%，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分別為人民幣156,289千元、美金25,000千元及美金1,000千元。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威華)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4.02%	4.00%	- %	威華由中化興實業設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設立時資本額為美金1,000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分別經由聯化轉增資美金24,000千元及人民幣2,856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五日變更資本額幣別為人民幣。變更後由威華所在地之驗資報告認定持股比例為4.02%，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分別為人民幣156,289千元、美金25,000千元及美金1,000千元。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威強)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100.00%	100.00%	- %	威強設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投入資本，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4,000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12.31	102.12.31	102.1.1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威達(漳州)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威達)	從事諮詢服務	100.00%	100.00%	- %	威達設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投入資本，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450千元。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漳州威達石化有限公司(威達石化)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100.00%	- %	- %	威達石化設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入資本，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6,000千元。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12.31	102.12.31	102.1.1	
本公司	陶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石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陶朱建設)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及廠房出租業務，經營土地開發及遊樂場等有關業務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陶朱建設設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皆為100,000千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分別為0.13%、0.14%及0.16%。
本公司	石富股份有限公司(石富)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石富設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180千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皆為0.01%。
中石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大鷹營造)	係土木、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大鷹營造設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皆為22,500千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分別為0.03%、0.03%及0.04%。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包括營業租賃下所持有之不動產權益。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後之帳面值。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2~10年
房屋及建築	2~60年
機器設備	2~17年
運輸設備	2~ 5年
其他設備	2~13年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合併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六(九)。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專利技術 5-13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廠址拆除

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役)成本及負債，續後應付拆遷、回復原狀之成本變動，應調整增減相關資產成本，並按調整後之成本於剩餘耐用年限攤提折舊。

3. 整治費

依據合併公司公佈之環境政策和適用之法規要求，針對受污染之土地提列整治費，且於土地遭受污染期間認列相關費用。

(十五) 特別股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特別股)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屬權益工具。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 勞 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 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已完成工作之勘測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4. 佣金收入

本集團於交易中扮演居間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5.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入項下。

(十七)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股票紅利之估計數。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廿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編製準則」規定，開放企業就投資性不動產得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為使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更貼近事實、允當反映投資性不動產市場價值、充分顯現財務報表之實際財務結構比例，以利於未來公司長遠發展之財務規劃，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評價趨勢，故自民國一〇三年度開始，本公司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採公允價值模式。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此項會計政策應予以追溯適用。茲將重編後之比較資訊及該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敘述如下：

102.1.1 資產負債表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投資性不動產	\$ 6,403,256	18,735,619	25,138,8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74,073	4,217,027	8,091,1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681,232	-	1,681,232	
特別盈餘公積	4,194,973	-	4,194,973	
未分配盈餘	6,263,342	14,518,592	20,781,934	
102.12.31 資產負債表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投資性不動產	\$ 6,402,931	25,439,964	31,842,8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73,086	4,215,730	8,088,81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823,040	-	1,823,040	
特別盈餘公積	8,430,049	21,224,233	29,654,282	
未分配盈餘	(760,313)	-	(760,313)	
綜合損益表	103年度 報導金額	重編前 報導金額	102年度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 5,172,872	\$ -	6,705,316	6,705,316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71,370	1,945,733	(325)	1,945,408
基本每股盈餘	0.13	(0.62)	2.89	2.27
稀釋每股盈餘	0.13	(0.62)	2.89	2.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對於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及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估計，可能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各科目附註。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12.31</u>	<u>102.12.31</u>	<u>102.1.1</u>
零用金及週轉金	\$ 1,322	1,513	1,36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828,875	3,554,720	383,044
定期存款	4,832,042	1,940,253	2,958,020
約當現金	<u>1,749,951</u>	<u>2,690,059</u>	<u>1,970,368</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0,412,190</u>	<u>8,186,545</u>	<u>5,312,792</u>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u>102.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流動	\$ 108,105	553,905	167,19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	<u>834,666</u>	<u>534,515</u>	<u>439,721</u>
小計	942,771	1,088,420	606,9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5,58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7,769	1,592,009	1,246,2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73,907</u>	<u>1,285,419</u>	<u>687,934</u>
合計	<u>\$ 3,650,036</u>	<u>3,965,848</u>	<u>2,541,05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 706,549</u>	<u>-</u>	<u>-</u>

子公司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取得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私募之普通股16,000千股，金額為160,000千元，復因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決議減資並全數用以彌補累積虧損，使持有之私募之普通股減至10,640千股，並於當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後金額為141,512千元。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持有目的改變，故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為141,51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評價利益為53,200千元，公允價值為194,712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係合併公司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買回權及轉換權，因係屬混合商品，合併公司將所嵌入之賣回權、買回權及轉換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予以分離並認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公允價值評價淨損益分別為損失507,171千元及0千元。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

截至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15,334	9,428	15,920	10,884
下跌1%	\$ (15,334)	(9,428)	(15,920)	(10,884)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102.1.1
應收票據	\$ 28,721	5,922	7,38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834,978	2,679,978	3,203,090
其他應收款	110,036	53,315	811,756
減：備抵呆帳	(462,316)	(333,195)	(333,085)
淨額	\$ 2,511,419	2,406,020	3,689,14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03年1月1日餘額	\$ 237,590	95,605	333,195
認列之減損損失	129,785	-	129,785
減損損失迴轉	-	(664)	(66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67,375	94,941	462,316
102年1月1日餘額	\$ 237,590	95,495	333,085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10	11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37,590	95,605	333,195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威華及威強對於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未依合同支付所有欠款提起訴訟，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分別提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人民幣19,274千元及6,213千元，相關訴訟及評估情形請詳附註九(十六)。

(四)存 貨

	<u>103.12.31</u>	<u>102.12.31</u>	<u>102.1.1</u>
製成品	\$ 440,118	551,456	584,398
在製品	492,634	572,583	510,714
原料	1,013,252	1,397,184	1,551,737
燃料	44,243	41,174	49,805
商品存貨	<u>179,389</u>	<u>145,730</u>	<u>84,251</u>
合計	<u>\$ 2,169,636</u>	<u>2,708,127</u>	<u>2,780,90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營業成本組成分別為：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銷貨成本	\$ 32,717,305	34,992,326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4,242	(67,732)
存貨盤損淨額	41,941	10,396
因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198,936	935,78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36)	(244)
存貨報廢損失	<u>-</u>	<u>551</u>
淨額	<u>\$ 34,012,188</u>	<u>35,871,077</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u>102.1.1</u>
子公司	\$ 87,719	87,568	87,586
關聯企業	<u>2,597,340</u>	<u>2,416,375</u>	<u>2,782,193</u>
合計	<u>\$ 2,685,059</u>	<u>2,503,943</u>	<u>2,869,779</u>

2.合併公司所享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u>\$ 561,268</u>	<u>367,613</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u>103.12.31</u>	<u>102.12.31</u>	<u>102.1.1</u>
總資產	\$ 8,334,113	7,647,684	8,732,099
總負債	<u>(2,275,241)</u>	<u>(2,005,354)</u>	<u>(2,184,507)</u>
	<u>\$ 6,058,872</u>	<u>5,642,330</u>	<u>6,547,592</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收入		<u>\$ 11,106,422</u>	<u>10,059,850</u>
本期淨利		<u>\$ 1,366,896</u>	<u>936,502</u>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合併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4.本公司所指派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中普公司)之董事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董事會中，經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改派為新任董事長，然因合資股東美商Praxair Inc.事後不承認本公司指派之董事當選中普公司董事長，致新任董事長無法行使職權，又本公司所指派之監察人依公司法進行帳簿查核受阻，該公司新任董事長及本公司所指派之監察人已代表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副董事及總經理等提請交付帳簿之訴及請求返還印鑑，業務侵占等民刑訴訟；Praxair Inc.所指派之副董事偽稱其有行使董事長之權利，並對該公司之新任董事長提起委任關係存否訴訟，並向法院聲請解散中普公司，Praxair Inc.所指派之監察人亦違法召開一〇二年及一〇三年臨時股東會擬決議解散公司及改選董監事，本公司依法提起撤銷臨時股東會決議、及臨時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訴訟。目前監察人對經理人提起交付帳簿之訴一、二審勝訴後被告上訴第三審，本案繫屬於最高法院中，另Praxair Inc.聲請法院解散中普公司亦經法院裁定駁回確定，另Praxair Inc.所指派之副董事對公司新任董事長提起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經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所指派董事長勝訴，被告上訴第三審，本案繫屬於最高法院中。因雙方其他訴訟仍在法院審理中。為謀求股東之權益，本公司仍致力和平解決所有紛爭。

5.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透過收購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90.87%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該公司為一家不動產投資開發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移轉對價為現金2,000,000千元，所取得之資產及所承受之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10,5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8,040
其他流動資產	67
其他流動負債	(48)
特別股負債	(162,157)
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216,463</u>

因收購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移轉對價	\$ 2,000,000
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202,412
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2,216,463)
廉價購買利益	<u>\$ (14,051)</u>

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外部諮詢評估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計5,401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管理費用項下。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累計減損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730,777	266,699	2,350,498	38,617,868	66,260	186,604	1,696,615	-	48,915,321
增 添	-	1,190	-	1,100	4,177	1,045	1,447,886	-	1,455,398
處 分	-	-	(1,237)	(412,152)	(5,178)	(15,904)	-	-	(434,471)
移 轉	-	-	4,876	2,284,155	1,257	2,530	(2,292,818)	-	-
匯率影響數	-	-	-	54	352	32	11,328	-	11,76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730,777</u>	<u>267,889</u>	<u>2,354,137</u>	<u>40,491,025</u>	<u>66,868</u>	<u>174,307</u>	<u>863,011</u>	-	<u>49,948,014</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730,777	265,798	2,110,835	36,256,623	61,903	170,968	3,456,674	-	48,053,578
增 添	-	-	-	1,049	7,517	1,562	1,316,444	-	1,326,572
處 分	-	-	(7,317)	(443,947)	(5,754)	(7,938)	-	-	(464,956)
移 轉	-	901	246,980	2,804,143	2,471	22,008	(3,076,503)	-	-
匯率影響數	-	-	-	-	123	4	-	-	12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730,777</u>	<u>266,699</u>	<u>2,350,498</u>	<u>38,617,868</u>	<u>66,260</u>	<u>186,604</u>	<u>1,696,615</u>	-	<u>48,915,32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95,675	810,418	27,993,607	46,471	128,833	-	943,243	30,118,247
本年度折舊	-	10,902	68,865	1,969,081	4,912	10,089	-	-	2,063,849
處 分	-	-	(971)	(407,611)	(5,170)	(15,599)	-	-	(429,351)
提列減損損失	-	-	-	-	-	-	-	1,214,750	1,214,7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4	88	10	-	-	11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6,577</u>	<u>878,312</u>	<u>29,555,091</u>	<u>46,301</u>	<u>123,333</u>	-	<u>2,157,993</u>	<u>32,967,607</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累計減損	總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89,780	751,603	26,578,511	47,827	120,543	-	943,243	28,631,507
本年度折舊	-	5,895	66,132	1,844,638	3,682	15,195	-	-	1,935,542
處 分	-	-	(7,317)	(429,542)	(5,044)	(6,905)	-	-	(448,8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6	-	-	-	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195,675	810,418	27,993,607	46,471	128,833	-	943,243	30,118,247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5,730,777	61,312	1,475,825	10,935,934	20,567	50,974	863,011	(2,157,993)	16,980,407
民國102年1月1日	\$ 5,730,776	76,018	1,359,232	9,678,113	14,076	50,425	3,456,674	(943,243)	19,422,071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5,730,777	71,024	1,540,080	10,624,261	19,789	57,771	1,696,615	(943,243)	18,797,074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通過大陸投資案，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經經濟部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赴大陸增資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相關事宜。投資總金額為人民幣1,212,000千元（約新台幣59億元），資本金分次到位，主要係建立石化相關產品(包括粗苯加氫、環己酮、尼龍6等)之生產廠房及設備。

(八)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1,833,786	9,109	31,842,895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5,167,894	(1,465)	5,166,42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7,001,680	7,644	37,009,324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5,127,612	11,263	25,138,875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6,706,174	(2,154)	6,704,02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1,833,786	9,109	31,842,895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37,001,680	7,644	37,009,324
民國102年1月1日	\$ 25,127,612	11,263	25,138,875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31,833,786	9,109	31,842,895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採收益法評價者

合併公司下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收益法評價，相關重要契約條款及評價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的	高雄市前金區
重要契約條款	無
當地租金行情	350元~450元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344元~400元
目前狀態	閒置
過去收益數額	0元~0元
收益資本化率	3.300%
折現率	2.625%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林書弘
估價日期	103/11/18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7,39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的	高雄市前金區
重要契約條款	無
當地租金行情	350元~450元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336元~393元
目前狀態	閒置
過去收益數額	0元~0元
收益資本化率	3.500%
折現率	2.625%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林書弘
估價日期	103/11/18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6,936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標 的	高雄市前金區	
重要契約條款	無	
當地租金行情	350元~450元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350元~383元	
目前狀態	閒置	
過去收益數額	0元~0元	
收益資本化率	3.500%	
折現率	2.625%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林書弘	
估價日期	103/11/18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6,734

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28條，收益法得採直接資本化法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估算收益價格。依同規則第34條，其估價程序為推算有效總收入、推算總費用、計算淨收益、決定收益資本化率或折現率及計算收益價格。上述參數之估計係蒐集勘估標的及與其特性相同或相似之比較標的最近三年間之相關資料，經由綜合研判其持續性、穩定性及成長情形加以調整，以確認資料之可用性及合理性。未來各期收入(現金流入)及費用(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係依據勘估標的歷史收支(現金流量)、相同產業或具替代性比較標的收支(現金流量)、閒置或損失比率及目前或未來可能之計畫收支所決定。總收入減除總費用後之客觀淨收益則係以勘估標的作最有效使用之客觀淨收益為基準，並參酌鄰近類似不動產在最有效使用情況下之收益推算之。

2.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者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下列土地因尚未開發無法以收益法評價，依編製準則第九條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相關評價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的	台南市安南區	高雄市前鎮區	其他
估計銷售總金額	3,549,934	168,885,082	2,730,962
利潤率	22%	20%~40%	15%~25%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2.040%	4.320%~9.200%	1.36%~3.18%
估價師姓名	林書弘	周士淵	林書弘、紀孟偉
估價日期	103/11/17	103/11/18	103/11/14~103/11/19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3,580,651	31,993,898	1,427,38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的	台南市安南區	高雄市前鎮區	其他
估計銷售總金額	3,582,510	159,499,659	2,442,107
利潤率	22%	20%~40%	15%~25%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2.040%	3.980%~8.460%	1.37%~3.75%
估價師姓名	林書弘	周士淵	林書弘、紀孟偉
估價日期	103/11/17	103/11/18	103/11/14~103/11/19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3,524,654	27,152,598	1,158,707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標 的	台南市安南區	高雄市前鎮區	其他
估計銷售總金額	3,476,007	147,710,739	2,140,602
利潤率	22%	20%~40%	15%~25%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2.040%	3.980%~8.460%	1.37%~4.45%
估價師姓名	林書弘	周士淵	林書弘、紀孟偉
估價日期	103/11/17	103/11/18	103/11/14~103/11/19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3,511,350	20,723,471	897,320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均係委由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進行估價。

上述各項土地之開發計畫重點包括確定土地開發內容、預期開發時間、調查各項開發成本及相關費用並蒐集市場行情等資料、現況勘察並進行環境發展程度之調查及分析等。經評估各項景氣指標、人口及就業情形、利率及市場供需等總體經濟因素，尚無重大異常波動，據此估算開發或建築後總銷售金額以求得開發前或建築前土地開發分析價格。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台南及嘉義部份土地，前台鹼公司時分別出租予農(漁)民，並依約定收取地租。該等土地若因收回自營或出售而終止契約時，應依契約規範或土地相關法規處理，部份個案或有可能發生補償，如有發生補償時，本公司將依個案情況於實際發生當時評估及認列可能相關之金額及其費用或損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與部分農(漁)民終止契約，並達成協議給予補償金，金額計50,425千元。

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

- 1.原係民國二十七年日本統治時期之鐘淵曹達株式會社之鹼氣工廠。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修建，成立國營事業台鹼公司安順廠繼續營運，政府並於民國五十年代以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核准該廠另生產用於除草劑與木材防腐防黴劑等之五氯酚與五氯酚鈉產品之投資計畫與預算。
3. 民國七十一年初因營運因素奉行政院經濟部命令關廠裁撤。
4. 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鹼公司合併，本公司因而接管該已關廠裁撤之台鹼公司安順廠土地。
5. 本公司於奉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無生產營運、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目前據調查檢測已知部分區段土地含有汞及戴奧辛污染。部分區段土地經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及九十三年三月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整治場址」。
6. 台南市政府等政府單位以本公司係合併台鹼公司之存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台鹼公司之權利義務，而應負本土地之污染整治責任，惟本公司於奉行政院經濟部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未使用該土地，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有異議，並進行下列行政或司法救濟途徑：
 - (1) 向行政院經濟部提出「國家賠償協議請求」，遭行政院經濟部拒絕。
 - (2) ① 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行政院經濟部賠償本公司10,077千元。
② 本案經最高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再審判決駁回。經本公司提起釋憲申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由大法官作成釋字714號解釋，其認為土污法之溯及既往規定並無違憲，惟污染行為人之概括繼受人是否依土污法負擔整治義務，則非屬土污法規範範疇。本公司以釋字解釋內容進行相關訴訟。
7. (1) 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4430號函要求本公司限期繳納由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代土地污染行為人墊付之調查評估及應變必要措施各項費用88,786千元，逾期加計二倍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該費用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估列於民國九十六年度，並基於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以土地關係人身分先行繳納。
 - (2) 本公司對該代墊費用及污染行為人有異議，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提起行政救濟，高雄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判決應繳納費用88,43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提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審，經高雄高等法院判決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超過76,066千元部分撤銷，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雙方均就不利部分提起上訴，目前繫屬最高行政法院。已確定撤銷部分356千元已由台南市政府全數退還入帳。

8. 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及二月分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0130號函及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3360號函要求本公司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提出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 (1) 本公司依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鹼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民國一〇一年提出整治變更計畫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日核定，第一階段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完成，後續十年進入整治第二階段，提出第二次變更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南市政府函知原則同意通過，依規定辦理公開陳列。
- (2) 本公司並依前述整治計畫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祕字第277號函釋於民國九十七年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1,647,200千元，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第一階段已投入整治費用約16億，同時需開始進行後續10年經第二次變更計劃通過後之整治工作，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估列經費1,356,000千元。
前述整治費用係本公司依目前可能情形所做之評估認列，惟，未來若因內外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 (3) 台南市政府經環保局審查會認定本公司所提污染整治計畫書有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以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20020號函限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前，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03035430號函處以1,000千元罰鍰之行政處分。本公司除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繳納該行政處分罰鍰及提起行政救濟外，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依據台南市環保局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環水字第09700557030號函「中石化(台鹼)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計畫審查會」會議記錄結論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污染整治計畫。前開行政處分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再審審理，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判決駁回確定。
- (4) 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南市府環水字第09922020870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內容執行，違反土污法，命訴願人於同年八月前繳納新台幣200千元罰鍰。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依法提起相關行政訴訟救濟程序。嗣經歷審法院審理，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判決駁回確定。

- (5)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南市府環稽字第1010051645號函、南市府環稽字第1010062440號函、南市府環稽字第1010073107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址場污染整治計畫」內容執行，違反土污法，各命本公司限期繳納200千元罰鍰。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於同年八月依法提起相關行政訴訟救濟程序。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判決南市府環水裁字第101010001號(即原處分2)、第101010002號(即原處分3)裁處書關於罰鍰新臺幣200千元、環境講習2小時部分及該部分訴願決定均撤銷，其餘之訴駁回。兩造就不服之處上訴最高行政法院，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駁回兩造上訴，全案終結。撤銷部分應返還本公司已繳納之罰鍰已由台南市政府全數退還入帳。
- (6)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台南市政府府環水字第1010382678號函，依土壤汙染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15條命本公司限期完成緩衝區圍籬及告示標誌設置，並提出緩衝區管理計畫。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同年六月依法提起相關行政救濟程序。經訴願機關駁回，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民國一〇三年四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依法提起上訴，目前繫屬最高行政法院。
- (7)台南市政府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二日南市府環稽字第1030133470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址場污染整治計畫」內容執行，違反土污法第22條第1項及第38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前繳納新台幣200千元罰鍰。惟查，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錯誤，上開處分內容顯然違法，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行政院環保署駁回訴願，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目前繫屬台南地方法院簡易庭審理中。
- (8)台南市政府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府環土字第1030439518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址場污染整治計畫」內容執行，違反土污法第22條第1項及第38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前繳納新台幣1,000千元罰鍰。惟查，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錯誤，上開處分內容顯然違法，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經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行政院環保署駁回訴願，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目前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 (9)台南市政府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府環稽字第1030815405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址場污染整治計畫」內容執行，未於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改善完成補正，違反土污法第22條第1項及第38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六日前繳納罰鍰新台幣600千元。惟查，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錯誤，上開處分內容顯然違法，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經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行政院環保署駁回訴願，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目前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0)台南市政府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五日府環稽字第1030485131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址場污染整治計畫」內容執行，違反土污法，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前繳納罰鍰新台幣1,000千元，並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前改善完成補正。惟查，前開處分內容顯然違法，本案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目前由行政院環保署受理訴願中。
- (11)台南市政府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六日府環稽字第1040225873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址場污染整治計畫-土壤熱處理(旋轉窯)處理工程施工計畫書(定稿本)」內容執行，違反土污法第22條第1項及第38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七日前繳納罰鍰新台幣一百萬元，並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改善完成補正。惟查，前開處分內容顯然違法，本案將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
- 9.(1)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台南市安南區吳姓民眾等人向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提起民事及國家損害賠償訴訟案，吳姓民眾等人主張前台鹼公司安順廠於民國三十一年至七十二年間，因生產行為而產生之汞及戴奧辛污染其居住環境，吳信等人長時間食用受污染之魚、貝，致健康受損。經濟部對前台鹼公司具有控制權及管理實責，卻違法執行職務或怠於執行職務，且為中石化公司(本公司)董事長於國營時期的僱主，故原告主張經濟部應負擔賠償責任。吳姓民眾等人亦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為廢棄物清理法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卻未對安順廠進行任何監督與要求等污染防治行為之作為與行政之責，故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應負擔賠償責任。此外，吳姓民眾等人亦認為本公司奉經濟部命令與前台鹼公司合併後，未進行污染物清除與整治，故主張本公司應負擔賠償責任。吳姓民眾等人請求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共同連帶負擔醫療費用及精神撫慰金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370,800千元，及自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台南地院因部分原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裁定駁回17人之訴訟。
- (2)另民國九十九年五月陳姓民眾向台南地院請求本公司給付醫療、健康檢查費用及慰撫金等計2,300千元，併入本案，求償金額計351,750千元。本案目前繫屬台南地方法院審理中。
- 10.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對前台鹼公司持股近100%之母公司台灣中油(股)公司及朱同慶提出訴訟，請求共同降低安順廠土地內之戴奧辛及汞至法定標準值以下，並連帶給付本公司所支出之整治費用。經歷審法院審理，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份最高法院判決駁回確定。本公司仍積極尋求其他救濟途徑。

11.其他重大事項：

- (1)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21640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台南市安南區二等九號道路1K+800至2K+815段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道路管線遷移設置代為支應費用8,247千元(後更正為8,242千元)，及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1956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繳納前述費用，逾期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提起行政救濟，及基於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先行繳納前述費用。嗣經訴願及歷審法院審理，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判決駁回確定。
- (2)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13680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17,962千元，及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3544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繳納前述費用，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底估列該費用，及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提起行政救濟，並基於法令規定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先行繳納前述費用。民國一〇〇年三月經訴願駁回，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民國一〇一年九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超過17,867千元部分駁回，經上訴，民國一〇二年九月最高法院判決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審，本案目前尚在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已確定撤銷部分95千元已由台南市政府全數退還入帳。
- (3)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以府環水字第1000700466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16,095千元，及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以府環水字第101024267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前繳納前述費用，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提起訴願救濟，經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訴願決定及原代為支應費用超過新臺幣119千元部分均撤銷，兩造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提起上訴，目前繫屬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 (4)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以南市府環水字第1020383681B號來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前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劃代為支應費用26,530千元。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提起訴願救濟，經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提起行政訴訟，目前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 (5)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以96年判字第1953號判決認定本公司為汙染行為人，要求繳納100年監督管理代支應費用27,444千元。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提起訴願救濟，經訴願機關駁回，本公司不服，同年九月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目前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12.(1)本公司對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污染責任之歸屬仍有異議，將繼續積極尋求可能之行政與法律救濟。

(2)鑒於釋字第714號解釋理由書指摘汙染行為人之概括繼受人是否承受其整治義務，非屬土污法規範範疇，並考量前台鹼為國營事業，所屬安順廠由經濟部、台灣省政府、中油等指揮監督、支配營運並取得利益，實質上應屬國家行為，其所造成之汙染卻要求私法人繼受。是以向台南市政府申請認定其等始為實際汙染人或潛在汙染行為人，並應命繳納相關費用暨返還本公司歷年繳納之費用。經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作成拒絕之表示，本公司依法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提起訴願救濟，訴願審理中。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台南市政府撤回前開處分，另為適法處分，考量訴訟策略，本公司將維持前開訴願救濟並對新處分提起訴願救濟。

(3)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投入及估列相關之控制與處理費及整治費用為3,336,215千元。

前鎮訓練中心土地：

- 1.原係民國二十八年日本統治時期之旭電化工業株式會社之鹼氣工廠。
- 2.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修建，成立國營事業台鹼公司高雄廠繼續營運生產。並於民國三十七年底配合政府將大陸天津化學公司之鹼氣生產設備轉運來台擴大生產營運。
- 3.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鹼公司合併，本公司因而接管該廠土地。本公司接管後改名為「中石化前鎮廠」繼續營運生產，至民國七十七年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而停止生產。本公司於停產後陸續進行相關之汙染調查檢測與清理等工作，並於民國八十一年委託環保處理公司清理完畢。
- 4.目前經檢測發現原電解工場等部份土地之清理工作仍未臻完備，尚有部份區段土壤遭受汞汙染之情形，經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公告為「土壤汙染控制場址」，本公司依高雄市政府規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提出控制計畫，呈送高雄市政府審議，並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汙染控制計畫。

前述整治費用係本公司依目前可能情形所做之評估認列，惟，未來若因內外在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投入及估列相關之控制與處理費及整治費用為1,076,398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該中心另部分土地：①原台鹼公司於民國五十九年起出租予台灣氯乙炔公司設廠(台氯公司高雄廠)生產氯乙炔單體等，至民國八十年於廠房設備拆除後歸還本公司；②目前經檢測原該公司生產工廠下之地下水有遭受氯乙炔等相關化學物質污染；③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公告該場址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④高雄市政府並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以「高市府環二字第0960045049號」函認定台灣氯乙炔公司為該場址之地下水污染行為人，並命其提出控制計畫送審，及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本公司代台灣氯乙炔公司所為支出之費用已依法提起訴訟請求返還，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六日經士林地方法院判決，台灣氯乙炔公司應給付本公司新台幣14,885千元，並加計自101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之利息按年息5%，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台灣氯乙炔公司負擔百分之三十五，雙方就該案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六日達成和解，不再上訴，全案終止。

本公司大社醋酸工廠因受台灣中油高雄廠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遷廠或閉廠，將影響本公司醋酸產品原料取得，恐將面臨被迫遷廠或關廠之可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將醋酸工廠停工。

台鹼新村土地：

- 1.於民國七十五年與當時社區居民簽訂協議，以居民遵守協議為前提，將本公司所有之高雄市鳳山區新甲段土地，無償供公共設施使用。
- 2.嗣經業務巡檢發現，前開土地遭住戶增建違建占用，有違反當時本公司與該社區居民所訂定之無償做為公共設施使用之協議。經多次溝通並未改善，為善盡資產管理責任，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期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拆除違建返還土地，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請求，惟前開判決違法，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依法提起上訴救濟，目前繫屬高雄高等法院。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專利權及商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444	56,700	62,14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444	56,700	62,144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444	56,700	62,144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 譽	專利權及商標	總 計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40,172	40,172
本期攤銷	-	1,803	1,80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1,975</u>	<u>41,975</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2,357	12,357
本期攤銷	-	4,362	4,362
減損損失	-	23,453	23,45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0,172</u>	<u>40,172</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444</u>	<u>14,725</u>	<u>20,169</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444</u>	<u>16,528</u>	<u>21,972</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u>\$ 5,444</u>	<u>44,343</u>	<u>49,787</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皆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中石化	NTD	1.6%	一〇四年	\$ 105,000
擔保銀行借款—中石化	NTD	1.6%~1.99%	一〇六年	1,595,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中石化	NTD	1.6%	一〇四年	200,000
信用狀借款—中石化	NTD	1.538%	一〇四年	200,000
信用狀借款—中石化	USD	0.99~1.70%	一〇四年	<u>2,164,933</u>
合 計				<u>\$ 4,264,933</u>
流 動				\$ 2,669,933
非 流 動				<u>1,595,000</u>
合 計				<u>\$ 4,264,933</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中石化	NTD	1.5994~1.63%	一〇五年	\$ 4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中石化	NTD	1.475~2.348%	一〇三年	1,590,000
外購墊款—中石化	USD	1.375%	一〇三年	78,620
信用狀借款—中石化	USD	1.216~2.05%	一〇三年	1,090,428
信用狀借款—中石化	NTD	1.475~1.85%	一〇三年	627,750
合計				<u>\$ 3,786,798</u>
流動				\$ 3,386,798
非流動				400,000
合計				<u>\$ 3,786,798</u>

本公司為因應資金調度需求，與銀行簽訂中長期擔保授信合約，總額度為1,7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動支完畢，其中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金額為105,000千元。前述有關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另與金融機構簽訂短期授信額度分別為5,918,225千元、6,803,700千元及2,139,000千元，未動支額度分別為963,098千元、1,008,278千元及2,139,000千元。

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尚未使用借款額度分別為新台幣130,000千元及美金18,228千元、130,000千元及美金22,000千元、130,000千元及美金22,030千元。有關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應付長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長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發行期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2.12.17~104.12.05	\$	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3.12.22~104.12.05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2.12.05~104.11.04		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03.04.18~104.03.19		300,000
				1,00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1,207)
合計			\$	<u>998,793</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發行期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2.12.17~103.12.10	\$ 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2.12.05~103.11.04	300,000
			60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100)
合 計			<u>\$ 599,900</u>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之需要，與票券公司簽訂長期擔保合約，於授權額度內可循環發行。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間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68%~1.16%及0.68%~0.96%。

有關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3.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127,904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334,881)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2,732
應付公司債利息匯率評價調整	47,916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3,843,671</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賣回權及轉換權	<u>\$ 706,549</u>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	<u>\$ 507,171</u>
(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利息費用	<u>\$ 4,181</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在新加坡發行660張面額美金200千元票面利率0%之五年期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3.2082%。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0.8元，轉換匯率為1美元兌換31.222元新台幣，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除本債券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轉換外，本公司將於本債券到期日按面額之100%加計年利率定為1.75%之利息補償金，且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即以債券面額之109.1%贖回本債券。

若達以下條件之一時，本公司得提前將全部或部份債券贖回。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年後，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依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30個營業日中有20個交易日，均達當日適用的提前贖回金額除以本債券轉換比率後之125%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本債券。
- 2.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本債券已被贖回、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買回並註銷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
- 3.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債券而稅務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債券全部贖回。倘債券持有人不參與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不得請求本公司負擔額外之稅賦或費用。
- 4.若本公司發生本債券之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擔保信用狀違約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債券全部贖回，惟債券持有人有權得選擇不參與贖回。倘債券持有人不參與贖回，其亦得繼續持有不受擔保信用狀擔保債券。

除下列情事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將其持有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1.除本債券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轉換外，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年當日，要求本公司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訂為1.75%之利息補償金，且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所得之金額(即以債券面額之105.37%)(以下簡稱「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2.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3.若本公司發生本債券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債券有人行使前述贖回權，及本公司受理債券持有人之贖回請求，應依據本公司債受託契約所訂贖回程序為之，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債受託契約所訂之付款日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具之擔保信用狀提供債務人公司債之發行保證，保證範圍包含公司債發行之本金及公司債債券持有人依公司債發行辦法請求債務人提前贖回/到期償還公司債時所應支付之利息補償金以及違約金。聯合保證銀行團之保證期限為自公司債發行之日起算五年三十天。

依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定之聯合委任保證合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約定財務比例限制條款說明如下：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在百分之一百二十(120%)(含)以上。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應維持在百分之七十(70%)(含)以下。
- 3.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3倍(含)以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應維持在新臺幣貳佰伍拾億元(NT25,000,000,000)整(含)以上。

「利息保障倍數」係指下列公式計算所得之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前述「稅前淨利」及「有形淨值」均不含公司債之評價損益(即嵌入衍生工具扣除轉換權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

前述轉換公司債提供擔保品情形說明，請詳附註八。

(十三)負債準備

	廠址拆除	整治費	員工福利負債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218,945	1,010,100	217,580	2,446,62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1,356,000	24,192	1,380,19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539,741)	(35,514)	(575,25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218,945	1,826,359	206,258	3,251,562
流動	\$ -	614,788	11,674	626,462
非流動	1,218,945	1,211,571	194,584	2,625,100
	\$ 1,218,945	1,826,359	206,258	3,251,562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210,445	2,275,779	172,676	3,658,90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8,500	-	107,102	115,60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1,265,679)	(62,198)	(1,327,87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218,945	1,010,100	217,580	2,446,625
流動	\$ -	685,681	11,674	697,355
非流動	1,218,945	324,419	205,906	1,749,270
	\$ 1,218,945	1,010,100	217,580	2,446,625

- 1.本公司前鎮訓練中心土地經環保署檢測發現部分土地清理工作未臻完備，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提出控制計畫，呈送高雄市政府審議，並估列相關整治費用740,000千元，前述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正式審議通過。請詳附註六(八)所述。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增加估列相關整治費用207,600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依台南市政府規定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驗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依整治計畫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277號函釋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1,647,200千元，前述土壤污染整治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民國一〇一年提出整治變更計畫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日核定，第一階段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完成，後續十年進入整治第二階段，提出第二次變更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南市政府函知原則同意通過，依規定辦理公開陳列。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第一階段已投入整治費用約16億，同時需開始進行後續10年經第二次變更計劃通過後之整治工作，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估列經費1,356,000千元。請詳附註六(八)所述。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1)新北市樹林區東山段540地號等四筆土地，原係台鹼公司之樹林廠土地，其後讓售予中油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該土地公告為「土壤污控制場址」，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環水字第1000010000號函以本公司係合併台鹼公司之存續公司，認定本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要求本公司提出後續處置方式。
- (2)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北環水字第1001001329號函要求本公司完成調查工作及擬定污染控制計畫書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後實施。惟本公司自奉命合併後就該土地從無生產、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有異議，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提起行政救濟。依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估列相關整治費用273,750千元。請詳附註九(九)所述。

(十四)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子公司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每股以面額10元平價發行，總計發行20,000千股，募得200,000千元。前述特別股於子公司財務報告按其組成要素分類為特別股負債154,682千元及資本公積－認股權45,31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特別股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分別為172,270千元及165,548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攤銷金額分別為6,722千元及3,391千元，帳列財務成本，請詳附註六(廿一)。

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於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單方面以書面通知要求贖回或與特別股股東另有約定之情況下，以面額或面額以上之價格，贖回甲種特別股。
- 2.於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決定之時期或與特別股股東另有約定之情況下，依約定內容將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 3.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解散並辦理清算程序後之賸餘財產，應優先分配予甲種特別股股東，至滿足其原認股金額止，餘額始依股權比例另分配予其他股東。
- 4.甲種特別股股東持股期間不得受領公司盈餘或股息之分派，包括公司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甲種特別股無受配權。
- 5.甲種特別股於股東會有表決權與選舉權。

此可轉換特別股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非控制權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4%。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不動產。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u>102.1.1</u>
一年內	\$ 13,345	9,974	10,048
一年至五年	45,134	33,000	28,124
五年以上	<u>49,996</u>	<u>1,375</u>	<u>7,700</u>
	<u>\$ 108,475</u>	<u>44,349</u>	<u>45,872</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6,706千元及15,317千元。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u>102.1.1</u>
已提撥義務現值	\$ 1,002,812	1,085,903	1,199,561
義務現值總計	1,002,812	1,085,903	1,199,56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808,228)</u>	<u>(879,997)</u>	<u>(1,038,484)</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194,584</u>	<u>205,906</u>	<u>161,077</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10,31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85,903	1,199,561
計畫支付之福利	(121,675)	(155,54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7,304	50,711
清償	(3,497)	(75,606)
併入員工承受之負債	-	7,139
精算損(益)	(5,223)	59,64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002,812</u>	<u>1,085,90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79,997	1,038,48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1,961	39,925
計畫支付之福利	(121,664)	(131,07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4,880	14,337
清償	(3,497)	(79,737)
精算(損)益	6,551	(1,94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08,228</u>	<u>879,99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9,129	34,133
利息成本	18,175	16,577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4,880)	(14,337)
其他	-	11,270
	<u>\$ 32,424</u>	<u>47,643</u>
營業成本	\$ 29,618	42,595
推銷費用	159	448
管理費用	2,385	6,990
研究發展費用	211	348
停工損失	51	158
	<u>\$ 32,424</u>	<u>50,539</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21,431</u>	<u>12,395</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包含適用優惠退休條件加發之退休金分別為0千元及2,896千元。

由於與若干員工達成退休清償協議，使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確定福利退休義務分別減少為0千元及75,606千元。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及累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分別為利益11,774千元及損失61,587千元。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1.50~2.00%	1.50~2.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0~1.75%	1.50~1.75%
未來薪資增加	0.50~1.50%	0.50~1.5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2.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002,812	1,085,903	1,199,56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08,228)	(879,997)	(1,038,484)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u>\$ 194,584</u>	<u>205,906</u>	<u>161,077</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5,223</u>	<u>(59,645)</u>	<u>(26,321)</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6,551</u>	<u>(1,942)</u>	<u>(9,086)</u>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8,578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05,906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18,568千元或增加19,325千元；當採用之未來薪資成長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18,916千元或減少18,254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9,456千元及26,12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11,674千元、11,674千元及11,599千元。

(十七)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3,846)	(60,69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08	(8,733)
	<u>(63,238)</u>	<u>(69,42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40,570	245,168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335,391)</u>	<u>(250,334)</u>
	<u>5,179</u>	<u>(5,166)</u>
所得稅費用	<u>\$ (58,059)</u>	<u>(74,59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0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 352,591</u>	<u>5,319,66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6,637)	(904,24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	6,159
免稅所得	905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35,391)	(250,334)
永久性差異之變動	387,507	1,089,910
前期高(低)估	608	(8,7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8,032)	(7,25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7,019)</u>	<u>-</u>
合 計	<u>\$ (58,059)</u>	<u>(74,494)</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3.12.31	102.12.31	102.1.1
除役負債	\$ 28,450	4,376	169,728
工程整治費	484,918	655,901	1,221,350
非常損失	1,341,441	354,199	1,054,429
備抵呆帳	319,484	319,484	319,4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1,651,837	369,867	720,767
退休金	137	481	(16,889)
課稅損失	5,709,621	3,187,951	1,223,167
其他	121,699	(308,763)	(146,998)
	<u>\$ 9,657,587</u>	<u>4,583,496</u>	<u>4,545,038</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1)本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 426,187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2,525,639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申報數)	2,346,524	民國一一三年度

(2)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 14,389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16,878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29,656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50,227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申報數)	27,489	民國一一三年度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中華雙子星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 107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2,461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14,143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申報數)	44,360	民國一一三年度

(4)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西元二〇一二年度	\$ 93	西元二〇一七年度
西元二〇一三年度	16,017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
西元二〇一四年度	87,275	西元二〇一九年度

(5)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西元二〇一三年度	\$ 20,322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
西元二〇一四年度	41,926	西元二〇一九年度

(6)威達(漳州)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西元二〇一三年度	\$ 3,735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
西元二〇一四年度	1,359	西元二〇一九年度

(7)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西元二〇一三年度	\$ 2,891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
西元二〇一四年度	37,943	西元二〇一九年度

2.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 值準備	確定福 利計畫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8,087,522	1,294	8,088,816
借記(貸記)損益表	(6,460)	6	(6,45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8,081,062	1,300	8,082,362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8,088,819	2,281	8,091,100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97)	(987)	(2,28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087,522	1,294	8,088,816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確定福利計畫	投資子公司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5	4,179	4,204
(借記)貸記損益表	9,358	(18)	(4,179)	5,16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9,358</u>	<u>7</u>	<u>-</u>	<u>9,365</u>
民國102年1月1日	\$ -	25	-	25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4,179	4,17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u>	<u>4,179</u>	<u>4,204</u>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288,648</u>	<u>(760,313)</u>	<u>20,781,93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42,926</u>	<u>621,479</u>	<u>563,172</u>

上表所列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八)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3,199,997千元，每股面額10元，發行股數皆為2,319,99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3年度	102年度
12月31日期末餘額(即為期初餘額)	<u>2,319,990</u>	<u>2,319,990</u>

1. 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 (1)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 (2)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零至百分之五十，但負債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得優先以股票股利分派之。

依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修訂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與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百分之三，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下列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須考量公司之營運發展、資金需求及競爭狀況，兼顧股東利益與公司財務規劃，得將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保留之或提撥為特別盈餘公積，以求財務穩定與永續發展；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不高於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或法令另有規定時，得不受此限。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於轉換日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5,281,790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4,235,076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

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4,235,076千元。

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令規定，就首次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為21,224,233千元。

本公司每年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①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②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規定，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③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19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第一段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皆為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38,28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25,524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	\$ 38,288	38,286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5,525	25,524	1
	<u>\$ 63,813</u>	<u>63,810</u>	<u>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之金額差異，主要係計算尾差影響數，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數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計760,313千元，及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	-	0.50	<u>1,159,995</u>

3.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3年1月1日	\$ (142,972)	(885,9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112,327	-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29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9,515)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7,014)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0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1,944)</u>	<u>(982,649)</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 (190,171)	(997,8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46,511	-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68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77,026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5,08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972)</u>	<u>(885,919)</u>

(十九)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304,449	5,275,71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權(追溯後)	<u>2,319,990</u>	<u>2,319,990</u>
	\$ 0.13	2.27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	\$ 304,449	5,275,719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304,449	5,275,71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追溯後)	2,319,990	2,319,990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	1,26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	<u>2,319,990</u>	<u>2,321,250</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0.13	2.27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包含於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分別為14,653千單位及0千單位，因其具反稀釋作用。

(二十)收入

合併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 33,249,482	35,338,54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附買回債券	\$ 11,872	8,203
押金設算息	13	13
銀行存款	48,713	25,686
廠商提早付款貼息收入	228	-
股利收入	60,714	40,158
其他收入	69,407	77,822
租金收入	16,706	15,317
	<u>\$ 207,653</u>	<u>167,19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11,729	52,475
處分投資利益	61,523	-
處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	1,8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益	(5,088)	(14,426)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利益	5,172,872	6,705,316
資產減損損失	(1,214,75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357	46,086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23,453)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賣回權及轉換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	(507,171)	-
非常損失—污染整治費	(1,356,000)	-
手續費支出	(48,885)	(26,993)
其他損失	(273,074)	(144,731)
	<u>\$ 1,841,513</u>	<u>6,596,127</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7,515	9,770
押金設算息	21	19
利息資本化	(3,156)	(3,153)
其他	18,831	7,625
	<u>\$ 83,211</u>	<u>14,261</u>

(廿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u>102.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2,771	1,088,420	606,9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33,358	1,592,009	1,246,2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3,907	1,285,419	687,934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190	8,186,545	5,312,79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511,419	2,406,020	3,689,141
其他資產	366,141	29,880	1,231,654
合 計	<u>\$ 16,939,786</u>	<u>14,588,293</u>	<u>12,774,642</u>

(2)金融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u>102.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06,549	-	-
短期借款	2,564,933	3,386,798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5,000	-	-
應付款項	1,963,452	2,261,510	2,983,883
長期借款	1,595,000	400,000	-
長期應付票券	998,793	599,900	-
應付公司債	3,843,671	-	-
其他負債	514,679	338,792	273,505
合 計	<u>\$ 12,292,077</u>	<u>6,987,000</u>	<u>3,257,388</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風險金額分別為16,939,786千元、14,588,293千及12,774,642千元。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74%及73%皆係由九家客戶組成。本公司「客戶信用評估小組」已建立授信政策，客戶信用評估小組可就個別客戶所提供之最近兩年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其他評估所需之資料，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報告，併考量本公司賒銷風險，資金狀況及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景氣循環，客戶所處產業狀況、規模、上市櫃及信譽，以及客戶所提供之擔保品等綜合因素考量，給予信用評等及釐訂個別客戶之賒銷額度，且此限額須定期覆核。未符合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公司進行交易。

(2) 減損損失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3.12.31		102.12.31		102.1.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2,561,154	(101,224)	2,501,625	(95,605)	3,784,636	(95,682)
逾期120~365天	174,991	(123,502)	-	-	-	-
逾期超過一年	237,590	(237,590)	237,590	(237,590)	237,590	(237,788)
	<u>\$ 2,973,735</u>	<u>(462,316)</u>	<u>2,739,215</u>	<u>(333,195)</u>	<u>4,022,226</u>	<u>(333,470)</u>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547,106	1,547,106	1,547,106	-	-	-	
其他應付款	416,346	416,346	416,346	-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02,087	202,087	202,087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12,592	312,592	254,853	50,765	4,447	2,527	
浮動利率借款	200,000	201,525	201,525	-	-	-	
固定利率借款	4,064,933	4,096,366	3,378,600	106,215	484,696	126,855	
長期應付票券	998,793	1,000,000	300,000	700,000	-	-	
應付公司債	3,843,671	4,555,820	-	-	-	4,555,820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等)	706,549	706,549	-	-	-	706,549	
	<u>\$ 12,292,077</u>	<u>13,038,391</u>	<u>6,300,517</u>	<u>856,980</u>	<u>489,143</u>	<u>5,389,224</u>	
						<u>2,527</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053,809	2,053,809	2,053,809	-	-	-	-
其他應付款	207,701	207,701	207,701	-	-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31,470	231,470	231,470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7,322	107,322	51,401	53,586	-	-	2,335
浮動利率借款	855,421	859,020	859,020	-	-	-	-
固定利率借款	2,931,377	2,960,493	2,544,536	3,191	6,383	406,383	-
長期應付票券	599,900	600,000	-	600,000	-	-	-
	<u>\$ 6,987,000</u>	<u>7,019,815</u>	<u>5,947,937</u>	<u>656,777</u>	<u>6,383</u>	<u>406,383</u>	<u>2,335</u>
102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654,321	2,654,321	2,654,321	-	-	-	-
其他應付款	329,562	329,562	329,562	-	-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50,593	150,593	150,593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2,913	122,913	60,799	59,779	-	-	2,335
	<u>\$ 3,257,389</u>	<u>3,257,389</u>	<u>3,195,275</u>	<u>59,779</u>	<u>-</u>	<u>-</u>	<u>2,33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2,174	31.635	701,474	4,850	29.86	186,553	25,581	29.035	742,781
人民幣	1,088,257	5.092	5,541,405	302,920	4.930	1,493,396	144	4.620	66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22,823	31.635	7,049,006	41,674	29.86	1,244,380	49,711	29.035	1,443,361
人民幣	2,015	5.092	10,260	2,282	4.930	11,260	6,270	4.620	28,985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港幣、人民幣及日圓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6,776千元及(3,522)千元。

5. 利率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淨利將減少2,000千元及8,55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B.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C.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7,097	-	175,674	942,7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533,358</u>	<u>-</u>	<u>-</u>	<u>1,533,358</u>
	<u>\$ 2,300,455</u>	<u>-</u>	<u>175,674</u>	<u>2,476,129</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等	<u>\$ -</u>	<u>706,549</u>	<u>-</u>	<u>706,549</u>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8,420	-	-	1,088,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592,009</u>	<u>-</u>	<u>-</u>	<u>1,592,009</u>
	<u>\$ 2,680,429</u>	<u>-</u>	<u>-</u>	<u>2,680,429</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6,915	-	-	606,9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46,206	-	-	1,246,206
	<u>\$ 1,853,121</u>	<u>-</u>	<u>-</u>	<u>1,853,12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公允價值衡量之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購買	175,67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674</u>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季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所發行之長期公司債為固定利率，故無利率市場波動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長、短期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但大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1.1
負債總額	\$ 24,009,124	17,902,232	15,376,85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12,190)</u>	<u>(8,186,545)</u>	<u>(5,312,792)</u>
淨負債	<u>\$ 13,596,934</u>	<u>9,715,687</u>	<u>10,064,060</u>
權益總額	<u>\$ 53,419,291</u>	<u>53,099,118</u>	<u>48,708,585</u>
資本總額	<u>\$ 67,016,225</u>	<u>62,814,805</u>	<u>58,772,645</u>
負債資本比率	<u>20.29%</u>	<u>15.47%</u>	<u>17.1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1,035,459	965,396
其他關係人	15,422	64,535
	<u>\$ 1,050,881</u>	<u>1,029,931</u>

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245,051	259,419

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102.1.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02,484	91,451	104,858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8,157	42,329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15,891	20,066	11,023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	9
		<u>\$ 118,375</u>	<u>149,674</u>	<u>158,219</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102.1.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9,349	21,295	26,216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10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4,434	4,390	5,250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28,633	1,513
		<u>\$ 13,783</u>	<u>54,318</u>	<u>32,989</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租金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14,664	13,285
其他關係人	-	64
	<u>\$ 14,664</u>	<u>13,349</u>

合併公司出租土地及建築物予關係人，請參閱附註六(七)。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保證金皆為1,500千元。

6.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34,028	35,602
其他關係人	503	482
	<u>\$ 34,531</u>	<u>36,084</u>

係關係人代辦各項事務之服務收入及董監酬勞等。

7.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起與關聯企業簽訂委託保全合約，每年期滿後可再續約。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分別支付保全費19,469千元及19,45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尚未支付金額帳列其他應付款。

8.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委託工程服務合約，依實際工作結算支付服務費用。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包予其他關係人之工程合約總價分別為242,810千元及214,000千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46,685千元及125,531千元。

9.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其他關係人服務費用等分別為2,220千元及2,53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款項皆支付。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4,588	64,117
退職後福利	2,732	14,296
	<u>\$ 67,320</u>	<u>78,413</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提供下列各項資產等項目分別作為綜合授信合約及其他用途之擔保品。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102.1.1
定期存款	取得碼頭優先使用權履約保證、購料保證、購置機器設備	\$ 342,446	6,700	1,206,2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綜合融資額度、可轉讓公司債聯合保證額度及訴訟擔保	2,046,671	646,787	175,783
投資性不動產	可轉換公司債聯合保證額度	8,065,355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長期應付票券	537,58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應付票券	444,400	396,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期應付票券	452,760	391,600	-
		<u>\$ 11,889,217</u>	<u>1,441,087</u>	<u>1,382,041</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另提供一合併子公司之股票作為長期應付票券之擔保，股數為4,000千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已開立未到單信用狀餘額分別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1.1
美金	\$ 3,997,682	24,025	1,570
歐元	7,973	540	-
日幣	-	17,500	-
台幣	1,267,434	1,664,000	-
新加坡幣	180	-	-

(二)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為金融機構資金融通、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銷貨履約、採購付款及研發計畫開立存出保證票(本票)及存出保證函之總金額分別為6,637,660千元及美金186,000千元及人民幣26,724千元、7,353,395千元及美金15,000千元。

(三)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已簽訂之重大建造工程及整治工程合約總價款分別為2,265,324千元、1,433,886千元及1,987,29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未付款金額分別為1,267,166千元、1,146,301千元及1,487,753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台灣中油(股)公司簽訂苯、丙烯、熔硫等之購買合約，合約約定本公司可於一定數量內購買上述產品，價格以台灣中油(股)公司當月牌價為計算基礎，購料條件採預付購料款或國內信用狀等方式。
- (五)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及一〇三年二月分別與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簽定土地租賃契約計三筆，租賃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石化油品儲運中心S12-S15碼頭後線土地，並投資興建石化油品儲運設施，以為進出口及轉運之石化油料裝卸、儲運...等用途。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底交付土地予本公司，租期自交付之日起算25年，本公司於期滿有優先續租權利。本公司依約需於土地交付之日起，支付土地租金每年分別為1,650千元、2,565千元及1,493千元，並自土地交付之日滿3年6個月起，支付年管理費分別為10,654千元、24,605千元及12,329千元。本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及一〇三年二月分別以定存單5,000千元及13,000千元作為履約保證金。
- (六)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陸續接獲稅捐稽徵機關通知本公司高雄市前鎮訓練中心土地自民國八十九年起改按其他稅率課徵地價稅，本公司因對法令適用之依據有疑義，爰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提起相關行政救濟程序，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前述提起行政救濟之地價稅，本公司均已悉數依法繳納。
- 2.另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對上述提起行政救濟之地價稅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就本公司部分土地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悉數解除。
- 3.本公司所有坐落於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356號等20筆土地及興邦段4號等土地14筆土地共計34筆土地，因遭受污染，經高雄市政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稱土污法)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致本公司所有之土地依法完全不能且無法利用，乃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12條之規定分別申請九十八、九十九、一〇〇、一〇一、一〇二年及一〇三年之地價稅減免及複查，經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回復核與規定不符，並開立稅單，本公司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僅九十八、九十九、一〇一年度地價稅複查案遭駁回，一〇〇年度減免案經再審駁回外，其餘尚分別繫屬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及擬提行政訴訟中。
- (七)本公司前鎮訓練中心土地經行政院環保署檢測發現部分土地清理工作未臻完備、部分土壤遭汞污染及部份出租土地遭承租人生產之化學物質污染，且經高雄市政府公告為「土壤污染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本公司除積極進行控制、整治及其他必要之控制管理措施外，並依相關法規提出控制計劃，呈送高雄市政府審議，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污染控制計劃。遭承租人污染地下水部份，已由高雄市政府認定台灣氣乙烯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命其提出控制計劃送審，及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地下水污染控制計劃。本公司代台灣氣乙烯公司所為支出之費用已依法提起訴訟請求返還，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六日經士林地方法院判決，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台灣氯乙烯公司應給付本公司新台幣14,885千元，並加計自101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之利息按年息5%，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台灣氯乙烯公司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現雙方就該案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六日達成和解，不再上訴，全案終結。有關土地污染情形對本公司所產生之可能影響請詳附註六(八)。

- (八)本公司台南市安南區安順部分土地污染及地下水污染，經台南市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分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目前除配合政府相關單位進行控制、整治及其他必要之控制與管理措施外，並積極尋求行政與法律救濟途徑。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依相關法規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鹼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台南市政府以本公司所提計畫書未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之內容，限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前，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依據台南市環保局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環水字第09700557030號函「中石化(台鹼)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計畫審查會」會議記錄結論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污染整治計畫。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一年提出整治變更計畫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日核定，第一階段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完成，後續十年進入整治第二階段，提出第二次變更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南市政府函知原則同意通過，依規定辦理公開陳列。有關土地污染情形對本公司所產生之可能影響請詳附註六(八)。
- (九)1.新北市樹林區東山段540、541、543及味王段489地號等四筆土地，原係台鹼公司之樹林廠土地，該公司自民國五十一年設廠，於民國六十四年關廠，其後讓售予中油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該土地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 2.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鹼公司合併。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北環水字第1000010000號函以本公司係合併台鹼公司之存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台鹼公司之權利義務，認定本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要求本公司提出後續處置方式。
- 3.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北環水字第1001001329號函要求本公司完成調查工作及擬定污染控制計畫書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後實施。惟本公司自奉命合併後就該土地從無生產、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有異議，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提起行政救濟，民國一〇一年八月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行政處份及其訴願決定，惟新北市環保局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發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惟判決顯有違法，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依法提起上訴，民國一〇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年一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六日提起再審救濟。另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於北環水字第1013081065號函文要求本公司仍應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前完成調查工作及擬定污染控制計畫書送該局核定，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場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符法令。另，為明確原處分效力，依法提起停止執行聲請。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確定。

本公司已依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估列相關整治費用273,750千元。惟，未來若因內外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 (十)今週刊因對本公司為不實報導，本公司對其提出加重毀謗罪告訴及自訴。加重毀謗罪告訴案，經本公司再議後，高檢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作成不起訴處分，全案終結；加重毀謗罪自訴案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經台北地院判決駁回，本公司已於同年十月提起上訴，經台北高等法院判決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判決駁回，不得再上訴，本案業已終結。
- (十一)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台南市政府府環水字第1010382678號函，依土壤汙染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15條命本公司限期完成緩衝區圍籬及告示標誌設置，並提出緩衝區管理計畫。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依法提起相關行政救濟程序。經訴願機關駁回，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民國一〇三年四月經現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決駁回，本公司依法提起上訴，目前繫屬最高行政法院。
- (十二)公司所有之高雄市鳳山區新甲段土地遭一樓住戶增建違建占用，有違反當時本公司與該社區居民所訂定之無償做為公共設施使用之借用協議。經多次溝通並未改善，為善盡資產管理責任，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期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拆除違建返還土地，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請求，惟前開判決違法，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依法提起上訴救濟，目前繫屬高雄高等法院。
- (十三)大社工安案
- 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大社廠橋頭儲運站技術員黃君進行灌裝作業，於拆管過程中，不幸接觸丙烯緊急送醫急救，隔日死亡。本公司為體恤家屬，已經一〇三年六月十日與員工家屬達成和解，並撤回一切民刑事訴訟請求及告訴。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日所涉經理人同意與檢察官達成緩起訴一年之協商，全案終結。

(十四)高雄氣爆強制斷管案

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高雄市發生地下管線氣爆事件，本公司輸送原物料之丙烯管線並無受本次氣爆波及仍能正常運作，但高雄市政府下令：「自一〇三年八月五日起復建範圍內所有的石化管線全部停止使用，各業者必須清除管內殘留石化原料」。本公司於氣爆發生當週因丙烯腈產能略幅下降，營業額損失約新台幣36,000千元，本公司將以增加槽車車次方式因應原料輸送，生產原料已足量支應。又因配合救災作業及大眾安全，已完成管線內丙烯原料出清作業，原物料損失約新台幣11,000千元。

因高雄八一氣爆事件災後重建工程，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八日遂以高市府水市一字第10335137100號處分，命本公司配合其強制斷管作業，並禁止本公司在災區所有之石化管線恢復使用，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依法向行政院提起撤銷原處分訴願救濟。

(十五)高雄地下管線挖掘道路及管線使用道路許可廢止案

因高雄八一氣爆事件，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函：廢止79年12月15日(79)高市工養處管線證字第950129號及80年4月13日(80)高市工養處管線證字第050076號挖掘道路及管線使用道路許可。因該廢止處分部分管線為本公司所有且當初委由台灣中油公司建置，本公司遂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及十一月依法向高雄市政府提起撤銷原處分訴願救濟。一〇四年二月十六日經高雄市政府訴願委員會駁回，本公司將於期限內提起行政訴訟救濟。

(十六)上海同業合同詐欺案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合併公司威華及威強向楊浦區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支付所有合同欠款。後雙方經法院成立，然由於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未按照法院調解書履行第一期的還款，威華及威強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日向楊浦區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後並遂對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所有之煤焦油進行查封。目前等待法院再行解封、變賣抵債或進行拍賣，後續威華及威強公司與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持續談判交涉，並請該公司提出更具體之還款計畫，至民國一〇三年底因冬天煤焦油價格過低，故將延至春天進行變賣，經公司評估後，威華及威強公司先分別提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人民幣19,274千元及6,213千元。此外，威華及威強亦針對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相關人等涉嫌合同詐欺等刑事罪嫌乙事，向公安報案，有關當局已進行刑事調查。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被控業務過失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頭份廠旁恆誼化工場發生氣爆致工人灼傷，進而演變成業務過失傷害案件。因事故發生地點位居工業區公共大排處，經採樣鑑識疑含有超標物屬本公司排放，應告訴人要求將本公司經理人列為被告，本案業經苗栗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經被害人提起再議，台中高檢署將傳送苗栗地檢署續查中。今民國一〇四年二月恆誼公司受傷勞工僅以本公司及經理人等為被告，請求連帶損害賠償6,920千元，目前繫屬苗栗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八)高階經理人退休金請求案

本公司前高階經理人等，因未辦理職務交接逕行離職，其等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起未執行職務，經本公司發函請求履約未果，本公司董事會遂於一〇二年十月份解任之。詎料，其等據勞工身分以勞基法請求本公司給付退休金，經雙方調解不成立，其分別於一〇三年一月向台北地方法院及高雄地方法院提起退休金等給付之民事訴訟，目前均在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九)勞基法爭議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高雄市勞工局至小港廠實施勞動檢查，以某員工之加班費計算之基本工資未列入交接班津貼、伙食津貼、夜點費、輪班津貼等，於同年五月針對加班費用有違反勞基法裁處罰鍰。因涉加班費之計算標準，將影響公司薪資支出等費用，故提起依法提起訴願救濟，經高雄市政府駁回訴願，本公司依法提起訴訟救濟，經高雄地方法院駁回，目前繫屬高雄法院審理中。

(二十)安順宿舍指定古蹟案

本公司所有「原日本鐘淵曹達株式會社臺南工場宿舍群」經台南市政府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府文資處字地1031053448A號函指定為直轄市市定古蹟，惟該行政處分存有諸多疑義，本公司不服，依法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提起訴願救濟，目前由文化局訴願審理中。

(廿一)本公司轉投資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會同中華工程公司申請甄選「C1、D1聯合開發投資案」，因台北市捷運局無預期函知30日內開立開發資金全額之融資保證書等不合理之審定條件，致台北市政府以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團隊無法於期限內簽約為由，片面宣布廢標。就上開案件，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向交通部及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在案。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支出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支出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16,893	274,067	931	1,091,891	789,147	270,588	2,358	1,062,093
勞健保費用	88,369	25,395	125	113,889	87,043	23,669	315	111,027
退休金費用	50,063	11,767	50	61,880	60,053	16,449	166	76,6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680	5,805	31	28,516	22,234	5,636	76	27,946
折舊費用	1,895,221	102,749	65,879	2,063,849	1,868,458	66,833	251	1,935,542
折耗費用	-	-	-	-	-	-	-	-
攤銷費用	3,990	3,531	-	7,521	3,652	6,214	-	9,86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1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湖南省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73,425	-	73,393	14.2%	2	-	協助工程購料週轉	-		-	76,503	76,503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威華，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威華股本百分之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148,065	464,280	0.30	464,280	
	中華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761,449	896,453	7.39	896,453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	44,684,712	451,316	0.30	451,316	
	富邦上證ET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6,000	16,664	-	16,664	
	新和化學(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5,000	4,400	4.77	-	註一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無	"	2,600,000	26,000	2.89	-	"
	展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	2,024,176	10,635	12.31	-	"
	京華城(股)公司	"	"	229,090,000	1,102,514	12.83	-	"
	生物發展基金	無	"	77,670	-	1.90	-	"
	智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815	358	0.03	-	"
	興隆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41,670	-	0.21	-	"
	Aetas Technology Inc.	"	"	287,961	-	0.58	-	"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194,682	185,589	-	185,589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6,017.50	35,168	-	35,168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債券基金	"	"	4,572,702.53	56,273	-	56,273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滙通財富日增利S款	"	"	34,500,000.00	175,674	-	175,674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顯德生物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00	30,000	-	-	註一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台灣農林(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40,000	194,712	1.48	194,712	
	合計				3,650,036		2,476,129	

註一：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本公司	附買回債券	約當現金	大慶票券	無	-	760,078	-	20,984,887	-	21,054,919	21,054,919	-	-	690,046
			兆豐票券	"	-	199,856	-	1,698,914	-	1,798,795	1,798,795	-	-	99,975
			國際票券	"	-	549,807	-	4,359,126	-	4,758,987	4,758,987	-	-	149,946
			萬通票券	"	-	-	-	309,888	-	160,004	160,004	-	-	149,884
			中華票券	"	-	-	-	18,080,979	-	17,740,925	17,740,925	-	-	340,054
			台灣票券	"	-	180,071	-	10,044,043	-	10,004,068	10,004,068	-	-	220,046
			合庫票券	"	-	1,000,245	-	14,354,977	-	15,255,222	15,255,222	-	-	100,00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志氣化學(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44,986	1%	月結15天	-	無	(9,349)	1%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925,016)	3%	月結90天	-	銷貨後90日收款	67,862	3%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72,469)	1%	月結30天	-	無	31,680	1%	
	高雄塑鹼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008,432)	3%	"	-	"	99,691	4%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3年1月至12月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中化興	1	銷貨收入	472,469	銷貨後30日收款	1.42%
0	本公司	兆欣	1	銷貨收入	925,016	銷貨後90日收款	2.78%
0	本公司	中石工	1	維修費用	478,717	按合約條件付款	1.44%
1	中化興	本公司	2	銷貨成本	472,469	進貨後30日付款	1.42%
2	兆欣	本公司	2	銷貨成本	925,016	進貨後90日付款	2.78%
3	中石工	本公司	2	工程收入	478,717	按合約條件付款	1.44%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 4.子公司對孫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編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本公司	高雄塑脂化學工業(股)公司	高雄市大社區興工路一號	甲基丙烯酸甲酯	-	-	20,000,000	40.00%	537,585	718,830	287,532	註一	
	台灣志氣化學(股)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中智街25號	氫、液碱、鹽酸	400	400	6,400,000	40.00%	365,849	642,508	257,003	"	
	中工保全(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6樓	安全諮詢顧問	14,400	14,400	1,440,000	24.00%	18,963	8,700	2,088	"	
	中普氣體材料(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5號6樓	高壓氣體銷售、國際貿易	49,980	49,980	9,455,778	49.00%	502,001	165,127	90,807	"	
	陶來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8樓	土地開發、營運、土地仲介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82,239	(186)	(186)	註二、三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8樓	碱氣、磷酸等產品進出口買賣	145,000	145,000	16,000,000	100.00%	304,711	(22,893)	(22,893)	"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Citi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662	轉投資業務	904,946	904,946	26,580,000	100.00%	1,179,491	(76,023)	(76,023)	"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精進路1號	磷酸二鈣	550,000	550,000	75,000,000	100.00%	1,063,603	213,083	213,083	"	
	中石化工程(股)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61號14樓之16	機械相關工程	100,000	100,000	15,000,000	100.00%	222,962	15,780	15,780	"	
	石雷(股)公司	Level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轉投資業務	5,996	5,996	180,000	100.00%	5,480	(35)	(35)	"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期5字樓511室	轉投資業務	2,405,087	763,669	78,132,979	100.00%	2,311,117	(122,533)	(122,533)	"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16樓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務	2,000,000	2,000,000	200,000,000	90.87%	1,970,895	(52,127)	(47,319)	"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Core Pacific Overseas Holdings Ltd.	Ak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808,564	797,134	26,580,000	45.19%	1,172,942	(168,049)	(75,941)	註三、五	
陶來開發(股)公司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51號10樓之5	土木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22,500	22,500	-	100.00%	25,000	(221)	(221)	註三、四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泰維生命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8樓	生物技術藥品研發及行銷	244,500	94,500	24,450,000	79.51%	123,051	(24,930)	(19,822)	註三	
合計								<u>9,885,889</u>	<u>1,297,031</u>	<u>501,320</u>		

註一：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三：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下列2-10交易之相關資訊。

註四：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達，並無發行股份。

註五：原始投資金額為外幣數，以按當時匯率換算揭露。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化學材料、製品及液體、氣體燃料之批發	763,460	(二)、(三)	749,477	13,983	-	763,460	(87,274)	100.00%	(87,274)	688,843	-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化學材料、製品及液體、氣體燃料之批發	119,300	(三)	119,300	-	-	119,300	(41,926)	100.00%	(41,926)	62,481	-
威達(漳州)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	13,171	(二)	13,171	-	-	13,171	(1,359)	100.00%	(1,359)	9,106	-
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	石化項目配套設施建設	1,640,752	(一)、(二)	29,382	1,611,370	-	1,640,752	(37,943)	100.00%	(37,943)	1,617,736	-
漳州威達石化有限公司	石化項目配套設施建設	30,648	(二)	-	30,648	-	30,648	-	100.00%	-	30,552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356,511	7,665,234	31,914,57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聯化開發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透過子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以產品類型、生產製造流程、資源運用、客戶類型、配銷方法及經營活動等因素辨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丙烯腈、醋酸及其附屬產品部門及己內醯胺及其附屬產品部門，均係製造及銷售化學相關產品。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為獨立之事業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資源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應報導部門設有經理人，直接對管理決策者負責並定期與其聯繫，討論部門之營運活動、財務結果、預測或計畫。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調節與企業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損益金額相符。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部門損益及總資產不包括總公司管理單位之營業費用及其資產。

	丙烯腈 及其附屬產品	己內醯胺及 其附屬產品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3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073,328	17,380,752	2,795,402	-	33,249,482
部門間收入	-	-	479,068	(479,068)	-
收入合計	<u>\$ 13,073,328</u>	<u>17,380,752</u>	<u>3,274,470</u>	<u>(479,068)</u>	<u>33,249,482</u>
折舊與攤銷	\$ 190,752	1,776,546	104,072	-	2,071,370
部門損益	<u>\$ 932,933</u>	<u>(3,710,052)</u>	<u>3,129,711</u>	<u>-</u>	<u>352,592</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111,893</u>	<u>335,341</u>	<u>968,671</u>	<u>-</u>	<u>1,415,905</u>
部門總資產	<u>\$ 5,965,102</u>	<u>20,319,934</u>	<u>51,143,379</u>	<u>-</u>	<u>77,428,415</u>
部門總負債	<u>\$ 2,660,510</u>	<u>4,857,629</u>	<u>16,490,985</u>	<u>-</u>	<u>24,009,124</u>
民國102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686,571	20,440,259	3,211,711	-	35,338,541
部門間收入	-	-	459,904	(459,904)	-
收入合計	<u>\$ 11,686,571</u>	<u>20,440,259</u>	<u>3,671,615</u>	<u>(459,904)</u>	<u>35,338,541</u>
折舊與攤銷	\$ 130,712	1,660,622	154,074	-	1,945,408
部門損益	<u>\$ 208,463</u>	<u>(1,632,427)</u>	<u>6,743,625</u>	<u>-</u>	<u>5,319,661</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98,520</u>	<u>533,204</u>	<u>637,129</u>	<u>-</u>	<u>1,268,853</u>
部門總資產	<u>\$ 5,688,367</u>	<u>20,369,430</u>	<u>44,943,553</u>	<u>-</u>	<u>71,001,350</u>
部門總負債	<u>\$ 2,921,219</u>	<u>5,282,618</u>	<u>9,698,395</u>	<u>-</u>	<u>17,902,232</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位於單一外國之非流動資產金額不重大。另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明細如下：

地區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內地區(即台灣)內銷之營業收入	\$ 26,974,691	30,032,601
亞洲地區	6,246,034	4,213,718
其他地區(皆未達10%標準)	28,757	1,092,222
營業收入總額	<u>\$ 33,249,482</u>	<u>35,338,541</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戶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1001	\$ 4,821,216	4,617,292
1019	4,614,078	4,696,136
1018	4,059,158	4,875,14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重編後)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認列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3,528,649千元、3,590,927千元及1,834,912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4.60%、5.10%及2.87%，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35,831千元及157,646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46.03%及2.9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之續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及(十二)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安南區安順部分土地污染案，已依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提出整治計畫及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前述整治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經台南市政府審議通過，並依計畫進行，第一階段整治工作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完成，後續十年進入整治第二階段，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另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土地之污染責任歸屬仍有異議，將繼續積極尋求可能之行政與法律救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陳俊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2.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5,905,818	8	4,172,878	6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0,944	1	986,500	1	2,508,273	4
(附註四及六(二))					26,216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2,127,595	3	2,089,223	3	3,386,79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七)	202,026	-	232,950	-	21,29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三))	156,518	-	38,652	-	311,15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四))	1,990,247	4	2,562,397	4	26,143	-
1410 預付款項	906,424	1	183,567	-	694,53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3,104	-	249,905	-	-	-
流動資產合計	12,072,676	17	10,516,072	14	6,602,601	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347,769	2	1,415,888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143,907	1	1,143,907	2	-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8,594,662	11	6,720,719	10	400,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七))	16,487,850	21	18,730,941	27	1,718,109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八))	37,009,324	48	31,842,895	45	8,087,522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五))	9,358	-	-	-	599,90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170	-	32,400	-	106,67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621,040	83	59,886,750	86	10,955,465	17
資產總計	\$ 76,693,716	100	70,402,822	100	70,402,82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2,564,933	3	3,386,798	5	-	-
應付帳款	1,464,813	2	1,931,019	3	2,508,273	4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411	-	21,295	-	26,216	-
其他應付款	529,009	1	311,159	-	562,522	1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五))	-	-	-	-	17,410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六(十二)及(十四))	623,645	1	694,538	1	924,956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105,000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275,502	-	-	-	195,602	-
流動負債合計	5,572,313	7	6,602,601	9	4,234,979	6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二)及(十一))	706,549	1	-	-	-	-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附註六(十一))	3,843,671	5	-	-	-	-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595,000	2	400,000	1	-	-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六(十二)及(十四))	2,598,058	4	1,718,109	2	2,700,924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五))	8,081,062	11	8,087,522	11	8,088,819	13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六(十))	998,793	1	599,900	1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107,309	-	106,675	-	165,72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930,442	24	10,912,206	15	10,955,465	17
負債總計	23,502,755	31	17,514,807	24	15,190,444	23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六))	23,199,897	30	23,199,897	33	23,199,897	36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1,062,727	1	1,823,040	3	1,681,232	3
特別盈餘公積	29,654,282	39	29,654,282	42	4,194,973	7
未分配盈餘	288,648	-	(760,313)	(1)	20,781,934	33
其他權益：	31,005,657	40	30,717,009	44	26,658,139	4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944)	-	(142,972)	-	(190,171)	-
(附註四及六(十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六(十六))	(982,649)	(1)	(885,919)	(1)	(997,880)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六(十六))	(1,014,593)	(1)	(1,028,891)	(1)	(1,188,057)	(2)
權益總計	53,190,961	69	52,888,015	76	48,669,979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693,716	100	70,402,822	100	63,860,42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代理總經理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十八))	\$ 31,851,565	100	33,921,3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六(四))	33,237,631	104	35,233,200	104
	(1,386,066)	(4)	(1,311,894)	(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880)	-	(705)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705)	-	385	-
營業毛損	(1,384,891)	(4)	(1,310,804)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3,093	1	266,840	1
6200 管理費用	322,489	1	319,05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0,844	1	177,640	1
	796,426	3	763,533	3
營業淨損	(2,181,317)	(7)	(2,074,33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87,905	1	171,6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1,768,386	6	6,617,282	2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76,489)	-	(10,66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附註四及六(五))	596,606	2	580,47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76,408	9	7,358,789	23
稅前淨利	295,091	2	5,284,452	16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五))	(9,358)	-	8,733	-
本期淨利	304,449	2	5,275,719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68,119)	-	169,682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7,902	-	(63,26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4,992	-	(4,10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775	-	102,31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9,224	2	\$ 5,378,031	17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 0.13		2.27	
稀釋每股盈餘	\$ 0.13		2.2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代理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股本	23,199,897	-	4,194,973	6,263,342	(190,171)	(997,886)	34,151,387	
	-	-	-	14,518,592	-	-	14,518,592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3,199,897	-	4,194,973	20,781,934	(190,171)	(997,886)	48,669,979	
本期淨利(重編後)	-	-	-	5,275,719	-	-	5,275,7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	-	-	-	(56,854)	47,199	111,967	102,3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218,865	47,199	111,967	5,378,03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1,808	-	(141,80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235,076	(4,235,07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59,995)	-	-	(1,159,99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餘額	23,199,897	1,823,040	8,430,049	20,463,920	(142,972)	(885,919)	52,888,015	
依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1,224,233	(21,224,233)	-	-	-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3,199,897	1,823,040	29,654,282	(760,313)	(142,972)	(885,919)	52,888,015	
本期淨利	-	-	-	304,449	-	-	304,4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477	111,028	(96,730)	24,7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4,926	111,028	(96,730)	329,2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760,313)	-	760,313	-	-	-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影響數	-	-	-	(26,278)	-	-	(26,27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199,897	1,062,727	29,654,282	288,648	(31,944)	(982,649)	53,190,961	

註：董監酬勞25,524千元及員工紅利38,286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理總經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5,091	5,284,45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49,635	1,922,794
攤銷費用	5,196	4,767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賣回權及轉換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	507,171	-
利息費用	76,489	10,664
利息收入	(45,361)	(24,0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	(14,051)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47,91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96,606)	(580,4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088	14,42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2,948)	(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53,333	(47,32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68,992	(67,732)
未實現銷貨損失	(1,880)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5,172,872)	(6,705,316)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數	1,004	-
未實現非常損失—污染整治費	1,356,00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8,843)	(5,486,3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5,171	(499,4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8,372)	487,57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924	64,85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4,082)	10,182
存貨(增加)減少	517,908	201,43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22,857)	509,24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732)	1,166,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0,960	1,940,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66,206)	(577,25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884)	(4,92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15,494)	(305,548)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70,893)	(230,418)
負債準備-非流動增加(減少)	(88,492)	(982,81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893	(2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4,076)	(2,101,1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3,116)	(160,995)
調整項目合計	(1,321,959)	(5,647,3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26,868)	(362,897)
收取之利息	41,577	20,349
支付之利息	(82,736)	(19,7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68,027)	(362,2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處分非流動資產收取現金數	-	766,56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9,99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51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2,018)	(2,763,78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6,889)	(1,244,7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66)	(3,208)
收取之股利	425,274	858,9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4,599)	(2,983,3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21,865)	3,386,798
發行公司債	4,127,904	-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0	400,0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398,893	599,9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34	(59,047)
發放現金股利	-	(1,159,9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05,566	3,167,6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32,940	(177,9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72,878	4,350,8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05,818	4,172,87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代理總經理

- 189 -

會計主管：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十二號十一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石油、碱氣、磷酸等有關化學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相關化學品與其原物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其主要產品為丙烯腈、己內醯胺及尼龍粒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1.1
	(投資個體於 2014.1.1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1.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1.1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 (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包括營業租賃下所持有之不動產權益。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後之帳面值。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2~10年
房屋及建築	2~60年
機器設備	2~17年
運輸設備	2~ 5年
其他設備	2~13年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廠址拆除

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役)成本及負債，續後應付拆遷、回復原狀之成本變動，應調整增減相關資產成本，並按調整後之成本於剩餘耐用年限攤提折舊。

2.整治費

依據本公司公佈之環境政策和適用之法規要求，針對受污染之土地提列整治費，且於土地遭受污染期間認列相關費用。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佣金收入

本公司於交易中扮演居間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3.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予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股票紅利之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二十)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編製準則」規定，開放企業就投資性不動產得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為使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更貼近事實、允當反映投資性不動產市場價值、充分顯現財務報表之實際財務結構比例，以利於未來公司長遠發展之財務規劃，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評價趨勢，故自民國一〇三年度開始，本公司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採公允價值模式。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此項會計政策應予以追溯適用。茲將重編後之比較資訊及該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敘述如下：

102.1.1 資產負債表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投資性不動產	\$ 6,403,256	18,735,619	25,138,8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71,792	4,217,027	8,088,81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681,232	-	1,681,232	
特別盈餘公積	4,194,973	-	4,194,973	
未分配盈餘	6,263,342	14,518,592	20,781,934	
102.12.31 資產負債表				
投資性不動產	\$ 6,402,931	25,439,964	31,842,8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71,792	4,215,730	8,087,52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823,040	-	1,823,040	
特別盈餘公積	8,430,049	21,224,233	29,654,282	
未分配盈餘	(760,313)	-	(760,313)	
綜合損益表	103年度 報導金額	重編前 報導金額	102年度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 5,172,872	-	6,705,316	6,705,316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54,831	1,927,886	(325)	1,927,561
基本每股盈餘	0.13	(0.62)	2.89	2.27
稀釋每股盈餘	0.13	(0.62)	2.89	2.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對於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及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估計，可能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各科目附註。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12.31</u>	<u>102.12.31</u>	<u>102.1.1</u>
零用金及週轉金	\$ 520	520	5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2,128	88,842	104,580
定期存款	4,103,219	1,393,459	2,275,326
約當現金	<u>1,749,951</u>	<u>2,690,057</u>	<u>1,970,368</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905,818</u>	<u>4,172,878</u>	<u>4,350,824</u>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u>102.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流動	\$ 16,664	462,953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	<u>464,280</u>	<u>523,547</u>	<u>439,721</u>
小計	480,944	986,500	439,7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7,769	1,415,888	1,246,2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43,907</u>	<u>1,143,907</u>	<u>546,422</u>
合計	<u>\$ 2,972,620</u>	<u>3,546,295</u>	<u>2,232,34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 706,549</u>	<u>-</u>	<u>-</u>

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係本公司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買回權及轉換權，因係屬混合商品，本公司將所嵌入之賣回權、買回權及轉換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予以分離並認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公允價值評價淨損益分別為損失507,171千元及0千元。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13,478	4,809	14,159	9,865
下跌1%	\$ (13,478)	(4,809)	(14,159)	(9,865)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102.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2,662,117	2,654,670	3,207,095
其他應收款	156,518	38,652	811,652
減：備抵呆帳	(332,496)	(332,496)	(332,496)
淨額	\$ 2,486,139	2,360,826	3,686,25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03年12月31日餘額 (即為期初餘額)	\$ 237,590	94,906	332,49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即為期初餘額)	\$ 237,590	94,906	332,496

(四) 存 貨

	103.12.31	102.12.31	102.1.1
製成品	\$ 440,118	551,456	584,398
在製品	492,634	572,583	510,714
原料	1,013,252	1,397,184	1,551,186
燃料	44,243	41,174	49,805
合計	\$ 1,990,247	2,562,397	2,696,103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營業成本組成分別為：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 31,947,194	34,364,438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4,242	(67,732)
存貨盤損淨額	37,495	2,622
因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198,936	935,78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36)	(1,908)
淨額	\$ 33,237,631	35,233,200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1.1
子公司	\$ 7,170,265	5,522,859	2,756,176
關聯企業	1,424,397	1,197,860	1,469,702
合計	\$ 8,594,662	6,720,719	4,225,878

2.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 596,606	580,478

3.本公司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3.12.31	102.12.31	102.1.1
總資產	\$ 15,160,486	11,168,382	9,000,911
總負債	(2,832,283)	(2,589,402)	(2,689,111)
	\$ 12,328,203	8,578,980	6,311,800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 13,711,643	13,574,656
本期淨利	\$ 1,452,289	1,189,044

本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本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本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4.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本公司所指派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中普公司)之董事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董事會中，經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改派為新任董事長，然因合資股東美商 Praxair Inc. 事後不承認本公司指派之董事當選中普公司董事長，致新任董事長無法行使職權，又本公司所指派之監察人依公司法進行帳簿查核受阻，該公司新任董事長及本公司所指派之監察人已代表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副董事及總經理等提請交付帳簿之訴及請求返還印鑑，業務侵占等民刑訴訟；Praxair Inc. 所指派之副董事偽稱其有行使董事長之權利，並對該公司之新任董事長提起委任關係存否訴訟，並向法院聲請解散中普公司，Praxair Inc. 所指派之監察人亦違法召開一〇二年及一〇三年臨時股東會擬決議解散公司及改選董監事，本公司依法提起撤銷臨時股東會決議、及臨時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訴訟。目前監察人對經理人提起交付帳簿之訴一、二審勝訴後被告上訴第三審，本案繫屬於最高法院中，另 Praxair Inc. 聲請法院解散中普公司亦經法院裁定駁回確定，另 Praxair Inc. 所指派之副董事長對公司新任董事長提起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經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所指派董事長勝訴，被告上訴第三審，本案繫屬於最高法院中。因雙方其他訴訟仍在法院審理中。為謀求股東之權益，本公司仍致力和平解決所有紛爭。

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大陸投資案，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經經濟部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赴大陸增資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相關事宜。投資總金額為人民幣1,212,000千元(約新台幣59億元)，資本金分次到位，主要係建立石化相關產品(包括粗苯加氫、環己酮、尼龍6等)之生產廠房及設備。

7. 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 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透過收購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0.87%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該公司為一家不動產投資開發公司。

移轉對價為現金2,000,000千元，所取得之資產及所承受之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10,5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8,040
其他流動資產		67
其他流動負債		(48)
特別股負債		(162,157)
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	<u>2,216,463</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收購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移轉對價	\$ 2,000,000
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202,412
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2,216,463)
廉價購買利益	\$ (14,051)

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外部諮詢評估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計5,401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管理費用項下。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累計減損</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647,642	258,815	2,171,214	38,589,667	55,957	150,464	1,696,497	-	48,570,256
增 添	-	-	-	-	-	-	1,026,383	-	1,026,383
處 分	-	(1,748)	(1,237)	(412,151)	(5,178)	(10,204)	-	-	(430,518)
移 轉	-	-	4,876	2,284,155	1,142	2,530	(2,292,703)	-	-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647,642</u>	<u>257,067</u>	<u>2,174,853</u>	<u>40,461,671</u>	<u>51,921</u>	<u>142,790</u>	<u>430,177</u>	<u>-</u>	<u>49,166,121</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647,642	257,914	1,931,551	36,229,470	55,331	130,024	3,458,973	-	47,710,905
增 添	-	-	-	-	-	-	1,314,027	-	1,314,027
處 分	-	-	(7,317)	(443,946)	(1,845)	(1,568)	-	-	(454,676)
移 轉	-	901	246,980	2,804,143	2,471	22,008	(3,076,503)	-	-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647,642</u>	<u>258,815</u>	<u>2,171,214</u>	<u>38,589,667</u>	<u>55,957</u>	<u>150,464</u>	<u>1,696,497</u>	<u>-</u>	<u>48,570,25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91,012	749,943	27,968,303	43,182	103,179	-	783,696	29,839,315
本年度折舊	-	5,163	64,983	1,968,303	2,638	8,548	-	-	2,049,635
處 分	-	(1,748)	(971)	(407,611)	(5,170)	(9,929)	-	-	(425,429)
減損損失	-	-	-	-	-	-	-	1,214,750	1,214,75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4,427</u>	<u>813,955</u>	<u>29,528,995</u>	<u>40,650</u>	<u>101,798</u>	<u>-</u>	<u>1,998,446</u>	<u>32,678,271</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85,420	695,011	26,553,909	42,274	96,461	-	783,696	28,356,771
本年度折舊	-	5,592	62,249	1,843,935	2,741	8,277	-	-	1,922,794
處 分	-	-	(7,317)	(429,541)	(1,833)	(1,559)	-	-	(440,25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1,012</u>	<u>749,943</u>	<u>27,968,303</u>	<u>43,182</u>	<u>103,179</u>	<u>-</u>	<u>783,696</u>	<u>29,839,315</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5,647,642</u>	<u>62,640</u>	<u>1,360,898</u>	<u>10,932,676</u>	<u>11,271</u>	<u>40,992</u>	<u>430,177</u>	<u>(1,998,446)</u>	<u>16,487,850</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5,647,642</u>	<u>72,494</u>	<u>1,236,540</u>	<u>9,675,561</u>	<u>13,057</u>	<u>33,563</u>	<u>3,458,973</u>	<u>(783,696)</u>	<u>19,354,134</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5,647,642</u>	<u>67,803</u>	<u>1,421,271</u>	<u>10,621,364</u>	<u>12,775</u>	<u>47,285</u>	<u>1,696,497</u>	<u>(783,696)</u>	<u>18,730,941</u>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1,833,786	9,109	31,842,895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5,167,894	(1,465)	5,166,42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7,001,680</u>	<u>7,644</u>	<u>37,009,324</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5,127,612	11,263	25,138,875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6,706,174	(2,154)	6,704,02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1,833,786</u>	<u>9,109</u>	<u>31,842,895</u>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7,001,680</u>	<u>7,644</u>	<u>37,009,324</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25,127,612</u>	<u>11,263</u>	<u>25,138,875</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31,833,786</u>	<u>9,109</u>	<u>31,842,895</u>

1.採收益法評價者

本公司下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收益法評價，相關重要契約條款及評價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的	高雄市前金區
重要契約條款	無
當地租金行情	350元~450元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344元~400元
目前狀態	閒置
過去收益數額	0元~0元
收益資本化率	3.300%
折現率	2.625%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林書弘
估價日期	103/11/18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7,395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的	高雄市前金區
重要契約條款	無
當地租金行情	350元~450元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336元~393元
目前狀態	閒置
過去收益數額	0元~0元
收益資本化率	3.500%
折現率	2.625%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林書弘
估價日期	103/11/18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6,936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標 的	高雄市前金區
重要契約條款	無
當地租金行情	350元~450元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350元~383元
目前狀態	正常使用
過去收益數額	0元~0元
收益資本化率	3.500%
折現率	2.625%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林書弘
估價日期	103/11/18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6,734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28條，收益法得採直接資本化法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估算收益價格。依同規則第34條，其估價程序為推算有效總收入、推算總費用、計算淨收益、決定收益資本化率或折現率及計算收益價格。上述參數之估計係蒐集勘估標的及與其特性相同或相似之比較標的最近三年間之相關資料，經由綜合研判其持續性、穩定性及成長情形加以調整，以確認資料之可用性及合理性。未來各期收入(現金流入)及費用(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係依據勘估標的歷史收支(現金流量)、相同產業或具替代性比較標的收支(現金流量)、閒置或損失比率及目前或未來可能之計畫收支所決定。總收入減除總費用後之客觀淨收益則係以勘估標的作最有效使用之客觀淨收益為基準，並參酌鄰近類似不動產在最有效使用情況下之收益推算之。

2.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者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下列土地因尚未開發無法以收益法評價，依編製準則第九條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相關評價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的	台南市安南區	高雄市前鎮區	其他
估計銷售總金額	3,549,934	168,885,082	2,730,962
利潤率	22%	20%~40%	15%~25%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2.040%	4.320%~9.200%	1.36%~3.18%
估價師姓名	林書弘	周士淵	林書弘、紀孟偉
估價日期	103/11/17	103/11/18	103/11/14~103/11/19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3,580,651	31,993,898	1,427,38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的	台南市安南區	高雄市前鎮區	其他
估計銷售總金額	3,582,510	159,499,659	2,442,107
利潤率	22%	20%~40%	15%~25%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2.040%	3.980%~8.460%	1.37%~3.75%
估價師姓名	林書弘	周士淵	林書弘、紀孟偉
估價日期	103/11/17	103/11/18	103/11/14~103/11/19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3,524,654	27,152,598	1,158,707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標 的	台南市安南區	高雄市前鎮區	其他
估計銷售總金額	3,476,007	147,710,739	2,140,602
利潤率	22%	20%~40%	15%~25%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2.040%	3.980%~8.460%	1.37%~4.45%
估價師姓名	林書弘	周士淵	林書弘、紀孟偉
估價日期	103/11/17	103/11/18	103/11/14~103/11/19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3,511,350	20,723,471	897,320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均係委由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進行估價。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各項土地之開發計畫重點包括確定土地開發內容、預期開發時間、調查各項開發成本及相關費用並蒐集市場行情等資料、現況勘察並進行環境發展程度之調查及分析等。經評估各項景氣指標、人口及就業情形、利率及市場供需等總體經濟因素，尚無重大異常波動，據此估算開發或建築後總銷售金額以求得開發前或建築前土地開發分析價格。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台南及嘉義部份土地，前台鹼公司時分別出租予農(漁)民，並依約定收取地租。該等土地若因收回自營或出售而終止契約時，應依契約規範或土地相關法規處理，部份個案或有可能發生補償，如有發生補償時，本公司將依個案情況於實際發生當時評估及認列可能相關之金額及其費用或損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與部分農(漁)民終止契約，並達成協議給予補償金，金額計50,425千元。

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

- 1.原係民國二十七年日本統治時期之鐘淵曹達株式會社之鹼氣工廠。
- 2.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修建，成立國營事業台鹼公司安順廠繼續營運，政府並於民國五十年代以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核准該廠另生產用於除草劑與木材防腐防黴劑等之五氯酚與五氯酚鈉產品之投資計畫與預算。
- 3.民國七十一年初因營運因素奉行政院經濟部命令關廠裁撤。
- 4.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鹼公司合併，本公司因而接管該已關廠裁撤之台鹼公司安順廠土地。
- 5.本公司於奉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無生產營運、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目前據調查檢測已知部分區段土地含有汞及戴奧辛污染。部分區段土地經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及九十三年三月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整治場址」。
- 6.台南市政府等政府單位以本公司係合併台鹼公司之存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台鹼公司之權利義務，而應負本土地之污染整治責任，惟本公司於奉行政院經濟部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未使用該土地，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有異議，並進行下列行政或司法救濟途徑：
 - (1)向行政院經濟部提出「國家賠償協議請求」，遭行政院經濟部拒絕。
 - (2)A.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行政院經濟部賠償本公司10,077千元。
B.本案經最高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再審判決駁回。經本公司提起釋憲申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由大法官作成釋字714號解釋，其認為土污法之溯及既往規定並無違憲，惟污染行為人之概括繼受人是否依土污法負擔整治義務，則非屬土污法規範範疇。本公司以釋字解釋內容進行相關訴訟。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7.(1)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4430號函要求本公司限期繳納由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代土地污染行為人墊付之調查評估及應變必要措施各項費用88,786千元，逾期加計二倍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該費用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估列於民國九十六年度，並基於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以土地關係人身份先行繳納。
- (2)本公司對該代墊費用及污染行為人有異議，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提起行政救濟，高雄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判決應繳納費用88,43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提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審，經高雄高等法院判決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超過76,066千元部分撤銷，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雙方均就不利部分提起上訴，目前繫屬最高行政法院。已確定撤銷部分356千元已由台南市政府全數退還入帳。
- 8.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及二月分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0130號函及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3360號函要求本公司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提出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 (1)本公司依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鹼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民國一〇一年提出整治變更計畫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日核定，第一階段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完成，後續十年進入整治第二階段，提出第二次變更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南市政府函知原則同意通過，依規定辦理公開陳列。
- (2)本公司並依前述整治計畫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祕字第277號函釋於民國九十七年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1,647,200千元，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第一階段已投入整治費用約16億，同時需開始進行後續10年經第二次變更計畫通過後之整治工作，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估列經費1,356,000千元。
- 前述整治費用係本公司依目前可能情形所做之評估認列，惟，未來若因內外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 (3)台南市政府經環保局審查會認定本公司所提污染整治計畫書有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以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20020號函限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前，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03035430號函處以1,000千元罰鍰之行政處分。本公司除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繳納該行政處分罰鍰及提起行政救濟外，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依據台南市環保局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環水字第09700557030號函「中石化(台鹼)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計畫審查會」會議記錄結論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污染整治計畫。前開行政處分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再審審理，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判決駁回確定。

- (4)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南市府環水字第09922020870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內容執行，違反土污法，命訴願人於同年八月前繳納新台幣200千元罰鍰。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依法提起相關行政訴訟救濟程序。嗣經歷審法院審理，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判決駁回確定。
- (5)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南市府環稽字第1010051645號函、南市府環稽字第1010062440號函、南市府環稽字第1010073107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內容執行，違反土污法，各命本公司限期繳納200千元罰鍰。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於同年八月依法提起相關行政訴訟救濟程序。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判決南市府環水裁字第101010001號(即原處分2)、第101010002號(即原處分3)裁處書關於罰鍰新臺幣200千元、環境講習2小時部分及該部分訴願決定均撤銷，其餘之訴駁回。兩造就不服之處上訴最高行政法院，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駁回兩造上訴，全案終結。撤銷部分應返還本公司已繳納之罰鍰已由台南市政府全數退還入帳。
- (6)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台南市政府府環水字第1010382678號函，依土壤汙染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15條命本公司限期完成緩衝區圍籬及告示標誌設置，並提出緩衝區管理計畫。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同年六月依法提起相關行政救濟程序。經訴願機關駁回，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民國一〇三年四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依法提起上訴，目前繫屬最高行政法院。
- (7)台南市政府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二日南市府環稽字第1030133470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內容執行，違反土污法第22條第1項及第38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前繳納新台幣200千元罰鍰。惟查，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錯誤，上開處分內容顯然違法，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行政院環保署駁回訴願，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目前繫屬台南地方法院簡易庭審理中。
- (8)台南市政府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府環土字第1030439518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內容執行，違反土污法第22條第1項及第38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前繳納新台幣1,000千元罰鍰。惟查，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錯誤，上開處分內容顯然違法，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經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行政院環保署駁回訴願，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目前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9)台南市政府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府環稽字第1030815405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址場污染整治計畫」內容執行，未於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改善完成補正，違反土污法第22條第1項及第38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六日前繳納罰鍰新台幣600千元。惟查，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錯誤，上開處分內容顯然違法，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經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行政院環保署駁回訴願，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目前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 (10)台南市政府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五日府環稽字第1030485131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址場污染整治計畫」內容執行，違反土污法，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前繳納罰鍰新台幣1,000千元，並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前改善完成補正。惟查，前開處分內容顯然違法，本案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目前由行政院環保署受理訴願中。
- (11)台南市政府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六日府環稽字第1040225873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址場污染整治計畫—土壤熱處理(旋轉窯)處理工程施工計畫書(定稿本)」內容執行，違反土污法第22條第1項及第38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七日前繳納罰鍰新台幣一百萬元，並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改善完成補正。惟查，前開處分內容顯然違法，本案將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
- 9.(1)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台南市安南區吳姓民眾等人向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提起民事及國家損害賠償訴訟案，吳姓民眾等人主張前台鹼公司安順廠於民國三十一年至七十二年間，因生產行為而產生之汞及戴奧辛污染其居住環境，吳信等人長時間食用受污染之魚、貝，致健康受損。經濟部對前台鹼公司具有控制權及管理實責，卻違法執行職務或怠於執行職務，且為中石化公司(本公司)董事長於國營時期的僱主，故原告主張經濟部應負擔賠償責任。吳姓民眾等人亦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為廢棄物管理法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卻未對安順廠進行任何監督與要求等污染防治行為之作為與行政之責，故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應負擔賠償責任。此外，吳姓民眾等人亦認為本公司奉經濟部命令與前台鹼公司合併後，未進行污染物清除與整治，故主張本公司應負擔賠償責任。吳姓民眾等人請求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共同連帶負擔醫療費用及精神撫慰金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370,800千元，及自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台南地院因部分原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裁定駁回17人之訴訟。
- (2)另民國九十九年五月陳姓民眾向台南地院請求本公司給付醫療、健康檢查費用及慰撫金等計2,300千元，併入本案，求償金額計351,750千元。本案目前繫屬台南地方法院審理中。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0.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對前台鹼公司持股近100%之母公司台灣中油(股)公司及朱同慶提出訴訟，請求共同降低安順廠土地內之戴奧辛及汞至法定標準值以下，並連帶給付本公司所支出之整治費用。經歷審法院審理，民國一〇二年九月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確定。本公司仍積極尋求其他救濟途徑。
- 11.其他重大事項：
- (1)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21640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台南市安南區二等九號道路1K+800至2K+815段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道路管線遷移設置代為支應費用8,247千元(後更正為8,242千元)，及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1956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繳納前述費用，逾期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提起行政救濟，及基於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先行繳納前述費用。嗣經訴願及歷審法院審理，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判決駁回確定。
 - (2)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13680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17,962千元，及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3544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繳納前述費用，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底估列該費用，及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提起行政救濟，並基於法令規定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先行繳納前述費用。民國一〇〇年三月經訴願駁回，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民國一〇一年九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超過17,867千元部分駁回，經上訴，民國一〇二年九月最高法院判決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審，本案目前尚在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已確定撤銷部分95千元已由台南市政府全數退還入帳。
 - (3)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以府環水字第1000700466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16,095千元，及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以府環水字第101024267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前繳納前述費用，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提起訴願救濟，經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訴願決定及原代為支應費用超過新臺幣119千元部分均撤銷，兩造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提起上訴，目前繫屬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 (4)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以南市府環水字第1020383681B號來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前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劃代為支應費用26,530千元。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提起訴願救濟，經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提起行政訴訟，目前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以96年判字第1953號判決認定本公司為汙染行為人，要求繳納100年監督管理代支應費用27,444千元。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提起訴願救濟，經訴願機關駁回，本公司不服，同年九月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目前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 12.(1)本公司對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汙染責任之歸屬仍有異議，將繼續積極尋求可能之行政與法律救濟。
- (2)鑒於釋字第714號解釋理由書指摘汙染行為人之概括繼受人是否承受其整治義務，非屬土污法規範範疇，並考量前台鹼為國營事業，所屬安順廠由經濟部、台灣省政府、中油等指揮監督、支配營運並取得利益，實質上應屬國家行為，其所造成之汙染卻要求私法人繼受。是以向台南市政府申請認定其等始為實際汙染人或潛在汙染行為人，並應命繳納相關費用暨返還本公司歷年繳納之費用。經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作成拒絕之表示，本公司依法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提起訴願救濟，訴願審理中。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台南市政府撤回前開處分，另為適法處分，考量訴訟策略，本公司將維持前開訴願救濟並對新處分提起訴願救濟。
- (3)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投入及估列相關之控制與處理費及整治費用為3,336,215千元。
- 前鎮訓練中心土地：
- 1.原係民國二十八年日本統治時期之旭電化工業株式會社之鹼氣工廠。
 - 2.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修建，成立國營事業台鹼公司高雄廠繼續營運生產。並於民國三十七年底配合政府將大陸天津化學公司之鹼氣生產設備轉運來台擴大生產營運。
 - 3.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鹼公司合併，本公司因而接管該廠土地。本公司接管後改名為「中石化前鎮廠」繼續營運生產，至民國七十七年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而停止生產。本公司於停產後陸續進行相關之汙染調查檢測與清理等工作，並於民國八十一年委託環保處理公司清理完畢。
 - 4.目前經檢測發現原電解工場等部份土地之清理工作仍未臻完備，尚有部份區段土壤遭受汞汙染之情形，經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公告為「土壤汙染控制場址」，本公司依高雄市政府規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提出控制計畫，呈送高雄市政府審議，並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汙染控制計畫。
- 前述整治費用係本公司依目前可能情形所做之評估認列，惟，未來若因內外在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投入及估列相關之控制與處理費及整治費用為1,076,398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該中心另部分土地：①原台鹼公司於民國五十九年起出租予台灣氯乙炔公司設廠(台氯公司高雄廠)生產氯乙炔單體等，至民國八十年於廠房設備拆除後歸還本公司；②目前經檢測原該公司生產工廠下之地下水有遭受氯乙炔等相關化學物質污染；③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公告該場址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④高雄市政府並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以「高市府環二字第0960045049號」函認定台灣氯乙炔公司為該場址之地下水污染行為人，並命其提出控制計畫送審，及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本公司代台灣氯乙炔公司所為支出之費用已依法提起訴訟請求返還，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六日經士林地方法院判決，台灣氯乙炔公司應給付本公司新台幣14,885千元，並加計自101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之利息按年息5%，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台灣氯乙炔公司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現雙方就該案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六日達成和解，不再上訴，全案終止。

本公司大社醋酸工廠因受台灣中油高雄廠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遷廠或閉廠，將影響本公司醋酸產品原料取得，恐將面臨被迫遷廠或關廠之可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將醋酸工廠停工。

台鹼新村土地：

- 1.於民國七十五年與當時社區居民簽訂協議，以居民遵守協議為前提，將本公司所有之高雄市鳳山區新甲段土地，無償供公共設施使用。
- 2.嗣經業務巡檢發現，前開土地遭住戶增建違建占用，有違反當時本公司與該社區居民所訂定之無償做為公共設施使用之協議。經多次溝通並未改善，為善盡資產管理責任，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期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拆除違建返還土地，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請求，惟前開判決違法，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依法提起上訴救濟，目前繫屬高雄高等法院。

(九)長短期借款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6%	一〇四年	\$ 105,000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6~1.99%	一〇六年	1,595,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6%	一〇四年	200,000
信用狀借款	NTD	1.538%	一〇四年	200,000
信用狀借款	USD	0.99~1.7%	一〇四年	2,164,933
合計				\$ 4,264,933
流動				\$ 2,669,933
非流動				1,595,000
合計				\$ 4,264,933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994~1.63%	一〇五年	\$ 4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475~2.348%	一〇三年	1,590,000
外購墊款	USD	1.375%	一〇三年	78,620
信用狀借款	USD	1.216~2.05%	一〇三年	1,090,428
信用狀借款	NTD	1.475~1.85%	一〇三年	627,750
合 計				<u>\$ 3,786,798</u>
流 動				\$ 3,386,798
非 流 動				400,000
合 計				<u>\$ 3,786,798</u>

本公司為因應資金調度需求，與銀行簽訂中長期擔保授信合約，總額度為1,7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動支完畢，其中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金額為105,000千元。前述有關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另與金融機構簽訂短期授信額度分別為5,917,225千元、6,803,700千元及2,139,000千元，未動支額度分別為963,098千元、1,008,278千元及2,139,000千元。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應付長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長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發行期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2.12.17~104.12.05	\$	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3.12.22~104.12.05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2.12.05~104.11.04		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03.04.18~104.03.19		300,000
				1,00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1,207)
合 計				<u>\$ 998,793</u>
10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發行期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2.12.17~103.12.10	\$	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2.12.05~103.11.04		300,000
				60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100)
合 計				<u>\$ 599,900</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之需要，與票券公司簽訂長期擔保合約，於授權額度內可循環發行。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間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68%~1.16%及0.68%~0.96%。

有關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3.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127,904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334,881)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2,732
應付公司債匯率評價調整	47,916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3,843,671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賣回權及轉換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06,549
	103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賣回權及轉換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507,171
利息費用	\$ 4,18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在新加坡發行660張面額美金200千元票面利率0%之五年期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3.2082%。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0.8元，轉換匯率為1美元兌換31.222元新台幣，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除本債券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轉換外，本公司將於本債券到期日按面額之100%加計年利率定為1.75%之利息補償金，且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即以債券面額之109.1%贖回本債券。

若達以下條件之一時，本公司得提前將全部或部份債券贖回。

1. 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年後，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依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30個營業日中有20個交易日，均達當日適用的提前贖回金額除以本債券轉換比率後之125%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本債券。
2. 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本債券已被贖回、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買回並註銷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債券而稅務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債券全部贖回。倘債券持有人不參與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不得請求本公司負擔額外之稅賦或費用。
- 4.若本公司發生本債券之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擔保信用狀違約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債券全部贖回，惟債券持有人有權得選擇不參與贖回。倘債券持有人不參與贖回，其亦得繼續持有不受擔保信用狀擔保債券。

除下列情事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將其持有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1.除本債券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轉換外，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年當日，要求本公司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訂為1.75%之利息補償金，且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所得之金額(即以債券面額之105.37%)(以下簡稱「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2.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3.若本公司發生本債券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債券有人行使前述賣回權，及本公司受理債券持有人之賣回請求，應依據本公司債受託契約所訂賣回程序為之，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債受託契約所訂之付款日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具之擔保信用狀提供債務人公司債之發行保證，保證範圍包含公司債發行之本金及公司債債券持有人依公司債發行辦法請求債務人提前贖回/到期償還公司債時所應支付之利息補償金以及違約金。聯合保證銀行團之保證期限為自公司債發行之日起算五年三十天。

依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定之聯合委任保證合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約定財務比例限制條款說明如下：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在百分之一百二十(120%)(含)以上。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應維持在百分之七十(70%)(含)以下。
- 3.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3倍(含)以上。
- 4.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應維持在新臺幣貳佰伍拾億元(NT25,000,000,000)整(含)以上。

「利息保障倍數」係指下列公式計算所得之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div \text{利息費用}]$ ，前述「稅前淨利」及「有形淨值」均不含公司債之評價損益(即嵌入式衍生工具扣除轉換權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

前述轉換公司債提供擔保品情形說明，請詳附註八。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負債準備

	廠址拆除	整治費	員工福利負債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200,529	1,010,100	202,018	2,412,64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1,356,000	23,281	1,379,28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539,741)	(30,484)	(570,22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200,529	1,826,359	194,815	3,221,703
流動	\$ -	614,788	8,857	623,645
非流動	1,200,529	1,211,571	185,958	2,598,058
	\$ 1,200,529	1,826,359	194,815	3,221,703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192,029	2,275,779	158,071	3,625,87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8,500	-	68,424	76,92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1,265,679)	(24,477)	(1,290,15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200,529	1,010,100	202,018	2,412,647
流動	\$ -	685,681	8,857	694,538
非流動	1,200,529	324,419	193,161	1,718,109
	\$ 1,200,529	1,010,100	202,018	2,412,647

- 1.本公司前鎮訓練中心土地經環保署檢測發現部分土地清理工作未臻完備，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提出控制計畫，呈送高雄市政府審議，並估列相關整治費用740,000千元，前述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正式審議通過。請詳附註六(八)所述。另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增加估列相關整治費用207,600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依台南市政府規定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鹼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依整治計畫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277號函釋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1,647,200千元，前述土壤污染整治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民國一〇一年提出整治變更計畫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日核定，第一階段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完成，後續十年進入整治第二階段，提出第二次變更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南市政府函知原則同意通過，依規定辦理公開陳列。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第一階段已投入整治費用約16億，同時需開始進行後續10年經第二次變更計畫通過後之整治工作，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估列經費1,356,000千元。請詳附註六(八)所述。
- 3.(1)新北市樹林區東山段540地號等四筆土地，原係台鹼公司之樹林廠土地，其後讓售予中油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該土地公告為「土壤污控制場址」，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環水字第1000010000號函以本公司係合併台鹼公司之存續公司，認定本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要求本公司提出後續處置方式。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北環水字第1001001329號函要求本公司完成調查工作及擬定污染控制計畫書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後實施。惟本公司自奉命合併後就該土地從無生產、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有異議，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提起行政救濟。依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估列相關整治費用273,750千元。請詳附註九(九)所述。

(十三)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不動產，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1.1
一年內	\$ 13,345	11,743	11,817
一年至五年	45,134	35,948	23,407
五年以上	49,996	1,375	7,700
	\$ 108,475	49,066	42,924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8,956千元及17,590千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1.1
已提撥義務現值	\$ 973,031	1,046,342	1,076,863
義務現值總計	973,031	1,046,342	1,076,86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87,073)	(853,181)	(927,649)
計劃剩餘(短絀)	185,958	193,161	149,214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185,958	193,161	149,21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89,17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46,342	1,076,863
計畫支付之福利	(117,024)	(146,91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5,640	48,197
併入員工承受之負債	-	7,139
精算損(益)	(1,927)	61,05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973,031</u>	<u>1,046,34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53,181	927,64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0,473	36,427
計畫支付之福利	(117,012)	(122,43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4,456	13,754
精算(損)益	5,975	(2,20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87,073</u>	<u>853,18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8,088	32,370
利息成本	17,552	15,827
併入員工影響數	-	7,13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4,456)	(13,754)
	<u>\$ 31,184</u>	<u>41,582</u>
營業成本	\$ 29,164	37,586
推銷費用	76	147
管理費用	1,707	6,138
研究發展費用	186	309
停工損失	51	158
	<u>\$ 31,184</u>	<u>44,338</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20,431</u>	<u>11,544</u>

上述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包含適用優惠退休條件加發之退休金分別為0千元及2,756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及累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分別為利益7,902千元及損失63,268千元。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1.75%	1.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5%	1.5%
未來薪資增加	1.5%	1.5%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2.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73,031	1,046,342	1,076,86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87,073)	(853,181)	(927,649)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 185,958	193,161	149,214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1,927	(61,059)	(23,14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5,975	(2,209)	(8,406)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7,371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85,958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18,234千元或增加18,985千元；當採用之未來薪資成長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18,576千元或減少17,927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6,369千元及23,51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19,048	16,313
推銷費用	246	318
管理費用	5,389	4,541
研究發展費用	1,686	2,332
停工損失	-	8
合計	\$ 26,369	23,512

3.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8,857千元、8,857千元及8,857千元。

(十五)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8,733)
	-	(8,73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44,749	216,274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35,391)	(216,274)
	9,358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9,358	(8,73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 295,091	5,284,45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0,165)	(898,35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評價調整	(335,391)	(216,274)
永久性差異之變動	394,914	1,114,631
前期高(低)估	-	(8,733)
合計	\$ 9,358	(8,733)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u>102.1.1</u>
除役負債	\$ 25,319	1,245	166,597
工程整治費	484,918	655,901	1,221,350
非常損失	1,341,441	354,199	1,054,429
備抵呆帳	319,484	319,484	319,484
固定資產、投資性不動產	1,624,714	342,744	693,644
課稅損失	5,243,303	3,076,760	1,223,167
其他	151,265	(321,418)	(169,612)
	<u>\$ 9,190,444</u>	<u>4,428,915</u>	<u>4,509,059</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一年度	\$ 426,187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2,525,639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申報數)	2,346,524	民國一一三年度

3.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餘額分別為8,081,062千元、8,087,522千元及8,088,819千元。

4.遞延所得稅資產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變動如下：

	<u>課稅損失</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貸記損益表	<u>9,358</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9,358</u>
民國102年1月1日之餘額 (即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餘額)	<u>\$ -</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u>102.1.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288,648</u>	<u>(760,313)</u>	<u>20,781,93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742,926</u>	<u>621,479</u>	<u>563,172</u>

上表所列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六)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3,199,897千元，每股面額10元，發行股數皆為2,319,99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

(以千股表達)

	<u>普通股</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2月31日期末餘額(即為期初餘額)	<u>2,319,990</u>	<u>2,319,990</u>

1. 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 (1) 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 (2) 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零至百分之五十，但負債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得優先以股票股利分派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修訂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與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百分之三，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下列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須考量公司之營運發展、資金需求及競爭狀況，兼顧股東利益與公司財務規劃，得將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保留之或提撥為特別盈餘公積，以求財務穩定與永續發展；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不高於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或法令另有規定時，得不受此限。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於轉換日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5,281,790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4,235,076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4,235,076千元。

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令規定，就首次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為21,224,233千元。

本公司每年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①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②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規定，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③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第一段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皆為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38,28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25,524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1年度		
	股東會決議	財務報告	差異數
	實際配發情形	認列之金額	
員工紅利	\$ 38,288	38,286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5,525	25,524	1
	\$ 63,813	63,810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之金額差異，主要係計算尾差影響數，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數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並無差異。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計760,313千元，及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	-	0.50	1,159,995

3.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
民國103年1月1日	(142,972)	(885,919)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11,02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8,119)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8,41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0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31,944)	(982,649)
民國102年1月1日	(190,171)	(997,886)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7,19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69,682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7,736)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142,972)	(885,919)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04,449	5,275,71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權(追溯後)	<u>2,319,990</u>	<u>2,319,990</u>
	<u>\$ 0.13</u>	<u>2.2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	\$ 304,449	5,275,719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304,449</u>	<u>5,275,71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追溯後)	2,319,990	2,319,9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	1,26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	<u>2,319,990</u>	<u>2,321,250</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0.13</u>	<u>2.27</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包含於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分別為14,653千單位及0千單位，因其具反稀釋作用。

(十八)收入

本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u>\$ 31,851,565</u>	<u>33,921,306</u>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附買回債券	\$ 11,872	8,044
押金設算息	7	7
銀行存款	33,482	16,045
股利收入	55,394	40,158
廉價購買利益	-	14,051
其他收入	68,194	75,798
租金收入	18,956	17,590
	<u>\$ 187,905</u>	<u>171,693</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285	50,568
處分投資利益	52,948	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益	(5,088)	(14,426)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利益	5,172,872	6,705,3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53,333)	47,329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賣回權及轉換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	(507,171)	-
資產減損損失	(1,214,750)	-
非常損失—污染整治費	(1,356,000)	-
手續費支出	(48,313)	(26,820)
其他損失	(273,064)	(144,688)
	\$ 1,768,386	6,617,282

3. 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7,515	9,770
押金設算息	21	19
利息資本化	(3,156)	(3,153)
其他	12,109	4,028
	\$ 76,489	10,664

(二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102.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0,944	986,500	439,7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47,769	1,415,888	1,246,2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3,907	1,143,907	546,42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05,818	4,172,878	4,350,82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486,139	2,360,826	3,686,251
其他資產	38,704	26,341	1,224,656
合 計	\$ 11,403,281	10,106,340	11,494,08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102.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06,549	-	-
短期借款	2,564,933	3,386,798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5,000	-	-
應付款項	1,844,911	2,119,447	2,807,064
長期借款	1,595,000	400,000	-
長期應付票券	998,793	599,900	-
應付公司債	3,843,671	-	-
其他負債	377,333	333,377	355,417
合計	<u>\$ 12,036,190</u>	<u>6,839,522</u>	<u>3,162,481</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風險金額分別為11,403,281千元、10,106,340千元及11,494,080千元。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81%皆係由十二家客戶組成。本公司「客戶信用評估小組」已建立授信政策，客戶信用評估小組可就個別客戶所提供之最近兩年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其他評估所需之資料，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報告，併考量本公司賒銷風險，資金狀況及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景氣循環，客戶所處產業狀況、規模、上市櫃及信譽，以及客戶所提供之擔保品等綜合因素考量，給予信用評等及釐訂個別客戶之賒銷額度，且此限額須定期覆核。未符合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公司進行交易。

(2)減損損失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3.12.31		102.12.31		102.1.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2,581,045	(94,906)	2,455,732	(94,906)	3,781,157	(94,906)
逾期超過一年	237,590	(237,590)	237,590	(237,590)	237,590	(237,590)
	<u>\$ 2,818,635</u>	<u>(332,496)</u>	<u>2,693,322</u>	<u>(332,496)</u>	<u>4,018,747</u>	<u>(332,496)</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負債							
應付帳款	\$ 1,474,224	1,474,224	1,474,224	-	-	-	-
其他應付款	370,687	370,687	370,687	-	-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74,302	274,302	274,302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3,031	103,031	50,766	50,765	-	-	1,500
浮動利率借款	200,000	201,525	201,525	-	-	-	-
固定利率借款	4,064,933	4,096,366	3,378,600	106,215	484,696	126,855	-
長期應付票券	998,793	1,000,000	300,000	700,000	-	-	-
應付公司債	3,843,671	4,555,820	-	-	-	4,555,820	-
衍生性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權等)							
	706,549	706,549	-	-	-	706,549	-
	<u>\$ 12,036,190</u>	<u>12,782,504</u>	<u>6,050,104</u>	<u>856,980</u>	<u>484,696</u>	<u>5,389,224</u>	<u>1,500</u>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負債							
應付帳款	\$ 1,952,314	1,952,314	1,952,314	-	-	-	-
其他應付款	167,133	167,133	167,133	-	-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30,981	230,981	230,981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2,396	102,396	50,448	50,448	-	-	1,500
浮動利率借款	855,421	859,020	859,020	-	-	-	-
固定利率借款	2,931,377	2,960,493	2,544,536	3,191	6,383	406,383	-
長期應付票券	599,900	600,000	-	600,000	-	-	-
	<u>\$ 6,839,522</u>	<u>6,872,337</u>	<u>5,804,432</u>	<u>653,639</u>	<u>6,383</u>	<u>406,383</u>	<u>1,500</u>
102年1月1日							
非衍生性負債							
應付帳款	\$ 2,534,489	2,534,489	2,534,489	-	-	-	-
其他應付款	272,575	272,575	272,575	-	-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94,359	194,359	194,359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1,058	161,058	99,779	59,779	-	-	1,500
	<u>\$ 3,162,481</u>	<u>3,162,481</u>	<u>3,101,202</u>	<u>59,779</u>	<u>-</u>	<u>-</u>	<u>1,50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9,383	31.635	613,168	826	29.86	24,672	19,752	29.035	573,506
人民幣	805,847	5.092	4,103,371	150,024	4.93	739,618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00,435	31.635	6,340,753	41,670	29.86	1,244,275	4,507	29.035	130,87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港幣、人民幣及日圓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3,481千元及3,98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減少2,000千元及8,55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 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B.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C. 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0,944	-	-	480,9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347,769</u>	<u>-</u>	<u>-</u>	<u>1,347,769</u>
	<u>\$ 1,828,713</u>	<u>-</u>	<u>-</u>	<u>1,828,713</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等	<u>\$ -</u>	<u>706,549</u>	<u>-</u>	<u>706,549</u>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6,500	-	-	986,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415,888</u>	<u>-</u>	<u>-</u>	<u>1,415,888</u>
	<u>\$ 2,402,388</u>	<u>-</u>	<u>-</u>	<u>2,402,388</u>
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9,721	-	-	439,7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246,206</u>	<u>-</u>	<u>-</u>	<u>1,246,206</u>
	<u>\$ 1,685,927</u>	<u>-</u>	<u>-</u>	<u>1,685,927</u>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 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季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所發行之長期公司債為固定利率，故無利率市場波動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長、短期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但大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廿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u>102.1.1</u>
負債總額	\$ 23,502,755	17,514,807	15,190,44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5,905,818)</u>	<u>(4,172,878)</u>	<u>(4,350,824)</u>
淨負債	<u>\$ 17,596,937</u>	<u>13,341,929</u>	<u>10,839,620</u>
權益總額	<u>\$ 53,190,961</u>	<u>52,888,015</u>	<u>48,669,979</u>
資本總額	<u>\$ 70,787,898</u>	<u>66,229,944</u>	<u>59,509,599</u>
負債資本比率	<u>24.86%</u>	<u>20.14%</u>	<u>18.21%</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3.12.31	102.12.31	102.1.1
陶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中石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100.00	100.00	100.00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100.00	100.00	100.00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 公司	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100.00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	100.00	100.00	100.00
中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100.00	100.00	100.00
石富股份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100.00	100.00	100.00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100.00	100.00	100.00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90.87	90.87	-
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	100.00	100.00	-
綠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	-	100.00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1,397,484	1,790,653
關聯企業	1,024,469	965,396
	<u>\$ 2,421,953</u>	<u>2,756,049</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除對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期間為三個月外，餘係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351	156
關聯企業	245,051	259,419
	<u>\$ 245,402</u>	<u>259,575</u>

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102.1.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99,542	141,501	193,125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102,484	91,451	104,680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79,027	1,907	58
其他應收款	孫公司	-	10,586	-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15,891	20,066	11,023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	9
		\$ 296,944	265,511	308,895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102.1.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62	449	-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9,349	21,295	26,216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74,382	11,981	93,354
其他應付款	孫公司	9	1,177	-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4,434	4,390	5,250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28,633	1,513
		\$ 88,236	67,925	126,333

5.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	1,69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向子公司購入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總價1,691千元，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更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帳列營業成本減項)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	1,664

7. 租金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2,335	2,342
關聯企業	14,664	13,285
其他關係人	-	64
	\$ 16,999	15,69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出租土地及建築物予關係人，請參閱附註六(八)。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保證金皆為1,500千元。

8.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4,860	5,305
孫公司	-	10,586
關聯企業	34,028	35,602
其他關係人	503	482
	\$ 39,391	51,975

係關係人代辦各項事務之服務收入及董監酬勞等。

9.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八年六月起因業務需要與子公司簽訂委託維修管理與設備修護服務合約，並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日續約三年，期滿後可再續約，服務合約費用按月支付。本期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一日起至一〇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民國一〇二年度合約總價為104,000千元，及履約保證金為40,000千元。惟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一日雙方簽訂中止合約，原駐廠於本公司各廠之維修人員共計104人，亦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一日起由子公司調為本公司編制內員工，履約保證金亦業已收回。上述合約範圍外之委託工程服務，則依實際工作結算支付服務費用。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結算之設備維護服務及委託工程費用分別為478,717千元及455,72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尚未支付金額帳列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發包予子公司之工程尚未完工之合約總價(不含稅)分別為570,300千元、629,907千元及399,930千元，已支付價款分別為297,699千元、206,862千元及83,393千元。

10.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仲介促成丙烯腈業務，依實際到貨數量或貨款成數計算支付佣金。民國一〇二年度佣金支出為3,668千元。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款項皆已支付。
11. 本公司與大陸地區子公司及孫公司簽訂顧問服務合約，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勞務費用等為896千元，認列勞務收入等為12,49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金額為896千元，尚未收取之金額為12,491千元。
12.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起與關聯企業簽訂委託保全合約，每年期滿後可再續約。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分別支付保全費19,469千元及19,45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尚未支付金額帳列其他應付款。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3.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委託工程服務合約，依實際工作結算支付服務費用。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包予其他關係人尚未完工之工程合約總價分別為227,600千元及214,000千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36,038千元及125,531千元。
1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其他關係人服務費用等分別為2,220千元及2,53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款項皆已支付。
1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代子公司採購環己烷，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之金額帳列其他應收款。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759	42,112
退職後福利	914	14,260
	\$ 46,673	56,37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下列各項資產等項目分別作為綜合授信合約及其他用途之擔保品。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102.1.1
定期存款	取得碼頭優先使用 權履約保證、購 料保證	\$ 19,500	6,700	1,201,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綜合融資 額度、可轉換公司 債聯合保證額度及 訴訟擔保	2,006,827	474,002	-
投資性不動產	可轉換公司債聯合 保證額度	8,065,355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長期應付票券	594,31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應付票券	444,400	396,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期應付票券	452,760	391,600	-
		\$ 11,583,153	1,268,302	1,201,70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已開立未到單信用狀餘額分別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u>102.1.1</u>
美金	\$ 225,298	24,025	-
歐元	441	540	-
日幣	-	17,500	-
台幣	1,267,434	1,664,000	-
新加坡幣	180	-	-

(二)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為金融機構資金融通、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銷貨履約、採購付款及研發計畫開立存出保證票(本票)及存出保證函之總金額分別為6,425,500千元及美金171,000千元、7,349,735千元及1,032,960千元。

(三)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已簽訂之重大建造工程及整治工程合約總價款分別為1,294,041千元、1,509,477千元及2,740,12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未付款金額分別為407,205千元、924,706千元及1,492,104千元。

(四)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台灣中油(股)公司簽訂苯、丙烯、熔硫等之購買合約，合約約定本公司可於一定數量內購買上述產品，價格以台灣中油(股)公司當月牌價為計算基礎，購料條件採預付購料款或國內信用狀等方式。

(五)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及一〇三年二月分別與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簽定土地租賃契約計三筆，租賃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石化油品儲運中心S12-S15碼頭後線土地，並投資興建石化油品儲運設施，以為進出口及轉運之石化油料裝卸、儲運...等用途。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底交付土地予本公司，租期自交付之日起算25年，本公司於期滿有優先續租權利。本公司依約需於土地交付之日起，支付土地租金每年分別為1,650千元、2,565千元及1,493千元，並自土地交付之日滿3年6個月起，支付年管理費分別為10,654千元、24,605千元及12,329千元。本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及一〇三年二月分別以定存單5,000千元及13,000千元作為履約保證金。

(六)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陸續接獲稅捐稽徵機關通知本公司高雄市前鎮訓練中心土地自民國八十九年起改按其他稅率課徵地價稅，本公司因對法令適用之依據有疑義，爰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提起相關行政救濟程序，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前述提起行政救濟之地價稅，本公司均已悉數依法繳納。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另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對上述提起行政救濟之地價稅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就本公司部分土地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悉數解除。
 - 3.本公司所有坐落於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356號等20筆土地及興邦段4號等土地14筆土地共計34筆土地，因遭受污染，經高雄市政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稱土污法)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致本公司所有之土地依法完全不能且無法利用，乃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12條之規定分別申請九十八、九十九、一〇〇、一〇一年、一〇二年及一〇三年之地價稅減免及複查，經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回復核與規定不符，並開立稅單，本公司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僅九十八、九十九、一〇一年度地價稅複查案遭駁回，一〇〇年度減免案經再審駁回外，其餘尚分別繫屬最高行政法院訴願審理中及擬提行政訴訟中。
- (七)本公司前鎮訓練中心土地經行政院環保署檢測發現部分土地清理工作未臻完備、部分土壤遭汞污染及部份出租土地遭承租人生產之化學物質污染，且經高雄市政府公告為「土壤污染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本公司除積極進行控制、整治及其他必要之控制管理措施外，並依相關法規提出控制計劃，呈送高雄市政府審議，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污染控制計畫。遭承租人污染地下水部份，已由高雄市政府認定台灣氣乙烯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命其提出控制計畫送審，及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本公司代台灣氣乙烯公司所為支出之費用已依法提起訴訟請求返還，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六日經士林地方法院判決，台灣氣乙烯公司應給付本公司新台幣14,885千元，並加計自101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之利息按年息5%，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台灣氣乙烯公司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現雙方就該案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六日達成和解，不再上訴，全案終結。有關土地污染情形對本公司所產生之可能影響請詳附註六(八)。
- (八)本公司台南市安南區安順部分土地污染及地下水污染，經台南市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分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目前除配合政府相關單位進行控制、整治及其他必要之控制與管理措施外，並積極尋求行政與法律救濟途徑。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依相關法規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鹼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台南市政府以本公司所提計畫書未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之內容，限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前，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依據台南市環保局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環水字第09700557030號函「中石化(台鹼)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計畫審查會」會議記錄結論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污染整治計畫。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一年提出整治變更計畫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日核定，第一階段已於一〇三年九月完成，後續十年進入整治第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階段，提出第二次變更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南市政府函知原則同意通過，依規定辦理公開陳列。有關土地污染情形對本公司所產生之可能影響請詳附註六(八)。

- (九)1. 新北市樹林區東山段540、541、543及味王段489地號等四筆土地，原係台鹼公司之樹林廠土地，該公司自民國五十一年設廠，於民國六十四年關廠，其後讓售予中油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該土地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2. 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鹼公司合併。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北環水字第1000010000號函以本公司係合併台鹼公司之存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台鹼公司之權利義務，認定本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要求本公司提出後續處置方式。
3. 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北環水字第1001001329號函要求本公司完成調查工作及擬定污染控制計畫書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後實施。惟本公司自奉命合併後就該土地從無生產、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有異議，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提起行政救濟，民國一〇一年八月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行政處份及其訴願決定，惟新北市環保局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發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惟判決顯有違法，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依法提起上訴，民國一〇四年一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六日提起再審救濟。另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於北環水字第1013081065號函文要求本公司仍應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前完成調查工作及擬定污染控制計畫書送該局核定，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場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符法令。另，為明確原處分效力，依法提起停止執行聲請。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確定。

本公司已依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估列相關整治費用273,750千元。惟，未來若因內外在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 (十) 今週刊因對本公司為不實報導，本公司對其提出加重毀謗罪告訴及自訴。加重毀謗罪告訴案，經本公司再議後，高檢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作成不起訴處分，全案終結；加重毀謗罪自訴案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經台北地院判決駁回，本公司已於同年十月提起上訴，經台北高等法院判決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判決駁回，不得再上訴。加重毀謗罪自訴案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經台北地院判決駁回，本公司已於同年十月提起上訴，經台北高等法院判決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判決駁回，不得再上訴，本案業已終結。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台南市政府府環水字第1010382678號函，依土壤汙染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15條命本公司限期完成緩衝區圍籬及告示標誌設置，並提出緩衝區管理計畫。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依法提起相關行政救濟程序。經訴願機關駁回，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民國一〇三年四月經現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決駁回，本公司依法提起上訴，目前繫屬最高行政法院。

(十二)公司所有之高雄市鳳山區新甲段土地遭一樓住戶增建違建占用，有違反當時本公司與該社區居民所訂定之無償做為公共設施使用之借用協議。經多次溝通並未改善，為善盡資產管理責任，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期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拆除違建返還土地，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請求，惟前開判決違法，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依法提起上訴救濟，目前繫屬高雄高等法院。

(十三)大社工安案

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大社廠橋頭儲運站技術員黃君進行灌裝作業，於拆管過程中，不幸接觸丙烯緊急送醫急救，隔日死亡。本公司為體恤家屬，已經一〇三年六月十日與員工家屬達成和解，並撤回一切民刑事訴訟請求及告訴。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日所涉經理人同意與檢察官達成緩起訴一年之協商，全案終結。

(十四)高雄氣爆強制斷管案

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高雄市發生地下管線氣爆事件，本公司輸送原物料之丙烯管線並無受本次氣爆波及仍能正常運作，但高雄市政府下令：「自一〇三年八月五日起復建範圍內所有的石化管線全部停止使用，各業者必須清除管內殘留石化原料」。本公司於氣爆發生當週因丙烯腈產能略幅下降，營業額損失約新台幣36,000千元，本公司將以增加槽車車次方式因應原料輸送，生產原料已足量支應。又因配合救災作業及大眾安全，已完成管線內丙烯原料出清作業，原物料損失約新台幣11,000千元。

因高雄八一氣爆事件災後重建工程，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八日遂以高市府水市一字第10335137100號處分，命本公司配合其強制斷管作業，並禁止本公司在災區所有之石化管線恢復使用，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依法向行政院提起撤銷原處分訴願救濟。

(十五)高雄地下管線挖掘道路及管線使用道路許可廢止案

因高雄八一氣爆事件，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函：廢止79年12月15日(79)高市工養處管線證字第950129號及80年4月13日(80)高市工養處管線證字第050076號挖掘道路及管線使用道路許可。因該廢止處分之部分管線為本公司所有且當初委由台灣中油公司建置，本公司遂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及十一月依法向高雄市政府提起撤銷原處分訴願救濟。一〇四年二月十六日經高雄市政府訴願委員會駁回，本公司將於期限內提起行政訴訟救濟。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被控業務過失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頭份廠旁恆誼化工場發生氣爆致工人灼傷，進而演變成業務過失傷害案件。因事故發生地點位居工業區公共大排處，經採樣鑑識疑含有超標物屬本公司排放，應告訴人要求將本公司經理人列為被告，本案業經苗栗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經被害人提起再議，台中高檢署將傳送苗栗地檢署續查中。今民國一〇四年二月恆誼公司受傷勞工僅以本公司及經理人等為被告，請求連帶損害賠償6,920千元，目前繫屬苗栗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七)高階經理人退休金請求案

本公司前高階經理人等，因未辦理職務交接逕行離職，其等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起未執行職務，經本公司發函請求履約未果，本公司董事會遂於一〇二年十月份解任之。詎料，其等據勞工身分以勞基法請求本公司給付退休金，經雙方調解不成立，其分別於一〇三年一月向台北地方法院及高雄地方法院提起退休金等給付之民事訴訟，目前均在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八)勞基法爭議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高雄市勞工局至小港廠實施勞動檢查，以某員工之加班費計算之基本工資未列入交接班津貼、伙食津貼、夜點費、輪班津貼等，於同年五月針對加班費用有違反勞基法裁處罰鍰。因涉加班費之計算標準，將影響公司薪資支出等費用，故提起依法提起訴願救濟，經高雄市政府駁回訴願，本公司依法提起訴訟救濟，經高雄地方法院駁回，目前繫屬高雄高等法院審理中。

(十九)安順宿舍指定古蹟案

本公司所有「原日本鐘淵曹達株式會社臺南工場宿舍群」經台南市政府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府文資處字地1031053448A號函指定為直轄市市定古蹟，惟該行政處分存有諸多疑義，本公司不服，依法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提起訴願救濟，目前由文化局訴願審議機關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73,541	194,161	931	968,633	742,097	207,379	2,358	951,834
勞健保費用	85,499	18,924	125	104,548	83,657	18,753	315	102,725
退休金費用	48,213	9,290	51	57,554	53,900	13,784	166	67,8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766	4,288	31	26,085	21,297	4,438	76	25,811
折舊費用	1,890,443	93,313	65,879	2,049,635	1,863,519	59,116	159	1,922,794
折耗費用	-	-	-	-	-	-	-	-
攤銷費用	3,973	1,223	-	5,196	3,652	1,115	-	4,767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246人及1,238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湖南省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73,425	-	73,393	14.2%	2	-	協助工程購料週轉	-	-	-	76,503	76,503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威華，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威華股本百分之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148,065	464,280	0.30	464,280	
	中華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761,449	896,453	7.39	896,453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	44,684,712	451,316	0.30	451,316	
	富邦上證ET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6,000	16,664	-	16,664	
	新和化學(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5,000	4,400	4.77	-	註一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無	"	2,600,000	26,000	2.89	-	"
	展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	2,024,176	10,635	12.31	-	"
	京華城(股)公司	"	"	229,090,000	1,102,514	12.83	-	"
	生物發展基金	無	"	77,670	-	1.90	-	"
	智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815	358	0.03	-	"
	興隆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41,670	-	0.21	-	"
	Aetas Technology Inc.	"	"	287,961	-	0.58	-	"
	合計				2,972,620		1,828,713	

註一：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附買回債券	均當現金	大慶證券	無	-	760,078	-	20,984,887	-	21,054,919	21,054,919	-	-	-	690,046
			兆豐證券	"	-	199,856	-	1,698,914	-	1,798,795	1,798,795	-	-	-	99,975
			國際證券	"	-	549,807	-	4,359,126	-	4,758,987	4,758,987	-	-	-	149,946
			滿通證券	"	-	-	-	309,888	-	160,004	160,004	-	-	-	149,884
			中華證券	"	-	-	-	18,080,979	-	17,740,925	17,740,925	-	-	-	340,054
			台灣證券	"	-	180,071	-	10,044,043	-	10,004,068	10,004,068	-	-	-	220,046
			合庫證券	"	-	1,000,245	-	14,354,977	-	15,255,222	15,255,222	-	-	-	100,000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志氣化學(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44,986	1%	月結15天	-	無	(9,349)	1%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925,016)	3%	月結90天	-	銷貨後90日收款	67,862	3%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72,469)	1%	月結30天	-	無	31,680	1%	
	高雄塑脂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008,432)	3%	"	-	"	99,691	4%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本公司	高雄塑脂化學工業(股)公司	高雄市大社區興工路一號	甲基丙烯酸甲酯	-	-	20,000,000	40.00%	537,585	718,830	287,532	註一	
	台灣志氣化學(股)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中智街25號	氯、液碱、鹽酸	400	400	6,400,000	40.00%	365,849	642,508	257,003	"	
	中工保全(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6樓	安全諮詢顧問	14,400	14,400	1,440,000	24.00%	18,963	8,700	2,088	"	
	中普氣體材料(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5號6樓	高壓氣體銷售、國際貿易	49,980	49,980	9,455,778	49.00%	502,001	165,127	90,807	"	
	陶朱建設(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8樓	土地開發、營運、土地仲介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82,239	(186)	(186)	註二、三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8樓	硫氣、磷酸等產品進出口買賣	145,000	145,000	16,000,000	100.00%	304,711	(22,893)	(22,893)	註二、三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Citi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662	轉投資業務	904,946	904,946	26,580,000	100.00%	1,179,491	(76,023)	(76,023)	"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精進路1號	磷酸二鈣	550,000	550,000	75,000,000	100.00%	1,063,603	213,083	213,083	"
	中石化工程(股)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61號14樓之16	機械相關工程	100,000	100,000	15,000,000	100.00%	222,962	15,780	15,780	"
	石富(股)公司	Level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轉投資業務	5,996	5,996	180,000	100.00%	5,480	(35)	(35)	註二、三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期5字樓511室	轉投資業務	2,405,087	763,669	78,132,979	100.00%	2,311,117	(122,533)	(122,533)	註二、三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16樓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務	2,000,000	2,000,000	200,000,000	90.87%	1,970,895	(52,127)	(47,319)	註二、三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Core Pacific Overseas Holdings Ltd.	Ak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808,564	797,134	26,580,000	45.19%	1,172,942	(168,049)	(75,941)	註三、五
陶來開發(股)公司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51號10樓之5	土木工程承攬業務	22,500	22,500	-	100.00%	25,000	(221)	(221)	註三、四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泰緯生命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8樓	生物技術藥品研發及行銷	244,500	94,500	24,450,000	79.51%	123,051	(24,930)	(19,822)	註三
合計								9,885,889	1,297,031	501,320	

註一：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三：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下列2-10交易之相關資訊。

註四：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達，並無發行股份。

註五：原始投資金額為外幣數，以按當時匯率換算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中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化學材料、製品及液體、氣體燃料之批發	763,460	(二)、(三)	749,477	13,983	-	763,460	(87,274)	100.00%	(87,274)	688,843	-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化學材料、製品及液體、氣體燃料之批發	119,300	(三)	119,300	-	-	119,300	(41,926)	100.00%	(41,926)	62,481	-
威達(漳州)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	13,171	(二)	13,171	-	-	13,171	(1,359)	100.00%	(1,359)	9,106	-
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	石化項目配套設施建設	1,640,752	(一)、(二)	29,382	1,611,370	-	1,640,752	(37,943)	100.00%	(37,943)	1,617,736	-
漳州威達石化有限公司	石化項目配套設施建設	30,648	(二)	-	30,648	-	30,648	-	100.00%	-	30,552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356,511	7,665,234	31,914,57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聯化開發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透過子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8,168,124	14,914,518	3,253,606	21.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80,407	18,797,074	(1,816,667)	(9.66)
無形資產	20,169	21,972	(1,803)	(8.21)
其他資產	42,259,715	37,267,786	4,991,929	13.39
資產總額	77,428,415	71,001,350	6,427,065	9.05
流動負債	5,668,509	6,785,919	(1,117,410)	(16.47)
非流動負債	18,340,615	11,116,313	7,224,302	64.99
負債總額	24,009,124	17,902,232	6,106,892	34.11
股本	23,199,897	23,199,897	0	-
資本公積	0	0	0	-
保留盈餘	31,005,657	30,717,009	288,648	0.94
其他權益	(1,014,593)	(1,028,891)	14,298	1.39
非控制權益	228,330	211,103	17,227	8.16
股東權益總額	53,419,291	53,099,118	320,173	0.6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流動資產增加係因 103 年度籌資活動現金流入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係因 103 年度環酮工廠提列減損損失所致。				
3、其他資產增加係因 103 年度依鑑價報告認列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利益所致。				
4、流動負債減少係因 103 年度短期借款與應付款項較減少所致。				
5、非流動負債增加係因 103 年度增加營運資金貸款、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估計應付整治款所致。				
6、保留盈餘增加係因本期淨利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比例%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33,249,482		35,338,541		(2,089,059)	(5.9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0		0			
營業收入淨額		33,249,482		35,338,541	(2,089,059)	(5.91)
營業成本		34,012,188		35,871,077	(1,858,889)	(5.18)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931		474	457	96.41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474		1,180	(706)	(59.83)
營業毛利(損)		(763,163)		(531,830)	(231,333)	43.50
營業費用		1,411,469		1,265,187	146,282	11.56
營業損益		(2,174,632)		(1,797,017)	(377,615)	21.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27,223		7,116,678	(4,589,455)	(64.49)
稅前淨利(損)		352,591		5,319,661	(4,967,070)	(93.37)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58,059)		(74,594)	16,535	(22.17)
本期淨利(損)		294,532		5,245,067	(4,950,535)	(94.3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641		103,050	(77,409)	(75.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0,173		5,348,117	(5,207,944)	(94.01)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304,449		5,275,719	(4,971,270)	(94.2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9,917)		(30,652)	20,735	(67.65)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329,224		5,378,031	(5,048,807)	(93.88)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9,051)		(29,914)	20,863	(69.7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減少係因 103 年度 CPL 受大陸新產能大幅增加，供需嚴重失衡，致產品銷售數量、銷售價格滑落所致。
-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增加係因 103 年度外銷運費增加及子公司提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係因 103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利益較 102 年減少 15.38 億元、103 年度台南安順廠估列整治費用 13.56 億元、設備提列資產減損損失 12.15 億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評價損失 5.07 億元所致。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2)	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2)-(3)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186,545	(1,850,522)	4,076,167	10,412,190	-	-
<p>(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1,850,522 千元，主要係預付外購成品及國內外原料款增加、外購機械設備開立質押定存增加及其他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194,265 千元，主要係取得廠房設備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支付之價款等。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5,270,432 千元，主要係因應營運及大陸投資需求，產生理財、融資性借款及發行國外公司債所致。 <p>(二) 本年度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無(現金剩餘)。 流動性分析：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2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10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2 年減少所致，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取得廠房設備及金融資產所致、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係營運融資借款及發行國外公司債所產生。 <p>(三)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入 2,000,645 千元。 投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 4,577,044 千元，主要係長期股權投資及購置固定資產等所致。 融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入 2,700,305 千元，主要係因應營運需求，產生理財及融資性借款。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無(現金剩餘)。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中石化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主要仍聚焦於石化相關產業之核心競爭能力，轉投資標的之選擇，必須具有上下游或垂直整合、業務開發、資產活化等效益。

民國103年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增加對石化產品需求，但從第二季開始我國石化產業面臨五輕停爐，第三季面臨高雄氣爆事件以及全球性的油價下跌，帶動石化產品下滑等因素影響，使得我國103年石化產值僅小幅成長。103年度本公司各轉投資公司之整體營運表現與102年度相較亦呈現小幅成長之情況。至於新近進入之生技產業，仍處於產品研發與技術發展階段，仍尚未獲利。

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永續經營，未來仍將視業務擴展之需要及策略，隨時關注國內、外相關產業之發展，審慎評估找尋合適之投資標的切入，主要仍著重在新能源、特用化學品、精密化學品及生物科技等相關產業領域。

經過評估考量後，本公司除了於大陸江蘇陽光島上經營儲罐及化學品之貿易，初期先藉由商業貿易活動將觸角伸入大陸化學品市場。此外，也計畫於南通如東建廠。中國南通如東廠區第一期投資建廠計畫，已獲經濟部投審會批准，並陸續完成當地建廠前可行性研究及環評等報告之批復中。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03 年度(新台幣千元；%)
利息收入淨額	(22,385)
兌換利益淨額	11,729
利息收入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07%)
利息收入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6.35%)
兌換利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04%
兌換利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3.33%

(1)利率變動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長、短期債務所產生之浮動利率計息，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係於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後，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承作交易，即使利率因不確定因素產生波動，亦不會對本企業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產品及主要原料之價格大部份以美元計價、台幣收付款（進出口除外），匯率變動將影響己內酰胺及丙烯腈等石化產品的成本及收入。另 103 年底無具匯率變動風險之尚未結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餘額。

(3)通貨膨脹

本公司採購多為國內外大宗石化原料或進口原物料，主要受國際原物料行情變動影響，受國內通貨膨脹影響相對較小。

2.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未來仍持續向融資銀行積極爭取優惠利率以降低利息費用外，另藉由建立多元籌資管道來降低平均資金成本。

(2)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對匯率變動，本公司採自然避險，實際以外匯計價收支之銷貨收入與支出互抵後之淨外匯部位為主，視市場狀況與部位變化選擇較佳時點進行以買賣現匯方式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競爭之最大利基在於過半之主要原料如丙烯、硫磺、天然氣、燃料油、苯等國際石化產品原物料，均由台灣中油（股）公司及國內其他廠商等穩定供應，因價格係以公式計算並以國際價格為依據。雖受國內通貨膨脹因素影響甚微，本公司仍持續透過市場機制及製程改良，並持續推動各種去瓶頸方案以達降低成本目的。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無資金貸與他人及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本公司一〇三年底並無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餘額。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的研究計畫將分成：

1.現有製程改良 2.關聯性產品開發 3.新產品開發三大方向。

(1)現有製程改良：

為提升本公司酚酮製程之競爭力，結合廠內及研發中心成立專案小組，針對製程所使用之觸媒進行改質及優化。除了與國際觸媒大廠合作開發具更高效能及壽命之觸媒，並與學術合作深入瞭解觸媒特性及開發方向。此外，為提昇整體製程之優勢，也積極尋求技術上之突破及製程之改良，以確保後續產品之品質及維持成本優勢。

(2)關聯性產品開發：

針對主要產品副產物的有價物質進行回收純化，如：廢鹼液的利用與單元酸/二酸純化分離、輕質油之有價物質回收等。

(3)新產品開發：

包括功能性高分子開發、酯類衍生物開發及特用化學品開發與產品應用研究等。

104 年度預計將投入約 260,035 千元經費於研發活動中，未來每年預計投入的經費也將視研發計劃進展辦理。

中石化及子公司歷年投入研發費用統計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預估) (註 1)
金額(千元)	298,720	558,571	229,565	227,201	196,090	260,035

註 1:包含子公司泰緯生命科技(股)公司 104 年預估數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不適用。**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與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己內醯胺的市場變化，降低生產成本，特以自行發展之生產技術規劃於頭份廠增設環己酮製程，預期將整體己內醯胺生產成本可降低約 250 US/MT。於 102 年經董事會核定設置年產能 10 萬噸之環己酮工場，已於 103 年第 4 季正式投產。

綜觀己內醯胺市場供需分析，台灣進口己內醯胺之依存度仍維持 60%左右；大陸己內醯胺供需狀況則於因其自產能力大幅提升，大陸進口己內醯胺的依存度也大幅降低，產能甚至面臨過剩狀況，致己內醯胺售價低迷不振。為減少己內醯胺市場變化對本公司之衝擊，本公司將隨時因應市場變化，彈性調整己內醯胺生產並積極尋求各種降低原料及生產成本之可能性，為公司增加收益。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生產丙烯腈之主要原料為丙烯以及本公司生產己內醯胺之重要原料為天然氣，若主要原料者供應不順，將會影響本公司丙烯腈與己內醯胺之生產。

另台灣中油公司所屬高雄廠預計於民國 104 年遷廠或關廠，本公司大社廠所在的大社石化工業區依據前高雄縣政府 87 年 11 月 7 日(87)府建都字第 211694 號文「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中之第七案附帶條件要求：「特種工業區內之廠商應於民國 107 年以前完成遷廠，並由縣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且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0250600 號函請內政部核定之「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仍維持前案內容，若屆時情況未改變，本公司大社廠恐將面臨被迫遷廠或關廠之可能，故本公司將與石化同業向政府陳情爭取補救措施，以維護大社廠繼續留在原地生產營運及其他可能方案。政府若無法有效順利解決，將嚴重影響國內石化業及本公司之生存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產品己內醯胺及丙烯腈係供應下游尼龍、壓克力棉及 ABS 塑膠工業之主要原料，因此己內醯胺及丙烯腈均屬大宗石化下游產品之基本原料，客戶多集中於數家化纖紡織廠，家數不多，此係產業之特性。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部分

1. 「南市府環水字第 09722014930 號行政處分」

(1) 系爭事實：

台南市政府以 97 年 6 月 20 日南市府環水字第 09722014930 號函命訴願人於 97 年 7 月 31 日前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行政院環保署及台南市政府代為支應之新台幣 88,786,006 元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帳戶。

(2) 標的金額：新台幣 88,786,006 元

(3) 訴訟始期：民國 97 年 6 月

(4) 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台南市政府

(5) 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關於本公司應繳納費用超過新台幣 88,430,139 元部分撤銷。本公司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經廢棄原判決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審，並於 102 年 11 月判決原處分超過 76,060,447 部分撤銷之，雙方就不利部分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審理，104 年 3 月判決將前審所撤銷超過 203,316 部分及訴訟費用均廢棄，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繼續審理。

已確定撤銷部分新台幣 355,867 元已由台南市政府全數退還入帳。

2. 安順居民民事賠償案

(1) 系爭事實：

吳○等人起訴主張中石化公司受經濟部之命令所合併之

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安順廠於合併前因生產五氯酚等產品時，製造出戴奧辛等物質，因而造成原告等之損害，而中石化公司因合併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標的金額：新台幣 351,750,000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97 年 7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吳○等人

被告：中石化公司、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5)目前處理情形：現由台南地方法院審理中。

3.本公司前鎮土地應繳納 98、99、100、101、102、103 年地價稅案

(1)系爭事實：

本公司所有坐落於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 356 號等 20 筆土地及興邦段 4 號等土地 14 筆土地共計 34 筆土地，因遭受污染，經高雄市政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稱土污法)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致本公司所有之土地依法完全不能為整治作業以外之利用，乃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之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經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回復核與規定不符，並開立稅單，本公司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2)標的金額：

A.98 年稅款案：新台幣 63,480,644 元

B.99 年稅款案：新台幣 58,602,921 元

C.100 年稅款案：新台幣 58,904,456 元

D.101 年稅款案:新台幣 59,197,831 元

E.102 年稅款案:新台幣 64,173,474 元

F.103 年稅款按：新台幣 64,484,592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97 年 12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5)目前進展情形：

A.98 年稅款案：

(a)申請減免地價稅案：本公司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敗訴，經本公司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發回更審，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依法提起再審救濟，目前繫屬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b)地價稅複查案：本公司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敗訴確定。

B.99 年稅款案：

(a)申請減免地價稅案：本公司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於 103 年 12 月提起上訴，目前繫屬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b)地價稅複查案：本公司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敗訴。本公司提起再審救濟，惟於 102 年 6 月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

C.100 年稅款案：本公司就申請減免地價稅案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依法提起再審救濟，104 年 3 月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並就部分證據問題裁定移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D.101 年稅款案：

(a)申請減免地價稅案：本公司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於 104 年 04 月提起再審救濟，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b)地價稅複查案：本公司依法提起訴願，惟訴願遭駁回並已確定。

E.102 年稅款案：

本公司就申請減免地價稅案於 102 年 10 月份依法提起訴願，經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02 月作成訴願駁回決定，本公司於 104 年 04 月依法提起訴訟救濟。

F.103 年稅款案：

本公司就申請減免地價稅案，於 103 年 10 月份依法提起訴願，經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02 月作成訴願駁回決定，本公司於 104 年 04 月依法提起訴訟救濟。

4. 「南市府環水字第 09822019560 號行政處分」

(1)系爭事實：

台南市政府 97 年 7 月 23 日南市府環水字第 09822019560 號函命訴願人於 98 年 8 月 31 日前繳納「台南市安南區二等九號道路 1K+800 至 2K+815 段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道路管線遷移設置代為支應費用至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帳戶，該處分於 98 年 7 月送達本公司。

(2)標的金額：新台幣 8,246,665 元。(後更正為 8,241,593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98 年 8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訴願人：中石化公司

(5)目前處理情形：

本案遭行政院環保署認定須改以聲明異議程序進行，故將本案移送至台南市政府，由台南市政府將該文送行政院環保署決定，行政院環保署於 99 年 3 月 9 日駁回本案。本公司遂分別於 99 年 4 月及同年 5 月提起第二次訴願及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嗣後行政院環保署駁回訴願，本公司對此不服，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救濟，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並經再審救濟駁回確定。

5.向臺灣中油求償整治費用案

(1)系爭事實：

本公司起訴主張臺灣中油公司和朱同慶應共同將前台鹼安順廠之土地內含之戴奧辛及汞降低至現行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以下，並應連帶給付本公司所支出之整治前置作業費用。

(2)標的金額：新台幣 193,522,633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98 年 12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臺灣中油公司、朱同慶

(5)目前處理情形：本案經台南地方法院、台南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判決駁回，嗣本公司向最高法院提起再審救濟，於 102 年 9 月遭判決駁回確定，全案終結。

6.「南市府環水字第 09822035440 號行政處分」

(1)系爭事實：

台南市政府 98 年 12 月 17 日南市府環水字第 09822035440 號函命本公司於 99 年 1 月 31 日前給付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帳戶，該處分於 98 年 12 月送達訴願人。

(2)標的金額：新台幣 17,961,679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99 年 1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台南市政府

(5)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依限繳納前述費用及提出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依法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101 年 9 月判決超過 17,867,012 部分撤銷，其餘駁回。本公司就判決駁回部分依法提起上訴救濟，102 年 9 月由最高行政法院發回更審，現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7. 「南市府環水字第 09703035430 號行政處分」

(1)系爭事實：

台南市政府 97 年 8 月 15 日南市府環水字第 09922020870 號函命本公司於 97 年 10 月 18 日前繳納罰鍰，該處分於 97 年 9 月送達本公司。

(2)標的金額：新台幣 1,000,000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97 年 10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台南市政府

(5)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開行政處分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再審審理，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判決駁回確定。

8. 「南市府環水字第 09922020870 號行政處分」

(1)系爭事實：

台南市政府 99 年 7 月 12 日南市府環水字第 09922020870 號函命本公司於 99 年 8 月 5 日前繳納罰鍰，該處分於 99 年 7 月送達本公司。

(2)標的金額：新台幣 200,000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99 年 9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台南市政府

(5)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勝訴，台南市政府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廢棄一審判決，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行審理。後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依法提起再審救濟，惟於 102 年 5 月由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全案終結。

9.前台碱樹林污染案

(1)系爭事實：

原台碱公司位於新北市樹林區東山段 540、541、543 地號及味王段 489 地號四筆土地，因合併由本公司繼受，後為臺灣中油公司向本公司購買為其所有。新北市政府於 99 年 8 月 16 日北環水字第 0990071085 號函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並認定本公司為污染行為人，應提出污染控制計畫。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 100 年 8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新北市政府

(5)目前處理情形：

(A)樹林廠汙染行為人案：本案業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新北市政府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廢棄一審判決，發回更行審理。惟於 102 年 11 月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經本公司依法提起再審，現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B)樹林廠申請停止執行案：本公司為明確原處分效力，於 102 年 3 月依法提起停止執行聲請。102 年 5 月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亦於 102 年 8 月抗告駁回確定。

10.「今周刊誹謗」之刑事自訴案

(1)系爭事實：

今周刊於 100 年 12 月所發行之第 728 期內容，撰寫對中

石化公司不實報導，本公司對今周刊之發行人等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刑事自訴。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 101 年 2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自訴人：中石化公司

被告：謝○○等人

(5)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依法提起自訴，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被告無罪，依法上訴救濟，經台北高等法院於 102 年 1 月判決敗訴確定，全案終結。

11.聯宏大樓案之民事訴訟案(一)

(1)系爭事實：

原告冉○○認為其房屋漏水係因被告蘇○○、聯宏五福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及本公司連帶侵權所致，遂向被告等人提起民事賠償。

(2)訴訟標的之價額：新台幣 1,030,000 元整

(3)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冉○○

被告：蘇○○

聯宏五福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訴訟始期：民國 101 年 2 月

(5)目前處理進度：

原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惟後於 102 年 7 月雙方和解，全案終結。

12.刑事違反證券交易法 157-1 內線交易告訴案

(1)系爭事實：

因本公司股東因力鵬公司違約案件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 157-1 內線交易之情事，致本公司其他股東受有損害，遂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告訴人：中石化

被告：盧○○、劉○○、郭○○、力鵬公司等

(5)目前處理情形：

本案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審理，102年3月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全案終結。

13.「力鵬違約案」之民事訴訟

(1)系爭事實：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力鵬公司)與本公司簽訂己內醯胺買賣合約書，約定力鵬公司每月提取一定噸數，惟力鵬公司因100年11月己內醯胺價格下跌，要求本公司改採固定量價方式提取比合約數量高之噸數，經本公司同意後，力鵬公司卻不依約履行，僅提20%約定噸數，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害，本公司對力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2)標的金額：新台幣211,823,865元。

(3)訴訟始期：民國101年3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力鵬公司

(5)目前處理情形：

雙方於民國101年8月恢復合作，並同意撤回相關訴訟。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撤回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而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亦撤回對本公司之反訴請求，全案終結。

14.聯宏大樓之民事訴訟案(二)

(1)系爭事實：

本公司聯宏大樓14樓房屋之漏水，係張○○所承租聯宏大樓15樓房屋的浴廁排水管管線漏水所致。經數度交涉，均未獲置理，迄今仍不為修繕。故對張○○提起民事訴訟。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101年4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

被告：張○○

(5)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依法提起民事訴訟，經高雄地方法院審理，因被告於訴訟中修繕完成，故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 月開庭時當庭撤回訴訟，全案終結。

15. 刑事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及 155 條告發案

(1) 系爭事實：

力麗公司負責人郭○○於海外法說會等公開場合散布不實負面資訊，以妨害本公司之股價，恐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及 155 條之虞，經本公司向主管機關告發後，本案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審理。

(2) 標的金額：無

(3) 訴訟始期：民國 101 年 5 月

(4) 主要涉訟當事人：

告訴人：中石化

被告：郭○○

(5) 目前處理情形：

本案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審理，於 101 年 7 月裁定不起訴處分。本公司因雙方已和解，故不提抗告，全案終結。

16. 「獨董選舉權」之民事假處分案

(1) 系爭事實：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麗公司)於 101 年 5 月對本公司提民事訴訟暨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要求本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原告行使股東權;如有前述之侵害行為，有侵害之虞或有侵害之結果應予排除。並要求本公司股東會應將呂○○、馬○○先生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不得以任何理由排除;股東常會選舉獨董時，不得剔除、封存或以他法排除股東選舉呂○○或馬○○應為獨董選舉權。

(2) 標的金額：無。

(3) 訴訟始期：民國 101 年 5 月

(4) 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力麗公司

被告：中石化公司

(5) 目前處理情形：

本案經 101 年 6 月台北地院裁定，力麗公司供擔保後，本

公司不得以其所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文件未齊備為由，不予列入獨董候選人名單。力麗公司於提供擔保後，台北地院作成執行命令，要求本公司依照法院裁定為之。本公司對此裁定提出抗告，經移送台北高等法院。101年8月雙方和解後，本公司撤回抗告，力麗公司亦撤回本訴，全案終結。

17. 「金管會糾正函」之行政訴訟案

(1)系爭事實：金管

會於101年5月針對本公司101年股東常會擬選舉獨立董事之候選人提名及審查程序為一糾正處分，本公司不服，故提起訴願。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101年5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訴願人：中石化公司

相對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目前處理情形：

本案業經行政院訴願管理委員會審理，102年1月作成訴願駁回確定，經提起訴訟後，於102年3月撤回，全案終結。

18. 「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之民事案

(1)系爭事實：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鵬公司)於101年5月對本公司提告，要求本公司不得拒發、短發或提除力鵬代表股份之股東會選票及表決權;不得拒絕力鵬制訂計票員及監票員以及6月27日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結果應予撤銷。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101年5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力鵬公司

被告：中石化公司

(5)目前處理情形：

台北地方法院於6月22日判決在101年6月27日中石化股東常會中，針對原告持有中石化之股份不得無故自行

或指示他人對原告拒發、短發選舉票或表決票，亦不得無故剔除或不計入原告之表決權或選舉權數；原告其餘之訴駁回。經台北地院作成執行命令，要求本公司依該判決執行。6月29日力鵬公司向法院陳報本公司未依執行命令執行，聲請對本公司處以怠金，經本公司提出陳述意見，台北地院於101年8月裁定駁回力鵬公司聲請，全案終結。。

19.民事假處分案

(1)系爭事實：

禁止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麗公司)、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茂公司)、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豪公司)、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興公司)，及其受僱人、使用人、代理人或經其指定之第三人於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常會期間，為下列行為：(一)自行召開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股東常會。(二)自行印製選票。(三)自行刻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股東常會選舉事務專用章。(四)自行召開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股東常會或於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股東常會後，接續或繼續自行召開同一名稱及年度之股東常會，並以前開自行印製之選票及自行刻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股東常會選舉事務用章辦理董、監事之選舉。(五)自行由最高票董事召集董事會選舉董事長(六)自行以前開董事會決議，持該新選任董監事名單向主管機關辦理董監事變更登記及印鑑變更登記等事項。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101年6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告訴人：中石化

被告：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目前處理情形：

本案業經於101年6月台北地院裁定駁回，提起抗告，於101年8月由台灣高等法院裁定駁回，全案終結。。

20. 「今周刊誹謗」之刑事告訴案

(1)系爭事實：

今周刊於 101 年 8 月所發行之第 811 期內容，撰寫對中石化 101 年股東會召開之不實報導，本公司對今周刊之發行人等向台北地檢署提起刑事告訴。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 101 年 7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告訴人：中石化公司

被告：謝○○等人

(5)目前處理情形：

102 年 9 月台北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經本公司不服於 102 年 9 月聲請再議，102 年 10 月經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發回台北地檢署續查，103 年 8 月收受不起訴處分，經提起再議，103 年 9 月作成不起訴處分，全案終結。

21. 「兆品酒店」之民事保全證據案

(1)系爭事實：

因力麗集團於 6 月 27 日於兆品酒店舉行偽中石化公司股東會，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向苗栗地院請求保全兆品酒店相關證據。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 101 年 7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聲請人：中石化公司

相對人：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兆品酒店人

(5)目前處理情形：

本案業經審理後，於 101 年 8 月裁定駁回。因雙方已和解，本公司未提抗告，全案終結。。

22. 「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之訴」之民事案

(1)系爭事實：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7 月對本公司提告，確認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董監選舉議案不成立、無效及撤銷股東常會董監選舉議案決議。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 101 年 7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石化公司

(5)目前處理情形：

本案業經台北地院審理，因雙方於 101 年 8 月和解並撤回訴訟，全案終結。

23. 「南市府環土水裁字第100120006 號函、南市府環土水裁字第101010001 號函、第101010002 號函行政處分」

(1)系爭事實：

台南市政府 101 年 1 月南市府環稽字第 1010051645 號函、101 年 1 月南市府環稽字第 1010062440 號函、101 年 1 月南市府環稽字第 1010073107 號函，以公司未於期限內完成階段性整治，各命本公司限期繳納 200,000 元罰鍰。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依法提起相關行政訴訟救濟程序。

(2)標的金額：新台幣 200,000 X 3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101 年 2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台南市政府

(5)目前處理情形：

業經台南市政府作成訴願駁回決定，本公司依法提出行政訴訟救濟，於 103 年 2 月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南市府環土水裁字第101010001 號函、第101010002 號裁處書關於罰鍰新台幣 200,000 元，環境講習 2 小時部分及該部分訴願決定。雙方依法提起上訴，103 年 6 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於駁回兩造上訴，全案終結。撤銷部分應返還本公司已繳納之罰鍰已由台南市政府全數退還入帳。

24. 「府環水字第 1000700466 號行政處分」

(1)系爭事實：

台南市政府 100 年 9 月 16 日府環水字第 1000700466 號來函要求繳納代支應之安順廠區相關工作計畫費用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帳戶，經本公司陳述意見，台南市政府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南市府環水字第 1010242670 號

函限期本公司繳款。

(2)標的金額：新台幣 16,095,318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101 年 4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台南市政府

(5)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依限繳納前述費用及提出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本公司依法提起訴訟救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超過新臺幣 119,000 元部分均撤銷，兩造於 103 年 9 月提起上訴，目前繫屬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25.台灣氯乙烯返還代墊款案

(1)系爭事實：

本公司繼受台鹼高雄前鎮廠區，於民國(下同)93 年發現有氯化物污染，經高雄市政府公告為「土壤污染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本公司積極進行控制、整治及其他必要之控制管理措施。嗣於 96 年高雄市政府認定該地承租人台灣氯乙烯公司為污染行為人，應負整治之責。故本公司依法向該公司請求已代為墊付之整治措施相關等費用

(2)標的金額：新台幣 42,397,737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101 年 12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台灣氯乙烯股份有限公司

(5)目前處理情形：本案已依法提起訴訟請求返還，104 年 1 月經士林地方法院判決，台灣氯乙烯公司應給付本公司新台幣 14,885 千元，並加計自 101 年 7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之利息按年息 5%，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台灣氯乙烯公司負擔 35%，現雙方就該案已達成和解，不再上訴，全案終止。

26.請求台鹼新村占用居民拆除地上物並返還土地

(1)系爭事實：

本公司民國(下同)72 年與台碱公司合併，概括承受其權利義務，於 75 年與當時台碱新村全體住戶簽訂協議書，提

供第 1323-259 地號、1323-261 地號土地供作原有的公用道路、水塔等公共設施之繼續使用。惟經清查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情形，有部分住戶違反協議書，興建私有建物之規定、擅自變更公共設施用途，且無權占用公共設施用地。本公司擬收回前述兩筆土地並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確保公司資產及全體股東權益。

(2)標的金額：新台幣 5,506,370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102 年 2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台鹼新村管理委員會等

(5)目前處理情形：本案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請求，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依法提起上訴救濟，目前繫屬高雄高等法院審理中。

27. 「南市府環水字第 1010382678 號行政處分」

(1)系爭事實：

台南市政府 101 年 5 月 24 日南市府環水字第 1010382678 號來函，以避免污染持續擴大為由命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 8 日前完成安順廠污染整治場址周邊緩衝區提出管理計劃暨進行相關圍籬建築。本公司依法提起訴願。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 101 年 6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台南市政府

(5)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不服處分內容提出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依法提起行政訴訟。103 年 4 月經現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決駁回，本公司依法提起上訴，現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28. 高階經理人訴訟案

(1)系爭事實：

本公司高階經理人劉○○、張○○，因未辦理職務交接逕行離職，其等 102 年 7 月 1 日起未執行職務，經本公司發函請求履約未果，本公司董事會遂於 102 年 10 月份解

任之。因劉○○於任職期間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情節重大，依法提起相關訴訟。後劉、張兩人稱其據以勞基法請求本公司給付退休金，經雙方調解不成立，劉、張兩人分於 103 年 1 月向台北地方法院及高雄地方法院提起退休金等給付之民事訴訟。

(2)標的金額：新台幣 8,044,460、6,110,000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103 年 1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劉○○、張○○。

被告：中石化公司

(5)目前處理情形：

因原告提起訴訟，分別由台北地方法院及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29.員工王○○加班費用違反勞基法案

(1)系爭事實：

原處分機關高雄市勞工局至小港廠實施勞動檢查，以員工王○○之加班費未列入伙食津貼等費用而做出高市勞條字第 10233232500 號裁處書裁罰 20,000 元，本公司就此行政處分不服，提起訴願。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 102 年 6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高雄市政府

(5)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依法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於 103 年 2 月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依法提起上訴，現由高雄高等法院審理中。

30.認定汙染行為人案(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953 號)

(1)系爭事實：

民國 93 年 5 月份台南市政府向本公司請求安順廠海水貯水池及鹿耳門溪出海口魚體戴奧辛含量採體及檢體計畫費用，並於 93 年 8 月份加計兩倍罰鍰。

(2)標的金額：新台幣 2,608,881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93 年 12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台南市政府

(5)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93 年 12 月向台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惟後歷經一、二審及再審駁回。本公司聲請大法官釋憲，大法官並於 102 年 11 月作成釋字 714 號解釋文，其認為土污法之溯及既往規定並無違憲，惟汙染行為人之概括繼受人是否依土污法負擔整治義務，非屬其規範範疇。

31.國家賠償案

(1)系爭事實：

本公司奉經濟部命令合併台鹼公司，惟台南市政府等政府單位以本公司應依公司法第 75 條規定概括承受台鹼公司之權利義務，而應負土地汙染整治責任。

(2)標的金額：新台幣 10,076,534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95 年 1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台南市政府

(5)目前處理情形：

於民國 95 年 1 月提起民事訴訟，經一、二、三及再審判決駁回，本公司就此案聲請釋憲，並於 102 年 11 月作成大法官釋字第 714 號解釋，其認為土污法之溯及既往規定並無違憲，惟汙染行為人之概括繼受人是否依土污法負擔整治義務，非屬其規範範疇。

32.「府環水字第 1020383681B 號行政處分」

(1)系爭事實：

台南市政府 102 年 5 月南市府環水字第 1020383681B 號來函要求限期繳納安順廠土壤汙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支應費用 26,530 千元。

(2)標的金額：新台幣 26,530,000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102 年 07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台南市政府

(5)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依限繳納前述費用及提出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本公司依法提起訴訟救濟，目前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33. 「府環水字第 1030098879 號行政處分」

(1)系爭事實：

台南市政府 103 年 2 月南市府環水字第 1030098879 號來函要求限期繳納安順廠土壤汙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支應費用 27,440 千元。

(2)標的金額：新台幣 27,440,000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103 年 3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台南市政府

(5)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依限繳納前述費用及提出訴願，103 年 7 月經訴願決定駁回。本公司依法提起訴訟救濟，目前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34. 「南市府環稽字第 1030133470 號函行政處分」

(1)系爭事實：

台南市政府 103 年 2 月南市府環稽字第 1030133470 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汙染整治場址汙染整治計畫」執行，未達 102 年 12 月底之整治目標，違反土污法，命本公司限期繳納 200,000 元罰鍰。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依法提起相關行政訴訟救濟程序。

(2)標的金額：新台幣 200,000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103 年 3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台南市政府

(5)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同年 6 月經行政院環保署駁回訴願，於 103 年 8 月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目前繫屬台南地方法院簡易庭審理中。

35. 「南市府環土字第 1030439518 號函行政處分」

(1)系爭事實：

台南市政府 103 年 6 月南市府環土字第 1030439518 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汙染整治場址汙染整治計畫」執行，違反土污法，命本公司限期繳納 1,000,000 元罰鍰。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依法提起相關行政訴訟救濟程序。

(2)標的金額：新台幣 1,000,000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103 年 7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台南市政府

(5)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103 年 11 月經行政院環保署駁回訴願，於 104 年 1 月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目前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36. 「南市府環稽字第 1030815405 號函行政處分」

(1)系爭事實：

台南市政府 103 年 8 月南市府環稽字第 1030815405 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汙染整治場址汙染整治計畫」執行，違反土污法，命本公司限期繳納 600,000 元罰鍰。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依法提起相關行政訴訟救濟程序。

(2)標的金額：新台幣 600,000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103 年 9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台南市政府

(5)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103 年 12 月經行政院環保署駁回訴願，於 104 年 2 月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目前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37. 「南市府環土字第 1030485131 號函行政處分」

(1)系爭事實：

台南市政府 103 年 10 月南市府環土字第 1030485131 號

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執行，違反土污法，命本公司限期繳納 1,000,000 元罰鍰。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依法提起相關行政訴訟救濟程序。

(2)標的金額：新台幣 1,000,000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103 年 11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台南市政府

(5)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03年11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104年4月經行政院環保署撤銷原處分。

38.南市府環稽字第 1040225873 號函行政處分」

(1)系爭事實：

台南市政府 104 年 3 月南市府環稽字第 1040225873 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執行，違反土污法，命本公司限期繳納 1,000,000 元罰鍰。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依法提起相關行政訴訟救濟程序。

(2)標的金額：新台幣 1,000,000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103 年 11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台南市政府

(5)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04年4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現由行政院環保署審理中。

39.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335137100 號處分(高雄氣爆強制斷管案)

(1)系爭事實：

103 年 7 月，高雄市發生地下管線氣爆事件，高雄市政府於 103 年 8 月遂以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335137100 號處分，命本公司配合其強制斷管作業，並禁止本公司在災區所有之石化管線恢復使用。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依法提起相關行政訴訟救濟程序。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 103 年 9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高雄市政府

(5)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03年9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現由高雄市政府審理中。

40.高市工務工字第 1033652500 號及 1033766200 號處分(高雄地下管線挖掘道路及管線使用道路許可廢止案)

(1)系爭事實：

因高雄八一氣爆事件，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對台灣中油公司為相對人所為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高市工務工字第 10336525000 號函、同年 10 月 3 日高市工務工字第 10337662000 號函廢止本公司所有管線之道路使用權((79)高市工養處管線證字第 950129 號及(80)高市工養處管線證字第 050076 號挖掘道路及管線使用道路許可。)因該廢止處分之部分管線為本公司所有且當初委由台灣中油公司建置，本公司遂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於 103 年 9 月及 11 月依法向高雄市工務局提起救濟。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 103 年 9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5)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及 11 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104 年 2 月經高雄市政府訴願委員會駁回，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合併提起行政訴訟救濟。

41.安順申請案

(1)系爭事實：鑒於釋字第 714 號解釋理由書指摘汙染行為人之概括繼受人是否承受其整治義務，非屬土污法規範範疇，並考量前台鹼為國營事業，所屬安順廠由經濟部、台灣省政府、中油等指揮監督、支配營運並取得利益，實質上應屬國家行為，其所造成之汙染卻要求私法人繼

受。是以向台南市政府申請認定其等始為實際污染人或潛在汙染行為人，並應命繳納相關費用暨返還本公司歷年繳納之費用。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台南市政府

(5)目前處理情形：

經台南市政府於103年11月作成拒絕之表示，本公司依法提起訴願救濟。嗣104年3月台南市政府撤回前開處分，並同時作成新處分。考量訴訟策略，本公司於104年4月對新處分提起訴願救濟。原訴願救濟經行政院環保署因原處分已撤回，作成不受理決定。

42.恆誼業務過失訴訟案

(1)系爭事實：102年1月28日頭份廠旁恆誼化工場發生氣爆致工人灼傷，進而演變成業務過失傷害案件。因事故發生地點位居工業區公共大排處，經採樣鑑識疑含有超標物屬本公司排放，應告訴人要求將本公司經理人列為被告，苗栗地檢署審理中。今104年2月恆誼公司受傷勞工僅以本公司及經理人等為被告，請求連帶損害賠償6,920,000元。

(2)標的金額：新台幣6,920,000元。

(3)訴訟始期：民國104年2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恆誼公司受傷勞工

被告：本公司及經理人

(5)目前處理情形：本案目前繫屬苗栗地方法院審理中。

43.安順宿舍指定古蹟案

(1)系爭事實：本公司所有「原日本鐘淵曹達株式會社臺南工場宿舍群」經台南市政府以103年11月17日府文資處字地1031053448A號函指定為直轄市市定古蹟。本公司不服前開指定古蹟處分，並查有兩戶宿舍遭竊占及破壞，本公司依法提起相關訴訟救濟程序。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台南市政府

(5)目前處理情形：

本案提起訴願救濟，目前由文化局訴願審理中

44.經理人訴訟案

(1)系爭事實：

本公司經理王○○，於任職期間違反公司工作規則，情節重大，本公司遂於發現時將該員解任並依法提起相關訴訟，該員竟以本公司違法解任，請求本公司給付資遣費 188,733 元。

(2)標的金額：新台幣 188,733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104 年 3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王○○。

被告：中石化公司

(5)目前處理情形：

本案目前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45.下包商之僱員請求連帶職災案

(1)系爭事實：原告王○○為本公司下包商中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僱員工，於 102 年 2 月於本公司大社廠進行天花板管路油漆防鏽作業時墜落，導致身體部分挫傷骨折等。今 104 年 2 月，原告以中彥工程及本公司為被告，請求雇主之連帶職災補償責任及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2)標的金額：新台幣 3,151,594 元整。

(3)訴訟始期：民國 104 年 4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王○○

被告：中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公司

(5)目前處理情形：

本案目前由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部份：

1.「今周刊誹謗」之刑事自訴案

(1)系爭事實：

今周刊於 100 年 12 月所發行之第 728 期內容，撰寫對沈董事長慶京不實報導，沈慶京對今周刊之發行人等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刑事自訴。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 101 年 2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自訴人：沈董事長慶京

被告：謝○○等人

(5)目前處理情形：

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被告無罪，依法提起上訴救濟，經台北高等法院於 102 年 1 月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本案終結。

2.刑事妨害名譽等自訴案

(1)系爭事實：

因郭○○、林○○於公開場合散布攻訐言論，致董事長沈慶京名譽受有損害，遂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出自訴。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

(4)主要涉訟當事人：

自訴人：沈董事長慶京

被告：郭○○、林○○

(5)目前處理情形：

雙方於民國 101 年 8 月日恢復合作，並撤回訴訟，本案終結。

3.刑事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特殊背信罪告訴案

(1)系爭事實：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力鵬公司) 與本公司簽訂己內醯胺買賣合約書，約定力鵬公司每月提取一定噸數，惟力鵬公司因 100 年 11 月己內醯胺價格下跌，要求本公司改採固定量價方式提取比合約數量高之噸數，經本公司同意後，力鵬公司卻不依約履行，僅提 20%約定

噸數，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害，本公司對力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並於 101 年 2 月 15 日解除上開契約關係，力鵬公司遂以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特殊背信罪之餘，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告訴。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 101 年 5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告訴人：力鵬公司

被告：沈董事長慶京、王前總經理克舜

(5)目前處理情形：

經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後，發現本公司經理人並無任何犯罪情形，故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為不起訴處分，後經檢察官職權再議，高檢署則維持原不起訴處分。

4.刑事妨害名譽告訴案

(1)系爭事實：

因力鵬公司據不提貨事件造成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並導致股價下跌，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 22 日經濟日報刊登標題「魚與熊掌豈可兼得？」署名為本公司之廣告，以向公司股東說明上開情形，而被力鵬公司提起上開罪名告訴。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告訴人：力鵬公司

被告：沈董事長慶京

(5)目前處理情形：

雙方於民國 101 年 8 月恢復合作，並撤回訴訟，本案終結。

5.刑事強制罪、違背執行效力罪、證券交易法的背信罪以及偽造文書罪等告訴案

(1)系爭事實：

因力麗集團等股東對於本公司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之過程、結果不服，竟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本公司董事長沈慶京及股東會代理主席白旭屏，提出涉嫌強

制罪、違背執行命令罪、偽造文書罪、違反證券交易法背信罪等刑事告訴。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 101 年 6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告訴人：中石化股東

被告：沈董事長慶京、白董事旭屏

(5)目前處理情形：

本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後，發現並無任何犯罪之情形，故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為不起訴處分，後經檢察官職權再議，高檢署則維持原不起訴處分，本案終結。

6. 妨礙名譽案

(1)系爭事實：

鑑於三立電視新聞台於 103 年 8 月 6 日所播政論節目，其中來賓張○○涉及不實散布言論等刑事告訴。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民國 103 年 08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告訴人：沈董事長慶京

被告：張○○、三立電視新聞台總經理、

(5)目前處理情形：台灣台北地檢署審理中

§從屬公司部分

1. 轉投資事業—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給付民事訴訟案

(1)系爭事實：

本公司轉投資之動能科技公司與寶豐公司於民國(下同)100年6月簽署房屋租賃契約書，並經公證。惟因營運政策改變，無廠房需求，遂於同年7月終止租賃契約。寶豐公司對動能科技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2)標的金額：新台幣 10,567,879 元

(3)訴訟始期：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寶豐精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目前處理情形：

向台中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惟雙方於民國 101 年 4 月達成和解。

2.動能科技向美律實業求償貨款案

(1)系爭事實：

美律實業手工訂單後遲未下正式訂單，導致動能科技生產中斷造成損失，動能科技對美律實業提起民事賠償訴訟。

(2)標的金額：新台幣 820,000 元。

(3)訴訟始期：101 年 2 月 29 日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目前處理情形：雙方已於 101 年 3 月份達成和解。

3.轉投資事業-中普氣體董事長確認訴訟等案

(1)系爭事實：

本公司所指派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普公司)之董事於中普公司 102 年董事會中通過改派為新任董事長，惟合資股東美商 PARAXAIR INC.所指派的副董事長及監察人事後反悔，不但阻擾新任董事長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並使本公司所指派之中普公司監察人無法依公司法向中普公司進行帳簿查核，後更對新任董事長提出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102 年 5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a.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

原告：中普公司監察人 Taimur Sharih 及副董事長 Anne Roby。

被告：中普公司之新任董事長林克銘。

b.請求交付帳簿之訴

原告：中普公司監察人余建松

被告：中普公司總經理陳俊良

c.請求交付公司印鑑之訴

原告：中普公司新任董事長林克銘

被告：中普公司總經理陳俊良等人

(5)目前處理情形：

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董事長委任存在，被告等人不服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請求交付帳簿之訴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指派中普公司監察人余建松勝訴，被告等人不服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請求交付公司印鑑之訴，在新竹地方法院停止審理，待董事長委任關係確定後將續行。惟謀求股東之權益，本公司仍致力和平解決所有紛爭。

4.轉投資事業-中普氣體股東會案

(1)系爭事實：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普公司)之合資股東美商 PARAXAIR INC.監察人 Taimur Sharih 於 102 年 8 月 30 日自行召開公司臨時股東會並作出臨時動議等事。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102 年 9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中普公司董事長林克銘及監察人 Taimur Sharih

參加訴訟人：中普公司之副董事長 Anne Roby

(5)目前處理情形：

本案由苗栗地方法院審理中，惟謀求股東之權益，本公司仍致力和平解決雙方所有紛爭。

5.轉投資事業-中普氣體股東會案

(1)系爭事實：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普公司)之合資股東美商 PARAXAIR INC.監察人 Taimur Sharih 於 104 年 1 月 15 日自行召開公司臨時股東會並作成改選董監事決議等事。

(2)標的金額：無。

(3)訴訟始期：104 年 2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中石化公司

被告：中普公司董事長林克銘及監察人 Taimur Sharih

(5)目前處理情形：

本案由苗栗地方法院審理中，惟謀求股東之權益，本公司仍致力和平解決雙方所有紛爭。

6.轉投資事業-上海同業合同糾紛案

(1)系爭事實：

103年5月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向威華、為威強購買蔥油，惟僅支付合同總金額10%的預付保證金，剩餘貨款未支付。103年6月雙方簽訂《補充協議》約定延長付款期限。屆期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仍未支付，遂依法提起訴訟救濟。

(2)標的金額：人民幣3,500萬元。

(3)訴訟始期：103年8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威華公司、威強公司

被告：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

(5)目前處理情形：103年8月6日，孫公司威華及威強向楊浦區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支付所有合同欠款。後雙方經法院調解成立。然由於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未按照法院調解書履行第一期的還款，威華及威強於103年9月2日向楊浦區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後並遂對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所有之煤焦油進行查封。目前等待法院再行解封、變賣抵債或進行拍賣，後續威華及威強公司與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持續談判交涉，並請該公司提出更具體之還款計畫。另針對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相關人等涉嫌合同詐欺等刑事罪嫌乙事，向公安報案，有關當局已進行刑事調查。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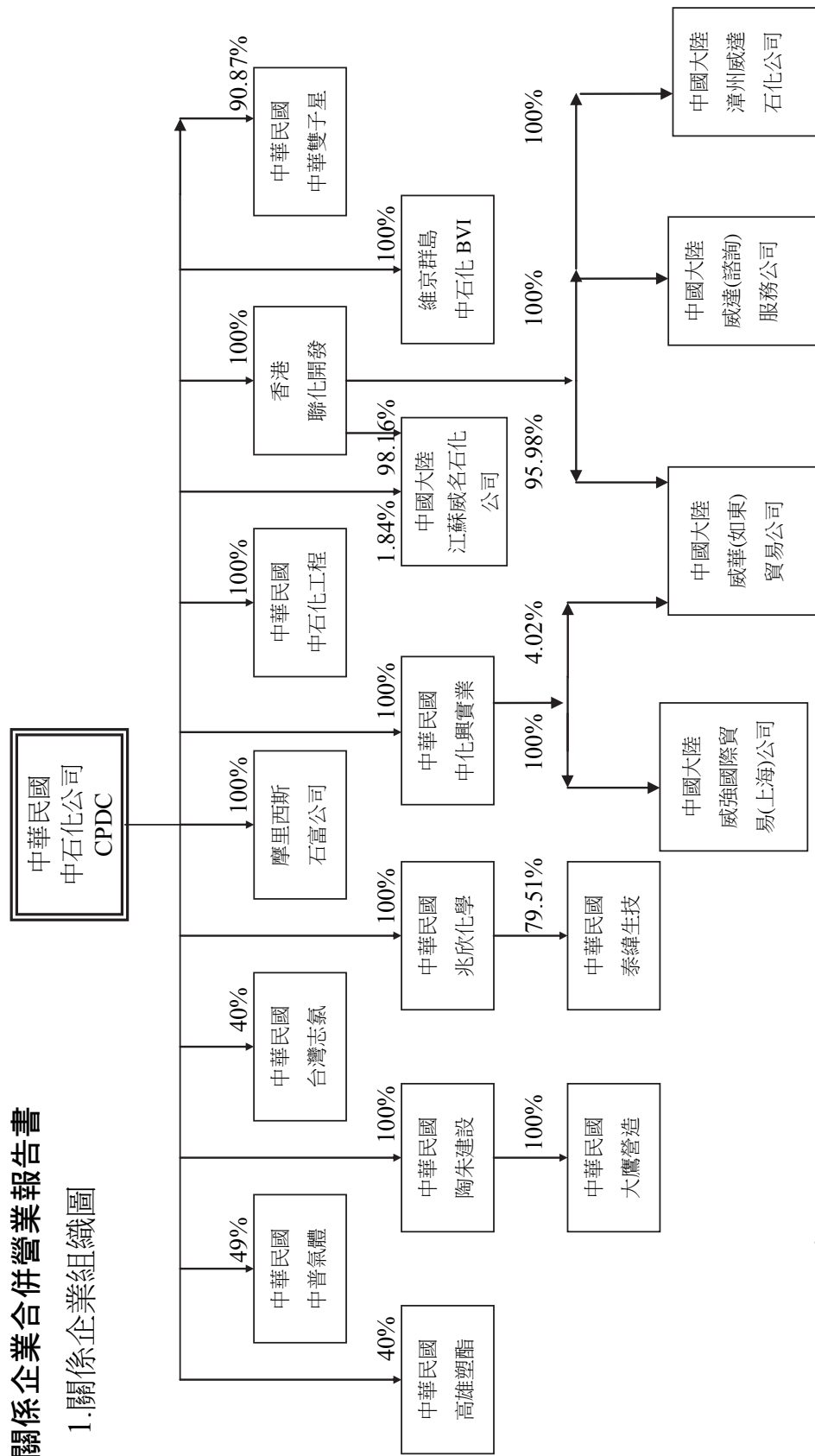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1. 資料截止日：103 年 12 月 31 日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規定實質認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兌換匯率：USD1:NTD 31.718
 HKD1:NTD 4.0897
 RMB1:NTD 5.1125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陶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4.10.11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8樓	NTD 100,000	土地利用之研究分析及規劃顧問業務、廠房、商業大樓出租出售等。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4.09.01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8樓	NTD 160,000	石油化學產品之買賣、進出口業務及化工、電機、機械設備之買賣代理。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02.03.21	上海市浦東新區光明路718號401室	USD 4,000 (註3)	化學原料、產品(危險品除外)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和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101.12.10	江蘇省如東縣長沙鎮港城村九組	RMB 156,289 (註3)	化工原料、產品(不含危化品、毒化品)之批發、進出口及技術進出口業務、佣金代理
石富股份有限公司	96.03.21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USD 180 (註3)	轉投資事宜。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87.01.09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USD 26,580 (註3)	轉投資事宜。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87.06.16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精進路1號	NTD 750,000	磷酸等有關化學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肥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
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2.11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8樓	NTD 307,500	生技藥物研發。
中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8.05.31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61號14樓之16	NTD 150,000	機械相關工程。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61.11.24	桃園市復興路51號10樓之5	NTD 22,500	土木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5.06.10	高雄市大社區興工路一號	NTD 500,000	甲基丙烯酸甲酯單體之生產及銷售。
台灣志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75.12.22	高雄市小港區中智街25號	NTD 160,000	從事生產及銷售液氨、液鹼、鹽酸、氫氣、及次濾酸鈉。
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02.11	苗栗縣頭份鎮自強路二段217-1號	NTD 192,975	高壓氣體之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97.05.20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期5字樓511室	USD 78,133 (註4)	轉投資事宜。
威達(漳州)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101.11.28	漳州市薌城品蒼園路鑫榮小區西區8棟06號店面	USD 450	諮詢服務
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	102.05.16	江蘇省如東縣長沙鎮港城村九組	RMB 326,000 (註3)	石化項目配套設施建設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3.01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16樓	NTD 2,201,00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不動產買賣業、國際貿易業、不動產租賃業、一般旅館業
漳州威達石化有限公司	103.12.31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縣杜潭鎮古雷大道1號	RMB 6,000 (註3)	石油化工原料(不含原油和成品油, 不含化學危險品、監控化學及易制毒化學品)的批發、石化項目諮詢服務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註 4：陶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石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3 年 11 月 5 日完成更名相關作業

3.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1,195,311	134,518	1,060,793	1,401,854	210,071	214,824	2.86
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500	151,275	3,362	147,914	0	(25,802)	(24,930)	(0.81)
中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337,228	114,266	222,962	536,584	23,431	16,109	1.07
陶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82,292	54	82,239	0	(135)	(122)	(0.01)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22,500	25,085	85	25,000	0	(222)	(157)	--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436,884	132,173	304,711	666,782	29,225	(17,592)	(1.10)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904,944	1,179,491	0	1,179,491	0	(85)	(45,287)	--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702,077	1,358,113	1,343,963	6,833,784	833,847	718,831	14.38
台灣志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1,378,963	416,149	962,814	2,680,405	755,377	641,741	40.11
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2,975	1,418,147	383,356	1,034,792	1,569,172	198,355	165,127	8.56
石富股份有限公司	5,996	5,494	0	5,494	0	(39)	(36)	(0.01)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19,300	70,610	7,877	62,733	308,368	(46,435)	(43,557)	--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799,026	898,608	206,990	691,618	426,169	(105,427)	(90,671)	--
威達(漳州)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13,171	9,081	(62)	9,143	0	(1,466)	(1,412)	--
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	1,604,752	1,625,990	1,738	1,624,252	0	(42,435)	(39,420)	--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01,000	2,344,737	175,820	2,168,917	0	0	(52,127)	(0.24)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2,478,222	2,317,225	44	2,317,181	0	(295)	(128,036)	--
漳州威達石化有限公司	30,675	30,675	0	0	0	0	0	--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 103.12.31 中央銀行之匯率換算新台幣列示。

註 3:--表有限公司不適用本項目

註 4.中普氣體、漳州威達石化有限公司資料係為該公司自結數。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法令編製。
- 二、本公司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沈慶京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會計師複核報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民國一〇三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要點」，採行必要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民國一〇三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而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之續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

如財務報告附註五(八)及(十三)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安南區安順部分土地污染案，已依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提出整治計畫及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前述整治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經台南市政府審議通過，並依計畫進行，第一階段整治工作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完成，後續十年進入整治第二階段，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另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土地之污染責任歸屬仍有異議，將繼續積極尋求可能之行政與法律救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陳俊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3.12.31	%
	金額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五(一))	\$ 11,679,057	15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五(二))	942,771	1	217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五(二))	185,589	-	218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及五(三))	3,112,164	4	220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五(三)及六)	3,276	-	22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五(三))	94,104	-	2250
130X 存貨(附註三及五(四))	2,619,517	3	2320
1410 預付款項	1,245,420	2	230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19,609	1	
流動資產合計	20,701,507	2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五(二))	1,347,769	2	250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五(二))	1,173,907	1	2530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及五(五))	1,781,625	2	25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及五(六))	18,389,107	23	257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三及五(七))	37,009,324	46	26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三及五(八))	20,169	-	26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及五(十六))	40,719	-	267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51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801,130	74	
資產總計	\$ 80,502,63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五(九))	\$ 2,564,933	4	
應付帳款	2,061,344	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	2,606	-	
其他應付款	829,175	1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五(十六))	211,978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三、五(十二)及(十五))	626,462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三(九))	105,000	-	
其他流動負債	269,740	-	
流動負債合計	6,671,238	9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三、五(二)及(十一))	706,549	1	
應付公司債(附註五(十一))	3,843,671	5	
長期借款(附註五(九))	1,595,000	2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三、五(十二)及(十五))	3,319,112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五(十六))	8,098,502	10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五(十三))	998,793	1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及五(十三))	172,2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21,66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055,562	23	
負債總計	25,726,800	3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附註五(十七))	23,199,897	29	
保留盈餘：(附註五(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1,062,727	1	
特別盈餘公積	29,654,282	37	
未分配盈餘	288,648	-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三及五(十七))	(31,94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三及五(十七))	(982,649)	(1)	
非控制權益	(1,014,593)	(1)	
權益總計	54,775,837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502,63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慶京

經理人：葉文賢

會計主管：余建松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及五(十九))	\$ 41,289,9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及五(四))	39,970,592	97
	營業毛利	1,319,334	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41,584	2
6200	管理費用	817,76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8,435	1
		1,867,787	5
	營業淨損	(548,45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五(二十))	197,5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五(二十))	1,864,069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五(二十))	(89,53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附註三及五(五))	16,73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88,786	5
	稅前淨利	1,440,333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及五(十六))	328,995	1
	本期淨利	1,111,33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327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8,65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8,17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8,3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48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4,818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4,449	-
8620	非控制權益	806,889	2
		\$ 1,111,338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9,224	-
8720	非控制權益	805,594	2
		\$ 1,134,818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	0.13
	稀釋每股盈餘	\$	0.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慶京



經理人：葉文賢



會計主管：余建松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十二號十一樓。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石油、碱氣、磷酸等有關化學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相關化學品與其原物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其主要產品為丙烯腈、己內醯胺、醋酸及尼龍粒等。

二、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1.1
	(投資個體於 2014.1.1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1.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1.1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 (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表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	說明
			分比	
			103.12.31	
本公司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興實業)	公告能源產品以外之石油化學產品、電子化學品各種工業氣體、混合氣體等製造分裝買賣	100.00%	中化興實業設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一日，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160,000千元。
本公司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兆欣化學)	磷酸等有關化學產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肥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	100.00%	兆欣化學設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750,000千元。
本公司	中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工程)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儀器及儀表安裝工程、冷凍空調工程及槽車檢修等業務	100.00%	中石化工程設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150,000千元。
本公司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中石化維京)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中石化維京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設立登記於英屬維京群島，係屬一國際性投資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6,580千元。
本公司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雙子星)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務	90.8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投資中華雙子星，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2,201,000千元。
本公司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聯化)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聯化設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78,133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	說明
			分比	
			103.12.31	
本公司	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 (威名)	石化項目之配套設施建設	1.84%	威名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投入資本。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八月二十一日、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分別經由聯化轉增資人民幣35,000千元、人民幣65,000千元、人民幣100,000千元及人民幣120,000千元，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八月二十六日、十二月二十二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驗資完成。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326,000千元。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 (威名)	石化項目之配套設施建設	98.16%	威名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投入資本。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八月二十一日、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分別經由聯化轉增資人民幣35,000千元、人民幣65,000千元、人民幣100,000千元及人民幣120,000千元，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八月二十六日、十二月二十二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驗資完成。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326,000千元。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緯生命科技)	從生物技術藥品研發及行銷	79.51%	兆欣化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轉投資泰緯生命科技。泰緯生命科技設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一日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五日增資15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307,500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12.31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威華)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95.98%		威華由中化興實業設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設立時資本額為美金1,000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分別經由聯化轉增資美金24,000千元及人民幣2,856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五日變更資本額幣別為人民幣。變更後由威華所在地之驗資報告認定持股比例為95.98%，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56,289千元。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威華)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4.02%		威華由中化興實業設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設立時資本額為美金1,000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分別經由聯化轉增資美金24,000千元及人民幣2,856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五日變更資本額幣別為人民幣。變更後由威華所在地之驗資報告認定持股比例為4.02%，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56,289千元。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威強)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100.00%		威強設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投入資本，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4,000千元。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威達(漳州)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威達)	從事諮詢服務	100.00%		威達設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投入資本，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450千元。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漳州威達石化有限公司 (威達石化)	從事經營化學材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其他燃料批發業	100.00%		威達石化設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入資本，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6,000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	說明
			分比	
			103.12.31	
本公司	陶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石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陶朱建設)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宅、商業大樓及廠房出租業務,經營土地開發及遊樂場等有關業務投資	100.00%	陶朱建設設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為100,000千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為0.13%。
本公司	石富股份有限公司(石富)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石富設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80千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為0.01%。
中石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大鷹營造)	係土木、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100.00%	大鷹營造設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22,500千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為0.03%。

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志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實質關係人之條件,應予以編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備註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單體之生產與銷售	40.00%	註一
台灣志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液氯、液鹼、鹽酸、氫氣次氯酸鈉之生產與銷售	40.00%	註一

註一：本公司指派人員當選為董事長。

本公司所指派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董事會中,經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改派為新任董事長,然因合資股東美商Praxair Inc.事後不承認本公司指派董事當選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乙事,致新任董事長無法行使職權,該公司新任董事長已代表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相關訴訟,目前仍在訴訟進行中。由於前述爭議,致本公司指派之董事長無法直接或間接控制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等控制權限,故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與本公司有公司法規定關係企業之控制與從屬關係,故不予將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編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3.合併公司間所有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包括營業租賃下所持有之不動產權益。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後之帳面值。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新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2~10年
房屋及建築	2~60年
機器設備	2~17年
運輸設備	2~ 5年
其他設備	2~13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合併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六(九)。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專利技術 5-13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廠址拆除

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役)成本及負債，續後應付拆遷、回復原狀之成本變動，應調整增減相關資產成本，並按調整後之成本於剩餘耐用年限攤提折舊。

3.整治費

依據合併公司公佈之環境政策和適用之法規要求，針對受污染之土地提列整治費，且於土地遭受污染期間認列相關費用。

(十五)特別股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特別股)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屬權益工具。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十六)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 勞 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 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已完成工作之勘測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4. 佣金收入

本集團於交易中扮演居間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5.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入項下。

(十七)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股票紅利之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廿一)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編製準則」規定，開放企業就投資性不動產得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為使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更貼近事實、允當反映投資性不動產市場價值、充分顯現財務報表之實際財務結構比例，以利於未來公司長遠發展之財務規劃，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評價趨勢，故自民國一〇三年度開始，本公司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採公允價值模式。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此項會計政策應予以追溯適用。茲將重編後之比較資訊及該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公司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敘述如下：

102.12.31資產負債表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投資性不動產	\$ 6,402,931	25,439,964	31,842,8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99,598	4,215,730	8,115,32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823,040	-	1,823,040
特別盈餘公積	8,430,049	21,224,233	29,654,282
未分配盈餘	(760,313)	-	(760,313)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對於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及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估計，可能存在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各科目附註。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零用金及週轉金	\$ 1,48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861,345
定期存款	5,524,142
約當現金	2,292,088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679,057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五(廿一)。

(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明細如下：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流動	\$ 108,105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	834,666
小計	942,7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5,5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7,7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3,907
合 計	\$ 3,650,0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706,549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子公司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取得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私募之普通股16,000千股，金額為160,000千元，復因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決議減資並全數用以彌補累積虧損，使持有之私募之普通股減至10,640千股，並於當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後金額為141,512千元。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持有目的改變，故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為141,51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評價利益為53,200千元，公允價值為194,712千元。

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係合併公司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買回權及轉換權，因係屬混合商品，合併公司將所嵌入之賣回權、買回權及轉換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予以分離並認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公允價值評價淨損益為損失507,171千元。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五(二十)。

截至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2.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3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15,334	9,428
下跌1%	\$ (15,334)	(9,428)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12.31
應收票據	\$ 29,0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573,974
其他應收款	100,386
減：備抵呆帳	(493,847)
淨額	\$ 3,209,544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237,590	126,629	364,219
認列之減損損失	129,785	507	130,292
減損損失迴轉	-	(664)	(66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67,375</u>	<u>126,472</u>	<u>493,847</u>

合併公司威華及威強對於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未依合同支付所有欠款提起訴訟，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分別提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人民幣19,274千元及6,213千元，相關訴訟及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八(十六)。

(四)存 貨

	<u>103.12.31</u>
製成品	\$ 606,545
在製品	534,480
原料	1,254,860
燃料	44,243
商品存貨	<u>179,389</u>
合計	<u>\$ 2,619,51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成本組成分別為：

	<u>103年度</u>
銷貨成本	\$ 38,675,709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4,242
存貨盤損淨額	41,941
因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198,93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u>(236)</u>
淨額	<u>\$ 39,970,592</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3.12.31</u>
子公司	\$ 87,719
關聯企業	<u>1,693,906</u>
合計	<u>\$ 1,781,625</u>

2.合併公司所享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3年度</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u>\$ 16,733</u>

3.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u>103.12.31</u>
總資產	\$ 4,218,665
總負債	<u>(420,704)</u>
	<u>\$ 3,797,961</u>
	<u>103年度</u>
收入	<u>\$ 1,812,561</u>
本期淨利	<u>\$ 557,013</u>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合併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4.本公司所指派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中普公司)之董事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董事會中，經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改派為新任董事長，然因合資股東美商 Praxair Inc.事後不承認本公司指派之董事當選中普公司董事長，致新任董事長無法行使職權，又本公司所指派之監察人依公司法進行帳簿查核受阻，該公司新任董事長及本公司所指派之監察人已代表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副董事及總經理等提請交付帳簿之訴及請求返還印鑑，業務侵占等民刑訴訟；Praxair Inc.所指派之副董事偽稱其有行使董事長之權利，並對該公司之新任董事長提起委任關係存否訴訟，並向法院聲請解散中普公司，Praxair Inc.所指派之監察人亦違法召開一〇二年及一〇三年臨時股東會擬決議解散公司及改選董監事，本公司依法提起撤銷臨時股東會決議、及臨時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訴訟。目前監察人對經理人提起交付帳簿之訴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一、二審勝訴後被告上訴第三審，本案繫屬於最高法院中，另Praxair Inc.聲請法院解散中普公司亦經法院裁定駁回確定，另Praxair Inc.所指派之副董事對公司新任董事長提起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經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所指派董事長勝訴，被告上訴第三審，本案繫屬於最高法院中。因雙方其他訴訟仍在法院審理中。為謀求股東之權益，本公司仍致力和平解決所有紛爭。

5.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累計減損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938,529	281,964	2,439,336	44,780,078	66,260	289,126	1,769,284	-	55,564,577
增 添	-	1,190	-	190,172	4,611	321,639	1,585,619	-	2,103,231
處 分	-	-	(1,237)	(523,090)	(5,178)	(15,904)	-	-	(545,409)
移 轉	-	-	(7,964)	2,063,262	707	79,129	(2,330,471)	-	(195,337)
匯率影響數	-	-	-	54	352	32	11,328	-	11,76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938,529</u>	<u>283,154</u>	<u>2,430,135</u>	<u>46,510,476</u>	<u>66,752</u>	<u>674,022</u>	<u>1,035,760</u>	<u>-</u>	<u>56,938,82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09,459	871,967	33,352,137	47,437	225,905	-	943,243	35,650,148
本年度折舊	-	11,064	71,469	2,084,013	4,918	52,678	-	-	2,224,142
處 分	-	-	(971)	(517,682)	(5,170)	(15,599)	-	-	(539,422)
提列減損損失	-	-	-	-	-	-	-	1,214,750	1,214,7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3	81	9	-	-	10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0,523</u>	<u>942,465</u>	<u>34,918,481</u>	<u>47,266</u>	<u>262,993</u>	<u>-</u>	<u>2,157,993</u>	<u>38,549,721</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5,938,529</u>	<u>62,631</u>	<u>1,487,670</u>	<u>11,591,995</u>	<u>19,486</u>	<u>411,029</u>	<u>1,035,760</u>	<u>(2,157,993)</u>	<u>18,389,107</u>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五(二十)。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通過大陸投資案，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經經濟部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赴大陸增資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相關事宜。投資總金額為人民幣1,212,000千元（約新台幣59億元），資本金分次到位，主要係建立石化相關產品(包括粗苯加氫、環己酮、尼龍6等)之生產廠房及設備。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1,833,786	9,109	31,842,895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5,167,894	(1,465)	5,166,42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7,001,680</u>	<u>7,644</u>	<u>37,009,324</u>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7,001,680</u>	<u>7,644</u>	<u>37,009,324</u>

1.採收益法評價者

合併公司下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收益法評價，相關重要契約條款及評價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標 的</u>	<u>高雄市前金區等2筆</u>
重要契約條款	無
當地租金行情	350元~450元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344元~400元
目前狀態	閒置
過去收益數額	0元~0元
收益資本化率	3.300%
折現率	2.625%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林書弘
估價日期	103/11/18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7,395

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28條，收益法得採直接資本化法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估算收益價格。依同規則第34條，其估價程序為推算有效總收入、推算總費用、計算淨收益、決定收益資本化率或折現率及計算收益價格。上述參數之估計係蒐集勘估標的及與其特性相同或相似之比較標的最近三年間之相關資料，經由綜合研判其持續性、穩定性及成長情形加以調整，以確認資料之可用性及合理性。未來各期收入(現金流入)及費用(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係依據勘估標的歷史收支(現金流量)、相同產業或具替代性比較標的收支(現金流量)、閒置或損失比率及目前或未來可能之計畫收支所決定。總收入減除總費用後之客觀淨收益則係以勘估標的作最有效使用之客觀淨收益為基準，並參酌鄰近類似不動產在最有效使用情況下之收益推算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者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下列土地因尚未開發無法以收益法評價，依編製準則第九條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相關評價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的	台南市安南區等19筆	高雄市前鎮區A段等54筆	高雄市前鎮區B段等27筆	其他
估計銷售總金額	3,549,934	23,267,228	145,617,854	2,730,962
利潤率	22%	20%	40%	15%~25%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2.040%	4.320%	9.200%	1.36%~3.18%
估價師姓名	林書弘	周士淵	周士淵	林書弘、紀孟偉
估價日期	103/11/17	103/11/18	103/11/18	103/11/14~103/11/19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3,580,651	7,529,951	24,463,947	1,427,380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均係委由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進行估價。

上述各項土地之開發計畫重點包括確定土地開發內容、預期開發時間、調查各項開發成本及相關費用並蒐集市場行情等資料、現況勘察並進行環境發展程度之調查及分析等。經評估各項景氣指標、人口及就業情形、利率及市場供需等總體經濟因素，尚無重大異常波動，據此估算開發或建築後總銷售金額以求得開發前或建築前土地開發分析價格。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本公司台南及嘉義部份土地，前台鹼公司時分別出租予農(漁)民，並依約定收取地租。該等土地若因收回自營或出售而終止契約時，應依契約規範或土地相關法規處理，部份個案或有可能發生補償，如有發生補償時，本公司將依個案情況於實際發生當時評估及認列可能相關之金額及其費用或損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與部分農(漁)民終止契約，並達成協議給予補償金，金額計50,425千元。

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

- 1.原係民國二十七年日本統治時期之鐘淵曹達株式會社之鹼氣工廠。
- 2.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修建，成立國營事業台鹼公司安順廠繼續營運，政府並於民國五十年代以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核准該廠另生產用於除草劑與木材防腐防黴劑等之五氯酚與五氯酚鈉產品之投資計畫與預算。
- 3.民國七十一年初因營運因素奉行政院經濟部命令關廠裁撤。
- 4.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鹼公司合併，本公司因而接管該已關廠裁撤之台鹼公司安順廠土地。
- 5.本公司於奉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無生產營運、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目前據調查檢測已知部分區段土地含有汞及戴奧辛污染。部分區段土地經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及九十三年三月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整治場址」。

- 6.台南市政府等政府單位以本公司係合併台鹼公司之存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台鹼公司之權利義務，而應負本土地之污染整治責任，惟本公司於奉行政院經濟部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未使用該土地，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有異議，並進行下列行政或司法救濟途徑：
- (1)向行政院經濟部提出「國家賠償協議請求」，遭行政院經濟部拒絕。
- (2)①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行政院經濟部賠償本公司10,077千元。
- ②本案經最高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再審判決駁回。經本公司提起釋憲申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由大法官作成釋字714號解釋，其認為土污法之溯及既往規定並無違憲，惟污染行為人之概括繼承人是否依土污法負擔整治義務，則非屬土污法規範範疇。本公司以釋字解釋內容進行相關訴訟。
- 7.(1)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4430號函要求本公司限期繳納由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代土地污染行為人墊付之調查評估及應變必要措施各項費用88,786千元，逾期加計二倍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該費用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估列於民國九十六年度，並基於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以土地關係人身分先行繳納。
- (2)本公司對該代墊費用及污染行為人有異議，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提起行政救濟，高雄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判決應繳納費用88,43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提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審，經高雄高等法院判決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超過76,066千元部分撤銷，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雙方均就不利部分提起上訴，目前繫屬最高行政法院。已確定撤銷部分356千元已由台南市政府全數退還入帳。
- 8.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及二月分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0130號函及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3360號函要求本公司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提出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 (1)本公司依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鹼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民國一〇一年提出整治變更計畫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日核定，第一階段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完成，後續十年進入整治第二階段，提出第二次變更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南市政府函知原則同意通過，依規定辦理公開陳列。

- (2)本公司並依前述整治計畫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祕字第277號函釋於民國九十七年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1,647,200千元，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第一階段已投入整治費用約16億，同時需開始進行後續10年經第二次變更計劃通過後之整治工作，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估列經費1,356,000千元。
- 前述整治費用係本公司依目前可能情形所做之評估認列，惟，未來若因內外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 (3)台南市政府經環保局審查會認定本公司所提污染整治計畫書有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以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20020號函限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前，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03035430號函處以1,000千元罰鍰之行政處分。本公司除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繳納該行政處分罰鍰及提起行政救濟外，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依據台南市環保局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環水字第09700557030號函「中石化(台鹼)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計畫審查會」會議記錄結論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污染整治計畫。前開行政處分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再審審理，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判決駁回確定。
- (4)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南市府環水字第09922020870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內容執行，違反土污法，命訴願人於同年八月前繳納新台幣200千元罰鍰。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依法提起相關行政訴訟救濟程序。嗣經歷審法院審理，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判決駁回確定。
- (5)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南市府環稽字第1010051645號函、南市府環稽字第1010062440號函、南市府環稽字第1010073107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內容執行，違反土污法，各命本公司限期繳納200千元罰鍰。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於同年八月依法提起相關行政訴訟救濟程序。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判決南市府環水裁字第101010001號(即原處分2)、第101010002號(即原處分3)裁處書關於罰鍰新臺幣200千元、環境講習2小時部分及該部分訴願決定均撤銷，其餘之訴駁回。兩造就不服之處上訴最高行政法院，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駁回兩造上訴，全案終結。撤銷部分應返還本公司已繳納之罰鍰已由台南市政府全數退還入帳。
- (6)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台南市政府府環水字第1010382678號函，依土壤汙染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15條命本公司限期完成緩衝區圍籬及告示標誌設置，並提出緩衝區管理計畫。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同年六月依法提起相關行政救濟程序。經訴願機關駁回，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民國一〇三年四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依法提起上訴，目前繫屬最高行政法院。

- (7)台南市政府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二日南市府環稽字第1030133470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址場污染整治計畫」內容執行，違反土污法第22條第1項及第38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前繳納新台幣200千元罰鍰。惟查，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錯誤，上開處分內容顯然違法，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行政院環保署駁回訴願，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目前繫屬台南地方法院簡易庭審理中。
- (8)台南市政府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府環土字第1030439518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址場污染整治計畫」內容執行，違反土污法第22條第1項及第38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以前繳納新台幣1,000千元罰鍰。惟查，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錯誤，上開處分內容顯然違法，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經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行政院環保署駁回訴願，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目前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 (9)台南市政府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府環稽字第1030815405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址場污染整治計畫」內容執行，未於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改善完成補正，違反土污法第22條第1項及第38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六日前繳納罰鍰新台幣600千元。惟查，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錯誤，上開處分內容顯然違法，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經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行政院環保署駁回訴願，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目前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 (10)台南市政府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五日府環稽字第1030485131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址場污染整治計畫」內容執行，違反土污法，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前繳納罰鍰新台幣1,000千元，並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前改善完成補正。惟查，前開處分內容顯然違法，本案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目前由行政院環保署受理訴願中。
- (11)台南市政府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六日府環稽字第1040225873號函，以本公司未依核定之「土壤污染整治址場污染整治計畫－土壤熱處理(旋轉窯)處理工程施工計畫書(定稿本)」內容執行，違反土污法第22條第1項及第38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七日前繳納罰鍰新台幣一百萬元，並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改善完成補正。惟查，前開處分內容顯然違法，本案將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9.(1)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台南市安南區吳姓民眾等人向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提起民事及國家損害賠償訴訟案，吳姓民眾等人主張前台鹼公司安順廠於民國三十一年至七十二年間，因生產行為而產生之汞及戴奧辛污染其居住環境，吳信等人長時間食用受污染之魚、貝，致健康受損。經濟部對前台鹼公司具有控制權及管理實責，卻違法執行職務或怠於執行職務，且為中石化公司(本公司)董事長於國營時期的僱主，故原告主張經濟部應負擔賠償責任。吳姓民眾等人亦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為廢棄物清理法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卻未對安順廠進行任何監督與要求等污染防治行為之作為與行政之責，故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應負擔賠償責任。此外，吳姓民眾等人亦認為本公司奉經濟部命令與前台鹼公司合併後，未進行污染物清除與整治，故主張本公司應負擔賠償責任。吳姓民眾等人請求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共同連帶負擔醫療費用及精神撫慰金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370,800千元，及自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台南地院因部分原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裁定駁回17人之訴訟。
- (2)另民國九十九年五月陳姓民眾向台南地院請求本公司給付醫療、健康檢查費用及慰撫金等計2,300千元，併入本案，求償金額計351,750千元。本案目前繫屬台南地方法院審理中。
- 10.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對前台鹼公司持股近100%之母公司台灣中油(股)公司及朱同慶提出訴訟，請求共同降低安順廠土地內之戴奧辛及汞至法定標準值以下，並連帶給付本公司所支出之整治費用。經歷審法院審理，民國一〇二年九月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確定。本公司仍積極尋求其他救濟途徑。
- 11.其他重大事項：
- (1)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21640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台南市安南區二等九號道路1K+800至2K+815段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道路管線遷移設置代為支應費用8,247千元(後更正為8,242千元)，及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1956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繳納前述費用，逾期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提起行政救濟，及基於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先行繳納前述費用。嗣經訴願及歷審法院審理，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判決駁回確定。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13680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17,962千元，及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3544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繳納前述費用，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底估列該費用，及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提起行政救濟，並基於法令規定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先行繳納前述費用。民國一〇〇年三月經訴願駁回，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民國一〇一年九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超過17,867千元部分駁回，經上訴，民國一〇二年九月最高法院判決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審，本案目前尚在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已確定撤銷部分95千元已由台南市政府全數退還入帳。
- (3)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以府環水字第1000700466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16,095千元，及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以府環水字第101024267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前繳納前述費用，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提起訴願救濟，經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訴願決定及原代為支應費用超過新臺幣119千元部分均撤銷，兩造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提起上訴，目前繫屬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 (4)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以南市府環水字第1020383681B號來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前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劃代為支應費用26,530千元。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提起訴願救濟，經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提起行政訴訟，目前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 (5)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以96年判字第1953號判決認定本公司為汙染行為人，要求繳納100年監督管理代支應費用27,444千元。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提起訴願救濟，經訴願機關駁回，本公司不服，同年九月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目前繫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 12.(1)本公司對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污染責任之歸屬仍有異議，將繼續積極尋求可能之行政與法律救濟。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鑒於釋字第714號解釋理由書指摘汙染行為人之概括繼受人是否承受其整治義務，非屬土污法規範範疇，並考量前台鹼為國營事業，所屬安順廠由經濟部、台灣省政府、中油等指揮監督、支配營運並取得利益，實質上應屬國家行為，其所造成之汙染卻要求私法人繼受。是以向台南市政府申請認定其等始為實際汙染人或潛在汙染行為人，並應命繳納相關費用暨返還本公司歷年繳納之費用。經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作成拒絕之表示，本公司依法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提起訴願救濟，訴願審理中。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台南市政府撤回前開處分，另為適法處分，考量訴訟策略，本公司將維持前開訴願救濟並對新處分提起訴願救濟。
- (3)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投入及估列相關之控制與處理費及整治費用為3,336,215千元。

前鎮訓練中心土地：

- 1.原係民國二十八年日本統治時期之旭電化工業株式會社之鹼氣工廠。
- 2.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修建，成立國營事業台鹼公司高雄廠繼續營運生產。並於民國三十七年底配合政府將大陸天津化學公司之鹼氣生產設備轉運來台擴大生產營運。
- 3.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鹼公司合併，本公司因而接管該廠土地。本公司接管後改名為「中石化前鎮廠」繼續營運生產，至民國七十七年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而停止生產。本公司於停產後陸續進行相關之汙染調查檢測與清理等工作，並於民國八十一年委託環保處理公司清理完畢。
- 4.目前經檢測發現原電解工場等部份土地之清理工作仍未臻完備，尚有部份區段土壤遭受汞汙染之情形，經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公告為「土壤汙染控制場址」，本公司依高雄市政府規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提出控制計畫，呈送高雄市政府審議，並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汙染控制計畫。

前述整治費用係本公司依目前可能情形所做之評估認列，惟，未來若因內外在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投入及估列相關之控制與處理費及整治費用為1,076,398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該中心另部分土地：①原台鹼公司於民國五十九年起出租予台灣氯乙炔公司設廠(台氯公司高雄廠)生產氯乙炔單體等，至民國八十年於廠房設備拆除後歸還本公司；②目前經檢測原該公司生產工廠下之地下水有遭受氯乙炔等相關化學物質污染；③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公告該場址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④高雄市政府並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以「高市府環二字第0960045049號」函認定台灣氯乙炔公司為該場址之地下水污染行為人，並命其提出控制計畫送審，及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本公司代台灣氯乙炔公司所為支出之費用已依法提起訴訟請求返還，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六日經士林地方法院判決，台灣氯乙炔公司應給付本公司新台幣14,885千元，並加計自101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之利息按年息5%，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台灣氯乙炔公司負擔百分之三十五，雙方就該案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六日達成和解，不再上訴，全案終止。

本公司大社醋酸工廠因受台灣中油高雄廠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遷廠或閉廠，將影響本公司醋酸產品原料取得，恐將面臨被迫遷廠或關廠之可能，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將醋酸工廠停工。

台鹼新村土地：

- 1.於民國七十五年與當時社區居民簽訂協議，以居民遵守協議為前提，將本公司所有之高雄市鳳山區新甲段土地，無償供公共設施使用。
- 2.嗣經業務巡檢發現，前開土地遭住戶增建違建占用，有違反當時本公司與該社區居民所訂定之無償做為公共設施使用之協議。經多次溝通並未改善，為善盡資產管理責任，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期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拆除違建返還土地，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請求，惟前開判決違法，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依法提起上訴救濟，目前繫屬高雄高等法院。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商 譽</u>	<u>專利權及商標</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u>\$ 5,444</u>	<u>56,700</u>	<u>62,144</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444</u>	<u>56,700</u>	<u>62,144</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商 譽	專利權及商標	總 計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40,172	40,172
本期攤銷	-	1,803	1,80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1,975</u>	<u>41,975</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444</u>	<u>14,725</u>	<u>20,169</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皆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中石化	NTD	1.6%	一〇四年	\$ 105,000
擔保銀行借款—中石化	NTD	1.6%~1.99%	一〇六年	1,595,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中石化	NTD	1.6%	一〇四年	200,000
信用狀借款—中石化	NTD	1.538%	一〇四年	200,000
信用狀借款—中石化	USD	0.99~1.70%	一〇四年	<u>2,164,933</u>
合 計				<u>\$ 4,264,933</u>
流 動				\$ 2,669,933
非 流 動				<u>1,595,000</u>
合 計				<u>\$ 4,264,933</u>

本公司為因應資金調度需求，與銀行簽訂中長期擔保授信合約，總額度為1,7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動支完畢，其中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金額為105,000千元。前述有關擔保情形詳附註七。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另與金融機構簽訂短期授信額度為5,918,225千元，未動支額度為963,098千元。

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借款額度為新台幣130,000千元及美金18,228千元。有關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應付長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長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發行期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2.12.17~104.12.05	\$ 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3.12.22~104.12.05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2.12.05~104.11.04	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03.04.18~104.03.19	300,000
			1,00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1,207)
合 計			<u>\$ 998,793</u>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之需要，與票券公司簽訂長期擔保合約，於授權額度內可循環發行。民國一〇三年度間之利率區間為0.68%~1.16%。

有關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

(十一)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3.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127,904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334,881)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2,732
應付公司債利息匯率評價調整	47,916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3,843,671</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賣回權及轉換權	<u>\$ 706,549</u>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	<u>\$ 507,171</u>
(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利息費用	<u>\$ 4,181</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在新加坡發行660張面額美金200千元票面利率0%之五年期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3.2082%。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0.8元，轉換匯率為1美元兌換31.222元新台幣，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除本債券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轉換外，本公司將於本債券到期日按面額之100%加計年利率定為1.75%之利息補償金，且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即以債券面額之109.1%贖回本債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若達以下條件之一時，本公司得提前將全部或部份債券贖回。

- 1.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年後，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依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30個營業日中有20個交易日，均達當日適用的提前贖回金額除以本債券轉換比率後之125%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本債券。
- 2.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本債券已被贖回、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買回並註銷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
- 3.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債券而稅務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債券全部贖回。倘債券持有人不參與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不得請求本公司負擔額外之稅賦或費用。
- 4.若本公司發生本債券之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擔保信用狀違約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債券全部贖回，惟債券持有人有權得選擇不參與贖回。倘債券持有人不參與贖回，其亦得繼續持有不受擔保信用狀擔保債券。

除下列情事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將其持有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1.除本債券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轉換外，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年當日，要求本公司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訂為1.75%之利息補償金，且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所得之金額(即以債券面額之105.37%)(以下簡稱「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2.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3.若本公司發生本債券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債券有人行使前述賣回權，及本公司受理債券持有人之賣回請求，應依據本公司債受託契約所訂賣回程序為之，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債受託契約所訂之付款日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具之擔保信用狀提供債務人公司債之發行保證，保證範圍包含公司債發行之本金及公司債債券持有人依公司債發行辦法請求債務人提前賣回/到期償還公司債時所應支付之利息補償金以及違約金。聯合保證銀行團之保證期限為自公司債發行之日起算五年三十天。

依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定之聯合委任保證合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約定財務比例限制條款說明如下：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在百分之一百二十(120%)(含)以上。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應維持在百分之七十(70%)(含)以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3倍(含)以上。
- 4.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應維持在新臺幣貳佰伍拾億元(NT25,000,000,000)整(含)以上。

「利息保障倍數」係指下列公式計算所得之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前述「稅前淨利」及「有形淨值」均不含公司債之評價損益(即嵌入衍生工具扣除轉換權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

前述轉換公司債提供擔保品情形說明，請詳附註七。

(十二)負債準備

	<u>廠址拆除</u>	<u>整治費</u>	<u>員工福利負債</u>	<u>合計</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320,446	1,010,100	495,554	2,826,10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10,091	1,356,000	23,513	1,689,60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539,741)	(30,389)	(570,13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0,537</u>	<u>1,826,359</u>	<u>488,678</u>	<u>3,945,574</u>
流 動	\$ -	614,788	11,674	626,462
非流動	1,630,537	1,211,571	477,004	3,319,112
	<u>\$ 1,630,537</u>	<u>1,826,359</u>	<u>488,678</u>	<u>3,945,574</u>

- 1.本公司前鎮訓練中心土地經環保署檢測發現部分土地清理工作未臻完備，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提出控制計畫，呈送高雄市政府審議，並估列相關整治費用740,000千元，前述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正式審議通過。請詳附註五(七)所述。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增加估列相關整治費用207,600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依台南市政府規定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鹼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依整治計畫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277號函釋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1,647,200千元，前述土壤污染整治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民國一〇一年提出整治變更計畫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日核定，第一階段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完成，後續十年進入整治第二階段，提出第二次變更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南市政府函知原則同意通過，依規定辦理公開陳列。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第一階段已投入整治費用約16億，同時需開始進行後續10年經第二次變更計劃通過後之整治工作，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估列經費1,356,000千元。請詳附註五(七)所述。
- 3.(1)新北市樹林區東山段540地號等四筆土地，原係台鹼公司之樹林廠土地，其後讓售予中油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該土地公告為「土壤污控制場址」，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環水字第1000010000號函以本公司係合併台鹼公司之存續公司，認定本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要求本公司提出後續處置方式。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北環水字第1001001329號函要求本公司完成調查工作及擬定污染控制計畫書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後實施。惟本公司自奉命合併後就該土地從無生產、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有異議，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提起行政救濟。依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估列相關整治費用273,750千元。請詳附註八(九)所述。

(十三)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子公司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每股以面額10元發行，總計發行20,000千股，募得200,000千元。前述特別股於子公司財務報告按其組成要素分類為特別股負債154,682千元及資本公積－認股權45,31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特別股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172,270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攤銷金額為6,722千元，帳列財務成本，請詳附註五(二十)。

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於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單方面以書面通知要求贖回或與特別股股東另有約定之情況下，以面額或面額以上之價格，贖回甲種特別股。
- 2.於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決定之時期或與特別股股東另有約定之情況下，依約定內容將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 3.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解散並辦理清算程序後之贖餘財產，應優先分配予甲種特別股股東，至滿足其原認股金額止，餘額始依股權比例另分配予其他股東。
- 4.甲種特別股股東持股期間不得受領公司盈餘或股息之分派，包括公司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甲種特別股無受配權。
- 5.甲種特別股於股東會有表決權與選舉權。

此可轉換特別股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非控制權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4%。

(十四)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不動產。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3.12.31</u>
一年內	\$ 11,569
一年至五年	38,027
五年以上	<u>8,357</u>
	<u>\$ 57,953</u>

民國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生之租金收入為28,913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已提撥義務現值	\$ 1,674,834
義務現值總計	1,674,83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197,830)</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477,004</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99,91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56,500
計畫支付之福利	(146,63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5,437
清償	(3,497)
精算損(益)	<u>3,029</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674,833</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72,62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0,831
計畫支付之福利	(162,91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2,428
清償	(3,497)
精算(損)益	<u>8,362</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1,197,830</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5,306
利息成本	25,22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23,123)</u>
	<u><u>\$ 47,407</u></u>
營業成本	\$ 39,898
推銷費用	1,160
管理費用	5,436
研究發展費用	862
停工損失	<u>51</u>
	<u><u>\$ 47,407</u></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u>\$ 27,690</u></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及累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為利益12,494千元。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u>103年度</u>
折現率	1.50~2.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0~2.10%
未來薪資增加	0.50~3.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674,83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197,830)</u>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u>\$ 477,004</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3,029</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8,362</u>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2,016千元。

-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為47,89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為11,674千元。

(十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產生	\$ (346,77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690</u>
所得稅費用	<u>(346,08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52,476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335,391)</u>
	<u>17,085</u>
所得稅費用	<u>\$ (328,995)</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0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	<u>\$ 1,440,33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1,553)
免稅所得	90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35,391)
永久性差異之變動	301,568
前期高(低)估	5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8,03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7,019)</u>
合 計	<u>\$ (328,995)</u>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103.12.31</u>
除役負債	\$ 28,450
工程整治費	484,918
非常損失	1,341,441
備抵呆帳	319,4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1,651,837
退休金	137
課稅損失	5,709,621
其他	<u>121,699</u>
	<u>\$ 9,657,587</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1) 本公司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一年度	\$ 426,187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2,525,639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申報數)	2,346,524	民國一一三年度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 14,389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16,878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29,656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50,227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27,489	民國一一三年度

(3)中華雙子星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 107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2,461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14,143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44,360	民國一一三年度

(4)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西元二〇一二年度	\$ 93	西元二〇一七年度
西元二〇一三年度	16,017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
西元二〇一四年度	87,275	西元二〇一九年度

(5)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西元二〇一三年度	\$ 20,322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
西元二〇一四年度	41,926	西元二〇一九年度

(6)威達(漳州)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西元二〇一三年度	\$ 3,735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
西元二〇一四年度	1,359	西元二〇一九年度

(7)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西元二〇一三年度	\$ 2,891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
西元二〇一四年度	37,943	西元二〇一九年度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 增值準備	確定福 利計畫	不動產、 廠房設備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8,087,522	1,294	26,512	8,115,328
借記(貸記)損益表	(6,460)	6	(10,372)	(16,82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081,062</u>	<u>1,300</u>	<u>16,140</u>	<u>8,098,502</u>

3.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確定福 利計畫	投 資 子公司	其他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5	4,179	29,330	33,534
借記(貸記)損益表	9,358	(18)	(4,179)	2,024	7,18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9,358</u>	<u>7</u>	<u>-</u>	<u>31,354</u>	<u>40,719</u>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3.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288,64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42,926</u>

上表所列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103年度(預計)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23,199,897千元，每股面額10元，發行股數皆為2,319,99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

1.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1)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2)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零至百分之五十，但負債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得優先以股票股利分派之。

依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修訂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與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百分之三，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下列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須考量公司之營運發展、資金需求及競爭狀況，兼顧股東利益與公司財務規劃，得將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保留之或提撥為特別盈餘公積，以求財務穩定與永續發展；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不高於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或法令另有規定時，得不受此限。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於轉換日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5,281,790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4,235,076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4,235,076千元。

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令規定，就首次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為21,224,233千元。

本公司每年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①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②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規定，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③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19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第一段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皆為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38,28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25,524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	\$ 38,288	38,286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5,525	25,524	1
	\$ 63,813	63,810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之金額差異，主要係計算尾差影響數，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數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計760,313千元，及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及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	-	0.50	<u>1,159,995</u>

3.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3年1月1日	\$ (142,972)	(885,9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112,327	-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29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8,651)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38,07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1,944)	(982,649)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304,44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權(追溯後)	<u>2,319,990</u>
	<u>\$ 0.1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	\$ 304,449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304,44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追溯後)	2,319,990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	<u>2,319,990</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0.13</u>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包含於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為14,653千單位，因其具反稀釋作用。

(十九)收入

合併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商品銷售	<u>\$ 41,289,926</u>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附買回債券	\$ 11,872
押金設算息	13
銀行存款	53,743
廠商提早付款貼息收入	228
股利收入	60,714
其他收入	42,037
租金收入	<u>28,913</u>
	<u>\$ 197,520</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36,947
處分投資利益	61,5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益	4,827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利益	5,172,872
資產減損損失	(1,214,7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378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賣回權及轉換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	(507,171)
非常損失-污染整治費	(1,356,000)
手續費支出	(48,885)
其他損失	(285,672)
	<u><u>\$ 1,864,069</u></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7,515
押金設算息	21
利息資本化	(3,156)
其他	25,156
	<u><u>\$ 89,536</u></u>

(廿一)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3.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2,7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33,3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3,907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679,057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209,544
其他資產	463,072
合 計	<u><u>\$ 19,001,709</u></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金融負債

	<u>103.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06,549
短期借款	2,564,93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5,000
應付款項	2,734,125
長期借款	1,595,000
長期應付票據	998,793
應付公司債	3,843,671
其他負債	<u>538,003</u>
合 計	<u>\$ 13,086,074</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風險金額為19,001,709千元。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61%係由十家客戶組成。本公司「客戶信用評估小組」已建立授信政策，客戶信用評估小組可就個別客戶所提供之最近兩年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其他評估所需之資料，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報告，併考量本公司賒銷風險，資金狀況及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景氣循環，客戶所處產業狀況、規模、上市櫃及信譽，以及客戶所提供之擔保品等綜合因素考量，給予信用評等及釐訂個別客戶之賒銷額度，且此限額須定期覆核。未符合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公司進行交易。

(2)減損損失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u>103.12.31</u>	
	<u>總 額</u>	<u>減 損</u>
未逾期	\$ 3,290,810	(132,755)
逾期31~120天	174,991	(123,502)
逾期超過一年	<u>237,590</u>	<u>(237,590)</u>
	<u>\$ 3,703,391</u>	<u>(493,847)</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063,950	2,063,950	2,063,950	-	-	-	-
其他應付款	670,175	670,175	670,175	-	-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20,616	220,616	220,616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17,387	317,387	266,365	50,765	-	-	2,527
浮動利率借款	200,000	201,525	201,525	-	-	-	-
固定利率借款	4,064,933	4,096,366	3,378,600	106,215	484,696	126,855	-
長期應付票券	998,793	1,000,000	300,000	700,000	-	-	-
應付公司債	3,843,671	4,555,820	-	-	-	4,555,820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權等)	706,549	706,549	-	-	-	706,549	-
	<u>\$ 13,086,074</u>	<u>13,832,388</u>	<u>7,101,231</u>	<u>856,980</u>	<u>12,290,508</u>	<u>13,043,941</u>	<u>2,527</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8,634	31.635	905,837
人民幣	1,088,227	5.092	5,541,2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23,194	31.635	7,060,742
人民幣	2,015	5.092	10,260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港幣、人民幣及日圓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5,178千元。

5.利率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淨利將減少2,00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B.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C.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7,097	-	175,674	942,7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533,358</u>	<u>-</u>	<u>-</u>	<u>1,533,358</u>
	<u>\$ 2,300,455</u>	<u>-</u>	<u>175,674</u>	<u>2,476,129</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等	<u>\$ -</u>	<u>706,549</u>	<u>-</u>	<u>706,549</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公允價值衡量之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購買	<u>175,674</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674</u>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來自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所發行之長期公司債為固定利率，故無利率市場波動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長、短期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但大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3.12.31</u>
負債總額	\$ 25,726,8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679,057)</u>
淨負債	<u>\$ 14,047,743</u>
權益總額	<u>\$ 54,775,837</u>
資本總額	<u>\$ 68,823,580</u>
負債資本比率	<u>20.41%</u>

六、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16,036</u>

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65</u>

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2,793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483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284
		<u>\$ 3,560</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606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4,434
		<u>\$ 7,040</u>

5.租金收入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9,485</u>

本公司出租土地及建築物予關係人，請參閱附註五(七)。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保證金為1,500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其他收入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3,217
其他關係人	503
	<u>\$ 3,720</u>

係關係人代辦各項事務之服務收入及董監酬勞等。

- 7.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起與關聯企業簽訂委託保全合約，每年期滿後可再續約。民國一〇三年度支付保全費19,46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金為4,434千元。
- 8.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委託工程服務合約，依實際工作結算支付服務費用。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包予其他關係人之工程合約總價為227,600千元，尚未支付金額為36,038千元。
- 9.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關係人服務費用等為2,22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金額為0千元。
- 10.民國一〇三年度，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璐彩特韓國分公司代理銷售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所發生之銷售佣金支出為15,417千元，上述費用列入銷售及管理費用。
- 11.民國一〇三年度，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予英國璐彩特公司之網路使用費為272千元及技術服務費為2,250千元，上述費用列入銷售及管理費用。
- 12.民國一〇三年度，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委託馬來西亞璐彩特公司代為管理越南儲存權所支付之勞務費為276千元，上述費用列入銷售管理費用。
- 13.民國一〇三年度，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予新加坡皮璐彩特公司之系統升級服務費為510千元，上述費用列入銷售及管理費用。
- 14.台灣志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支付Axiall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為7,809千元(列入營業費用下)，主係支付其代收代付之人事薪資及分攤辦公室之費用，按季支付。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9,743
退職後福利	3,140
	<u>\$ 72,883</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提供下列各項資產等項目分別作為綜合授信合約及其他用途之擔保品。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定期存款	取得碼頭優先使用權履約保證、購料保證、購置機器設備	\$ 437,7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綜合融資額度、可轉讓公司債聯合保證額度及訴訟擔保	2,046,671
投資性不動產	可轉換公司債聯合保證額度	8,065,3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長期應付票券	537,5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應付票券	444,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期應付票券	452,760
		<u>\$ 11,984,517</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另提供一合併子公司之股票作為長期應付票券之擔保，股數為4,000千股。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未到單信用狀餘額分別如下：

	103.12.31
美金	\$ 3,997,682
歐元	7,973
台幣	1,267,434
新加坡幣	180

(二)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金融機構資金融通、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銷貨履約、採購付款及研發計畫開立存出保證票(本票)及存出保證函之總金額為6,637,660千元及美金186,000千元及人民幣26,724千元。

(三)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重大建造工程及整治工程合約總價款為2,265,32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款金額為1,267,166千元。

(四)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台灣中油(股)公司簽訂苯、丙烯、熔硫等之購買合約，合約約定本公司可於一定數量內購買上述產品，價格以台灣中油(股)公司當月牌價為計算基礎，購料條件採預付購料款或國內信用狀等方式。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五)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及一〇三年二月分別與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簽定土地租賃契約計三筆，租賃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石化油品儲運中心S12-S15碼頭後線土地，並投資興建石化油品儲運設施，以為進出口及轉運之石化油料裝卸、儲運...等用途。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底交付土地予本公司，租期自交付之日起算25年，本公司於期滿有優先續租權利。本公司依約需於土地交付之日起，支付土地租金每年分別為1,650千元、2,565千元及1,493千元，並自土地交付之日滿3年6個月起，支付年管理費分別為10,654千元、24,605千元及12,329千元。本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及一〇三年二月分別以定存單5,000千元及13,000千元作為履約保證金。
- (六)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陸續接獲稅捐稽徵機關通知本公司高雄市前鎮訓練中心土地自民國八十九年起改按其他稅率課徵地價稅，本公司因對法令適用之依據有疑義，爰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提起相關行政救濟程序，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前述提起行政救濟之地價稅，本公司均已悉數依法繳納。
- 2.另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對上述提起行政救濟之地價稅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就本公司部分土地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悉數解除。
- 3.本公司所有坐落於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356號等20筆土地及興邦段4號等土地14筆土地共計34筆土地，因遭受污染，經高雄市政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稱土污法)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致本公司所有之土地依法完全不能且無法利用，乃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12條之規定分別申請九十八、九十九、一〇〇、一〇一、一〇二年及一〇三年之地價稅減免及複查，經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回復核與規定不符，並開立稅單，本公司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僅九十八、九十九、一〇一年度地價稅複查案遭駁回，一〇〇年度減免案經再審駁回外，其餘尚分別繫屬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及擬提行政訴訟中。
- (七)本公司前鎮訓練中心土地經行政院環保署檢測發現部分土地清理工作未臻完備、部分土壤遭汞污染及部份出租土地遭承租人生產之化學物質污染，且經高雄市政府公告為「土壤污染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本公司除積極進行控制、整治及其他必要之控制管理措施外，並依相關法規提出控制計劃，呈送高雄市政府審議，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污染控制計劃。遭承租人污染地下水部份，已由高雄市政府認定台灣氣乙烯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命其提出控制計劃送審，及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地下水污染控制計劃。本公司代台灣氣乙烯公司所為支出之費用已依法提起訴訟請求返還，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六日經士林地方法院判決，台灣氣乙烯公司應給付本公司新台幣14,885千元，並加計自101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之利息按年息5%，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台灣氣乙烯公司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現雙方就該案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六日達成和解，不再上訴，全案終結。有關土地污染情形對本公司所產生之可能影響請詳附註五(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八)本公司台南市安南區安順部分土地污染及地下水污染，經台南市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分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目前除配合政府相關單位進行控制、整治及其他必要之控制與管理措施外，並積極尋求行政與法律救濟途徑。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依相關法規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驗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台南市政府以本公司所提計畫書未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之內容，限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前，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依據台南市環保局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環水字第09700557030號函「中石化(台驗)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計畫審查會」會議記錄結論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污染整治計畫。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一年提出整治變更計畫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日核定，第一階段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完成，後續十年進入整治第二階段，提出第二次變更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南市政府函知原則同意通過，依規定辦理公開陳列。有關土地污染情形對本公司所產生之可能影響請詳附註五(七)。
- (九)1.新北市樹林區東山段540、541、543及味王段489地號等四筆土地，原係台驗公司之樹林廠土地，該公司自民國五十一年設廠，於民國六十四年關廠，其後讓售予中油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該土地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 2.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驗公司合併。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北環水字第1000010000號函以本公司係合併台驗公司之存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台驗公司之權利義務，認定本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要求本公司提出後續處置方式。
- 3.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北環水字第1001001329號函要求本公司完成調查工作及擬定污染控制計畫書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後實施。惟本公司自奉命合併後就該土地從無生產、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有異議，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提起行政救濟，民國一〇一年八月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行政處份及其訴願決定，惟新北市環保局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發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惟判決顯有違法，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依法提起上訴，民國一〇四年一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六日提起再審救濟。另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於北環水字第1013081065號函文要求本公司仍應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前完成調查工作及擬定污染控制計畫書送該局核定，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場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符法令。另，為明確原處分效力，依法提起停止執行聲請。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確定。

本公司已依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估列相關整治費用273,750千元。惟，未來若因內外在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 (十)今週刊因對本公司為不實報導，本公司對其提出加重毀謗罪告訴及自訴。加重毀謗罪告訴案，經本公司再議後，高檢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作成不起訴處分，全案終結；加重毀謗罪自訴案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經台北地院判決駁回，本公司已於同年十月提起上訴，經台北高等法院判決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判決駁回，不得再上訴，本案業已終結。
- (十一)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台南市政府府環水字第1010382678號函，依土壤汙染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15條命本公司限期完成緩衝區圍籬及告示標誌設置，並提出緩衝區管理計畫。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依法提起相關行政救濟程序。經訴願機關駁回，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民國一〇三年四月經現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決駁回，本公司依法提起上訴，目前繫屬最高行政法院。
- (十二)公司所有之高雄市鳳山區新甲段土地遭一樓住戶增建違建占用，有違反當時本公司與該社區居民所訂定之無償做為公共設施使用之借用協議。經多次溝通並未改善，為善盡資產管理責任，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期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拆除違建返還土地，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請求，惟前開判決違法，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依法提起上訴救濟，目前繫屬高雄高等法院。
- (十三)大社工安案

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大社廠橋頭儲運站技術員黃君進行灌裝作業，於拆管過程中，不幸接觸丙烯緊急送醫急救，隔日死亡。本公司為體恤家屬，已經一〇三年六月十日與員工家屬達成和解，並撤回一切民刑事訴訟請求及告訴。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日所涉經理人同意與檢察官達成緩起訴一年之協商，全案終結。

(十四)高雄氣爆強制斷管案

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高雄市發生地下管線氣爆事件，本公司輸送原物料之丙烯管線並無受本次氣爆波及仍能正常運作，但高雄市政府下令：「自一〇三年八月五日起復建範圍內所有的石化管線全部停止使用，各業者必須清除管內殘留石化原料」。本公司於氣爆發生當週因丙烯腈產能略幅下降，營業額損失約新台幣36,000千元，本公司將以增加槽車車次方式因應原料輸送，生產原料已足量支應。又因配合救災作業及大眾安全，已完成管線內丙烯原料出清作業，原物料損失約新台幣11,000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因高雄八一氣爆事件災後重建工程，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八日遂以高市府水市一字第10335137100號處分，命本公司配合其強制斷管作業，並禁止本公司在災區所有之石化管線恢復使用，本公司不服前開處分，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依法向行政院提起撤銷原處分訴願救濟。

(十五)高雄地下管線挖掘道路及管線使用道路許可廢止案

因高雄八一氣爆事件，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函：廢止79年12月15日(79)高市工養處管線證字第950129號及80年4月13日(80)高市工養處管線證字第050076號挖掘道路及管線使用道路許可。因該廢止處分部分管線為本公司所有且當初委由台灣中油公司建置，本公司遂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及十一月依法向高雄市政府提起撤銷原處分訴願救濟。一〇四年二月十六日經高雄市政府訴願委員會駁回，本公司將於期限內提起行政訴訟救濟。

(十六)上海同業合同詐欺案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合併公司威華及威強向楊浦區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支付所有合同欠款。後雙方經法院成立，然由於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未按照法院調解書履行第一期的還款，威華及威強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日向楊浦區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後並遂對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所有之煤焦油進行查封。目前等待法院再行解封、變賣抵債或進行拍賣，後續威華及威強公司與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持續談判交涉，並請該公司提出更具體之還款計畫，至民國一〇三年底因冬天煤焦油價格過低，故將延至春天進行變賣，經公司評估後，威華及威強公司先分別提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人民幣19,274千元及6,213千元。此外，威華及威強亦針對上海同業煤化集團有限公司相關人等涉嫌合同詐欺等刑事罪嫌乙事，向公安報案，有關當局已進行刑事調查。

(十七)恆誼業務過失民事訴訟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頭份廠旁恆誼化工場發生氣爆致工人灼傷，進而演變成業務過失傷害案件。因事故發生地點位居工業區公共大排處，經採樣鑑識疑含有超標物屬本公司排放，應告訴人要求將本公司經理人列為被告，本案業經苗栗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經被害人提起再議，台中高檢署將發回苗栗地檢署續查中。今民國一〇四年二月恆誼公司受傷勞工僅以本公司及經理人等為被告，請求連帶損害賠償6,920千元，目前繫屬苗栗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八)高階經理人退休金請求案

本公司前高階經理人等，因未辦理職務交接逕行離職，其等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起未執行職務，經本公司發函請求履約未果，本公司董事會遂於一〇二年十月份解任之。詎料，其等據勞工身分以勞基法請求本公司給付退休金，經雙方調解不成立，其分別於一〇三年一月向台北地方法院及高雄地方法院提起退休金等給付之民事訴訟，目前均在地方法院審理中。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九)勞基法爭議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高雄市勞工局至小港廠實施勞動檢查，以某員工之加班費計算之基本工資未列入交接班津貼、伙食津貼、夜點費、輪班津貼等，於同年五月針對加班費用有違反勞基法裁處罰鍰。因涉加班費之計算標準，將影響公司薪資支出等費用，故提起依法提起訴願救濟，經高雄市政府駁回訴願，本公司依法提起訴訟救濟，經高雄地方法院駁回，目前繫屬高雄高等法院審理中。

(二十)安順宿舍指定古蹟案

本公司所有「原日本鐘淵曹達株式會社臺南工場宿舍群」經台南市政府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府文資處字地1031053448A號函指定為直轄市市定古蹟，惟該行政處分存有諸多疑義，本公司不服，依法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提起訴願救濟，目前由文化局訴願審理中。

(廿一)本公司轉投資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會同中華工程公司申請甄選「C1、D1聯合開發投資案」，因台北市捷運局無預期函知30日內開立開發資金全額之融資保證書等不合理之審定條件，致台北市政府以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團隊無法於期限內簽約為由，片面宣布廢標。就上開案件，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向交通部及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在案。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一、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3年度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性 質 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89,898	376,400	931	1,467,229
勞健保費用	105,210	31,016	125	136,351
退休金費用	75,618	22,469	50	98,1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547	6,508	31	32,086
折舊費用	2,055,066	102,749	65,879	2,223,694
折耗費用	-	-	-	-
攤銷費用	5,706	3,531	-	9,237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湖南省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73,425	-	73,393	14.2%	2	-	協助工程購料週轉	-	-	-	76,503	76,503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威華，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威華股本百分之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148,065	464,280	0.30	464,280	0.30%	
	中華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761,449	896,453	7.39	896,453	7.39%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	44,684,712	451,316	0.30	451,316	0.30%	
	富邦上證ET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6,000	16,664	-	16,664	- %	
	新和化學(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5,000	4,400	4.77	-	4.77%	註一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無	"	2,600,000	26,000	2.89	-	2.89%	"
	展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	2,024,176	10,635	12.31	-	12.31%	"
	京華城(股)公司	"	"	229,090,000	1,102,514	12.83	-	12.83%	"
	生物發展基金	無	"	77,670	-	1.90	-	1.90%	"
	智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815	358	0.03	-	0.03%	"
	興隆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41,670	-	0.21	-	0.21%	"
	Aetas Technology Inc.	"	"	287,961	-	0.58	-	0.58%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194,682	185,589	-	185,589	- %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6,017.50	35,168	-	35,168	- %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債券基金	"	"	4,572,702.53	56,273	-	56,273	- %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益通財富日增利S款	"	"	34,500,000.00	175,674	-	175,674	- %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顧德生物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00	30,000	-	30,000	- %	註一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台灣農林(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40,000	194,712	1.48	194,712	1.48%	
	合計				3,650,036		2,506,129		

註一：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本公司	附買回債券	鈔票現金	大慶證券	無	-	760,078	-	20,984,887	-	21,054,919	21,054,919	-	-	690,046
			兆豐證券	"	-	199,856	-	1,698,914	-	1,798,795	1,798,795	-	-	99,975
			國際證券	"	-	549,807	-	4,359,126	-	4,758,987	4,758,987	-	-	149,946
			萬通證券	"	-	-	-	309,888	-	160,004	160,004	-	-	149,884
			中華證券	"	-	-	-	18,080,979	-	17,740,925	17,740,925	-	-	340,054
			台灣證券	"	-	180,071	-	10,044,043	-	10,004,068	10,004,068	-	-	220,046
			合庫證券	"	-	1,000,245	-	14,354,977	-	15,255,222	15,255,222	-	-	100,000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志氣化學(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44,986	1 %	月結15天	-	無	(9,349)	1 %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925,016)	3 %	月結90天	-	銷貨後90日收款	67,862	3 %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72,469)	1 %	月結30天	-	無	31,680	1 %	
	高雄塑臨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008,432)	3 %	"	-	"	99,691	4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3年1月至12月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中化興	1	銷貨收入	472,469	銷貨後30日收款	1.14%
0	本公司	兆欣	1	銷貨收入	925,016	銷貨後90日收款	2.24%
0	本公司	中石工	1	維修費用	478,717	按合約條件付款	1.16%
0	本公司	高塑	1	銷貨收入	1,008,432	銷貨後30日收款	2.44%
0	本公司	高塑	1	應收帳款	99,691		0.01%
0	本公司	志氣	1	銷貨成本	244,986	進貨後15日付款	0.59%
0	本公司	志氣	1	應付帳款	9,349		0.01%
1	中化興	本公司	2	銷貨成本	472,469	進貨後30日付款	1.14%
2	兆欣	本公司	2	銷貨成本	925,016	進貨後90日付款	2.24%
3	中石工	本公司	2	工程收入	478,717	按合約條件付款	1.16%
4	高塑	本公司	2	銷貨成本	1,008,423	進貨後30日付款	2.44%
4	高塑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99,691		0.01%
5	志氣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44,986	銷貨後15日收款	0.59%
5	志氣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9,349		0.0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 4.子公司對孫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高雄塑臨化學工業(股)公司	高雄市大社區興工路一號	甲基丙烯酸甲酯	-	-	20,000,000	40.00%	537,585	40.00%	718,830	287,532	註一
	台灣志氣化學(股)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中智街25號	鹼、液碱、鹽酸	400	400	6,400,000	40.00%	365,849	40.00%	642,508	257,003	"
	中工保全(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6樓	安全諮詢顧問	14,400	14,400	1,440,000	24.00%	18,963	24.00%	8,700	2,088	"
	中普氣體材料(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5號6樓	高壓氣體銷售、國際貿易	49,980	49,980	9,455,778	49.00%	502,001	49.00%	165,127	90,807	"
	陶未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8樓	土地開發、營運、土地仲介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82,239	100.00%	(186)	(186)	註二、三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8樓	鹼氣、磷酸等產品進出口買賣	145,000	145,000	16,000,000	100.00%	304,711	100.00%	(22,893)	(22,893)	註二、三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662	轉投資業務	904,946	904,946	26,580,000	100.00%	1,179,491	100.00%	(76,023)	(76,023)	"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精進路1號	磷酸二鈣	550,000	550,000	75,000,000	100.00%	1,063,603	100.00%	213,083	213,083	"
	中石化工程(股)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61號14樓之16	機械相關工程	100,000	100,000	15,000,000	100.00%	222,962	100.00%	15,780	15,780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持 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石富(股)公司	Level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轉投資業務	5,996	5,996	180,000	100.00%	5,480	100.00%	(35)	(35)	註二、三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期5字樓511室	轉投資業務	2,405,087	763,669	78,132,979	100.00%	2,311,117	100.00%	(122,533)	(122,533)	註二、三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16樓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務	2,000,000	2,000,000	200,000,000	90.87%	1,970,895	90.87%	(52,127)	(47,319)	註二、三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Core Pacific Overseas Holdings Ltd.	Ak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808,564	797,134	26,580,000	45.19%	1,172,942	45.19%	(168,049)	(75,941)	註一、五
陶未開發(股)公司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51號10樓之5	土木工程承攬及業務	22,500	22,500	-	100.00%	25,000	100.00%	(221)	(221)	註三、四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泰緯生命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8樓	生物技術藥品研發及行銷	244,500	94,500	24,450,000	79.51%	123,051	79.51%	(24,930)	(19,822)	註三
合計								9,885,889		1,297,031	501,320	

註一：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三：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下列2-10交易之相關資訊。

註四：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達，並無發行股份。

註五：原始投資金額為外幣數，以按當時匯率換算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 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賣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威華(如東)貿易 有限公司	化學材料、製品 及液體、氣體燃 料之批發	763,460	(二) 、 (三)	749,477	13,983	-	763,460	(87,274)	100.00%	100.00%	(87,274)	688,843	-
威強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化學材料、製品 及液體、氣體燃 料之批發	119,300	(三)	119,300	-	-	119,300	(41,926)	100.00%	100.00%	(41,926)	62,481	-
威達(漳州)諮詢 服務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	13,171	(二)	13,171	-	-	13,171	(1,359)	100.00%	100.00%	(1,359)	9,106	-
江蘇威名石化有 限公司	石化項目配套設 施建設	1,640,752	(一) 、 (二)	29,382	1,611,370	-	1,640,752	(37,943)	100.00%	100.00%	(37,943)	1,617,736	-
漳州威達石化有 限公司	石化項目配套設 施建設	30,648	(二)	-	30,648	-	30,648	-	100.00%	100.00%	-	30,552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356,511	7,665,234	31,914,57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聯化開發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透過子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三、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以產品類型、生產製造流程、資源運用、客戶類型、配銷方法及經營活動等因素辨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丙烯腈、醋酸及其附屬產品部門及己內醯胺及其附屬產品部門，均係製造及銷售化學相關產品。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為獨立之事業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資源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應報導部門設有經理人，直接對管理決策者負責並定期與其聯繫，討論部門之營運活動、財務結果、預測或計畫。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調節與企業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損益金額相符。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部門損益及總資產不包括總公司管理單位之營業費用及其資產。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3年度	丙烯腈 及其附屬產品	己內醯胺及 其附屬產品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064,896	17,135,766	12,089,264	-	41,289,926
部門間收入	-	-	479,068	(479,068)	-
收入合計	<u>\$ 12,064,896</u>	<u>17,135,766</u>	<u>12,568,332</u>	<u>(479,068)</u>	<u>41,289,926</u>
折舊與攤銷	<u>\$ 189,548</u>	<u>1,776,546</u>	<u>266,837</u>	-	<u>2,232,931</u>
部門損益	<u>\$ 928,733</u>	<u>(3,705,761)</u>	<u>4,217,361</u>	-	<u>1,440,333</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111,893</u>	<u>335,341</u>	<u>1,077,293</u>	-	<u>1,524,527</u>
部門總資產	<u>\$ 5,965,102</u>	<u>20,319,934</u>	<u>54,217,601</u>	-	<u>80,502,637</u>
部門總負債	<u>\$ 2,660,510</u>	<u>4,857,629</u>	<u>18,208,661</u>	-	<u>25,726,800</u>

(三)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位於單一外國之非流動資產金額不重大。另民國一〇三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明細如下：

地區	103年度
國內地區(即台灣)內銷之營業收入	\$ 34,234,888
亞洲地區	7,026,281
其他地區(皆未達10%標準)	28,757
營業收入總額	<u>\$ 41,289,926</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戶名稱	103年度
1001	\$ 4,821,216
1019	4,614,078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請參閱本年報第 262 頁至第 290 頁訴訟案件及第 136 頁至第 143 頁與第 171 頁至第 176 頁之財報附註有關之土地污染事件與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事項說明。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中華民國101年5月15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使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明白瞭解本公司道德行為標準，且揭發本公司之企業活動無礙於社會公序良俗，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

第三條(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及本準則規範，並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合作，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以符合本公司要求之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方式處理職務者，或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獲得不當利益等情形者，皆應禁止之。

本公司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等利益衝突情事發生或可能發生者，該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向董事會或其上級主管主動以書面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表之上一層級主管核決後始得辦理。

為防止利益衝突並落實公平交易原則，本公司主要業務之重要交易相對人本身或其董監事、實質控制人、高階經理人、或與其具有直接或間接控制關係者，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一期間，不得自行或指派代表人或其選舉權所推選之人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第五條(不得圖己私利)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盡最大努力俾增加公司所得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行為：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透過公司職務使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與公司競爭或藉由任何形式使本公司不利益之虞。

第六條（交易真實性之陳報義務）

本公司人員因執行職務而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者，應確實陳報交易內容，不得隱匿或虛報，致損害公司權益。

第七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得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所有未公開資訊；離職後亦同。

本公司人員所知悉或取得第三人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未公開之資訊內容（包含法定或口頭、書面上標示「機密性」或相同意義不得公開之字樣），皆負保密義務，除為職務工作之必要，不得任意查詢或使用之。

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機密資訊或就機密資訊製作備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等資訊以任何方式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予他人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對外發表出版。

第八條(公平交易原則)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九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人員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第十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並確實遵守證券交易法規範。

本公司人員於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者，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禁止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一條(呈報義務及保障)

本公司人員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相關足夠資訊俾使公司得以適時處理之。

公司將以密件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資訊及安全。

被檢舉者不得對前項檢舉人員有任何威脅或報復之行為。

第十二條(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部門主管明知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董事及經理人有涉嫌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處理之，且依法須即時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人員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得依相關規定向上一層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者必要，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前項資訊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相關資訊。

第十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為健全道德行為準則之實踐，由人力資源處負責道德行為準則與方案之制定，由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增修訂紀錄）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五日。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中華民國101年5月15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協商。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分別由人力資源處與法務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宜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增修訂紀錄）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五日。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沈 慶 京

